



LEICA SL3-S

使用说明书

前言

尊敬的顾客，

希望全新的Leica SL3-S相机能为您带来许多的摄影乐趣和成果。为了能正确使用相机的全部功能，请您先阅读此使用说明书。所有有关Leica SL3-S的信息，您都可以在以下网址找到：<https://leica-camera.com>。

Leica相机股份公司敬上

配送范围

在使用相机之前，请您检查以下配件是否完整。

- Leica SL3-S
- Leica BP-SCL6锂离子电池
- USB-C线
- 机身卡口盖
- 肩带
- 简易说明书
- CE附件
- 附件 (Leica账户)
- 检验证书

保留修改设计和执行的权利。

备件/配件

有关当前相机诸多备件/配件的信息，您可在Leica客户服务部或者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主页获取：

<https://www.leica-camera.cn/photography/leica-m-series/accessories.html>

在启动相机之前，请先阅读“法律须知”、“安全须知”和“一般性提示”的章节，以避免损坏产品或造成可能的伤害、风险。

该相机仅能和由Leica相机股份公司使用说明书中所列举及说明的配件（电池、充电器、电源插头、电源线等）一起使用。这些配件仅可用于本产品。第三方配件可能会导致故障或引起损坏。

版权须知

- 请遵守著作权法。未经授权自行拍摄或转载之前已公开发表的影像，例如录像带、CD或其它已发行或寄送的内容，皆有可能违反著作权法。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所有随附的软件。
- 对于由该相机创建的视频的使用，以下规定适用：本产品经AVC专利组合授权许可，用于消费者个人用途，以及消费者不会因以下情形而获得报酬的其他用途：例如(i) 根据AVC标准（“AVC视频”）解码和/或(ii) 根据AVC标准，对个人用途范围内已编码的AVC视频进行解码，以及/或个人消费者对从获得提供AVC视频的许可的提供商处获得的视频进行解码。所有其他用途均不会得到任何许可。对于所有其他用途，尤其是在获取报酬的情况下提供AVC视频，可能要求与MPEG LA, L.L.C.签署一份单独的许可协议。如需其他信息，请从MPEG LA, L.L.C.网站 www.mpegla.com 获取。
- 名称“SD”、“SDHC”、“SDXC”、“microSDHC”及其相关标识都是SD-3C, LLC的注册商标。

著作权法

保留所有权利。

所有的文字、照片、图表均遵循著作权法和其他用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禁止为了任何商业目的或转发目的而对其进行复制、更改或利用。

技术参数

产品外观及性能方面的更改也可能发生在设计定稿之后。生产厂家保留其更改外形设计，微调色调偏差，以及在交付期内更改配送或服务范围的权利，只要这些更改是在考虑到Leica相机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对客户而言是合理的。正如保留出现错误的权利一样，Leica相机股份公司同样保留更正的权利。另外，插图中可能包含一些配件、特殊装备或其他内容，其并不属于相应系列的配送或服务范围。此外，有些页面的内容也可能包含一些在某些国家无法提供的型号和服务。

商标和图案

文件中包含的商标和图案是受保护的注册商标。未提前征得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同意之前，禁止使用这些商标或图案。

许可权

Leica相机股份公司希望可以为您提供一个富有创新且内容丰富的文件资料。由于这样的创新设计，我们也因此希望您能理解，Leica相机股份公司必须保护其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和版权，拥有这些文件资料绝不表示您已获得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知识产权的许可权。

管制提示

您可以在保修卡的标签上或包装上找到相机的生产日期。
生产日期书写格式是年/月/日。

国家/地区相关的认证

在相机菜单中，您可以找到该设备专用的国家/地区认证。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信息**

→ 选择**监管信息**

许可信息

在相机菜单中，您可以找到该设备专用的许可信息。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信息**

→ 选择**许可信息**

CE标志

该产品所带的CE标志表示其符合相关的欧盟规章的基本要求。

合格声明 (DoC)
Leica相机公司在此确认，本产品符合2014/53/EU指令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的相关规定。
客户可以从我们的DoC服务器下载一份原始DoC给我们的无线电设备产品。
www.cert.leica-camera.com
如有其他问题，请咨询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产品支持服务中心: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国
可用频段/使用限制:
参见技术参数
最大输出功率 (e.i.r.p.): WLAN: < 20 dBm / 蓝牙: < 10 dBm

电气及电子设备的废弃处置

(适用于欧盟及其他有独立回收系统的欧洲国家。)



该设备包含电气和/或电子组件，因此不得弃置于一般的家庭垃圾中。
反而，必须将其送至地方政府设置的适合的回收点。

您不需要为此付费。若设备配有可更换电池组或蓄电池，那么，在丢弃前请务必将这些配件取出，且在必要时按当地规定进行废弃处理。
其他相关信息，请咨询向当地管理部门、垃圾处理站或经销商。

有关WLAN/蓝牙®使用的重要提示

- 如果您的装置或电脑系统要求WLAN设备的安全性时，请务必为所使用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安全和避免故障。
- 若将相机作为WLAN设备以外的用处而引起损坏，Leica相机股份公司将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一般而言，在购买本相机的国家，WLAN功能可用。在不允许使用的国家使用，则相机存在违反该国无线传输规定的风险。Leica相机股份公司对此类违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请注意，使用无线传输发送和接收数据时，存在由第三方监听的风险。强烈建议在设置无线接入点时启用加密，以确保信息的安全性。
- 避免在有磁场、静电，或者在比如如有微波炉在附近的低压区使用相机。否则，相机可能无法进行无线传输。
- 如果在使用2.4 GHz无线电频段的微波炉或无线电电话等设备附近使用相机，这两种设备的性能可能都会受到影响。
- 请勿连接到您无权使用的无线网络。
- 已经激活WLAN功能的相机会自动搜索无线网络。搜索结果中可能会包含您未经授权使用的无线局域网 (SSID: 指WLAN网络名称)。无论如何请不要试图连接到被视为未经授权的网络。
- 建议在飞机中关闭WLAN功能。
- 仅可在密闭空间中使用5150 MHz至5350 MHz的WLAN无线频段。
- 关于Leica FOTOS的特定功能，请参阅第254页的重要提示。

安全须知

一般性

- 请勿在有强力磁场、静电或电磁场的装置（例如电磁炉、微波炉、电视或计算机显示器、视频游戏机、手机、收音机）的附近使用您的相机。其电磁场可能会干扰影像记录。
- 强磁场，例如扬声器或大型电动机，可能会损坏储存的数据或影响拍摄。
- 如果相机因受到电磁场影响而出现故障，请您关闭相机，取出电池，稍后重新开启相机。
- 不要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电线旁使用相机。其电磁场也可能会干扰影像记录。
- 请按照下列要求保存好小部件，例如配件靴座盖：
 - 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 置于安全不会遗失的地方
- 现代电子元件对静电放电十分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动时，人体很容易产生几万伏特的静电，所以触摸相机可能会导致放电，尤其是当相机刚好处在一个导电的表面上。不过，如果仅仅接触相机机身的话，则这种放电对电子元器件完全没有危险。尽管提供了额外的保护电路设计，但出于安全考虑，请尽量避免触碰向外引出的触点，例如热靴上的触点。
- 请您注意：卡口中用于镜头检测的传感器既不能弄脏，也不能刮伤。也请注意不要让砂粒或类似颗粒附着于此处，以免刮伤卡口。此组件的清洁只能以干燥的方式（用于系统相机）。
- 如果要对充电触点进行清洁，请不要使用光学超细纤维布（人造纤维布），而应选用一块棉布或者麻布。如果您事先有意识地触摸暖气管或水管（可导电的“接地”材料），则可确保释放您身上可能附带的静电电荷。将相机存放在干燥的环境，同时，请安装镜头盖，热靴盖/取景器插座盖，以避免触点污染和氧化（用于系统相机）。
- 请仅使用该型号规定的配件，以免发生故障、短路或触电。
- 请勿尝试拆除机身部件（外盖）。专业维修仅能由经授权的维修单位执行。
- 请防止相机与杀虫剂及其他具有侵蚀性的化学物质接触。不得使用（洗涤用）汽油、稀释剂和酒精来清洁相机。某些化学物质和液体可能会损坏相机机身或其表面涂层。

- 由于橡胶和塑料有时会析出侵蚀性化学物品，所以不应和相机长时间接触。
- 请确保不会有砂粒、灰尘和水洒落到相机内部，例如在雪地、雨天或海滩上。尤其是在更换镜头（用于系统相机）以及安装或取出存储卡或电池的情况下，请务必注意以上问题。砂粒和灰尘可能会损害相机、镜头、存储卡，以及电池。湿气可能引起故障，甚至对相机和存储卡造成无法修复的损害。

镜头

- 当阳光从前面直射相机时，镜头会发挥犹如放大镜的效力。因此，必须保护相机免受强光照射。
- 装上镜头盖、并将相机置于阴凉处（或最好放进袋子里），有助于避免相机内部损坏。

电池

- 电池使用不当或使用非指定型号的电池都可能引起爆炸！
- 请勿将电池长时间暴露于阳光下、高温、潮湿或有冷凝水的环境中。也不得将电池放在微波炉或高压容器中，否则有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
- 不可对受潮的电池充电，也不可将其装入照相机中使用！
- 电池上的安全阀可以确保以可控方式释放因操作不当而产生的过大压力。肿胀的电池应立即处理掉。有爆炸危险！
- 电池接点要保持干净，并且不要碰触它。虽然锂离子电池有防止短路的保护设计，但依然应该使电池远离金属物件，例如回形针或首饰等。短路的电池可能会变得很烫并造成严重的灼伤。
- 如果电池掉落地面，请检查其机身和触头是否有损坏。使用受损的电池可能会损坏相机。
- 如果电池有异味、变色、变形、过热或者有液体泄露，请务必立即将电池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并进行更换。如果继续使用此电池，则可能存在过热、火灾和/或爆炸危险！
- 严禁将电池丢入火中，有爆炸的危险。
- 如果电池有液体泄露或产生焦味，请保持电池远离热源。流出的液体可能会自燃！
- 使用未经Leica相机股份公司许可的充电器可能会损坏电池，极端情况下会造成严重的或危及生命的伤害。
- 请确保电源插座的方便性。

- 不得对电池和充电器进行拆解。其维修只能由授权的厂家进行。
- 请确保电池远离儿童。误吞电池可能会导致窒息。

急救

- 如果电池泄露的液体接触到眼睛，存在失明的危险。请立即用清水彻底清洗眼睛。不要揉眼睛。立刻就医。
- 如果泄露的液体沾到皮肤或衣服上，则有受伤的危险。用清水清洗碰到部位。

充电器

- 在无线电接收器附近使用充电器，可能会干扰接收。设备之间应保持至少1米的距离。
- 充电器在使用时可能会发出噪音（“嗡嗡”声），这是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 不使用时，请拔除充电器的电源，因为即使未放入电池它也会消耗一些（很少的）电量。
- 在任何时候都应保持充电器触头清洁，绝不能造成短路。

存储卡

- 当相机正在存储照片或者读取存储卡时，切勿将存储卡取出。在此期间，也不可关闭相机或是剧烈震动相机。
- 状态LED发亮即提示相机正在存储数据，此时请勿打开卡槽，也请勿取出存储卡或电池。否则存储卡上的数据可能会受损，相机可能会功能失常。
- 请勿摔落或弯曲存储卡，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并丢失已储存的数据。
- 请勿触摸存储卡背面的接口，防止接口与污物、灰尘和液体接触。
- 确保存储卡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误吞存储卡可能会有窒息的危险。

传感器

- 高空射线（例如在飞行中）可能导致像素缺陷。

肩带

- 肩带通常由极能承受的材料制成。因此，请将肩带远离儿童。肩带不是玩具，对儿童存在潜在的危险。
- 请将肩带仅用作相机或望远镜的肩带。任何其他用途都有受伤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肩带损坏，因此是不允许的。
- 由于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险，在进行某些存在被肩带挂住的高危运动时（例如：登山和其他相似的户外活动），肩带不可用于相机或望远镜。

三脚架

- 使用三脚架时请检查其稳定性，如需转动相机，应通过调节三脚架实现，而非直接转动相机。使用三脚架时请注意，勿过度拧紧三脚架螺栓，避免过度施力或类似操作。避免运输装有三脚架的相机。否则可能会伤到自己或他人，或损坏相机。

闪光灯

- 使用与Leica SL3-S不兼容的闪光灯可能会导致相机和/或闪光灯出现无法修复的损伤。

一般性提示

请阅读“保养/保存”，以获取更多有关出现问题时应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相机/镜头

- 请记住您的相机和镜头的工厂序号（刻在机身底部），万一遗失时此点为非常重要线索。
- 务必安装镜头或机身卡口盖，以防止灰尘等进入相机内部。
- 同样的原因，应尽可能在无尘的环境中快速更换镜头。
- 请勿将机身卡口盖或镜头后盖放在裤兜中，因为一旦吸附灰尘，在重新盖上的时候灰尘会进入相机内部。

显示屏

- 当在温差较大的环境下使用相机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冷凝水。请用柔软、干燥的毛巾小心擦拭干净。
- 当相机的开机温度过低时，显示屏画面初始会比正常情况稍暗。显示屏温度升高一些后，将恢复到正常亮度。

电池

- 只能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为电池充电。有关工作条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技术参数”章节（参见第278页）。
- 可随时给锂离子电池充电，不用考虑电池的电量。如果开始充电时电池有部分电量，则充满电的时间会相应缩短。
- 新电池在出厂前仅部分充电，因此在首次使用前应将其充满电。
- 新电池必须通过相机使用充分充电、放电，如此反复2-3次后才能达到其最大充电容量。约25个周期后应重复此放电过程。
- 在充电过程中，电池和充电器的温度都会升高。这是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 如果两个发光二极管在充电开始时均快速闪烁（>2 Hz），这表明有充电故障（例如，超过了最大的充电时间、电压或温度超过了允许的最大范围，或者发生了短路）。在这样的情况下，请断开充电器电源，并取出电池。确保上述的温度条件得到满足，然后重新开始充电过程。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与经销商，Leica公司在您所在国家的代表或Leica相机股份公司联系。

- 可重复充电的锂离子电池会因内部化学反应而产生电流。这种反应也会受到外界温度和空气湿度的影响。为了达到电池的最长供电时间和使用寿命，不应将电池长时间置于极高温或极低温的环境下（比如，夏季或冬季在停放的车辆中）。
- 即使在最佳使用条件下，每块电池的使用寿命也是有限的！几百次充电周期过后，使用时间会明显变短。
- 可更换电池还为相机内置的缓冲电池供电，用以保存时间和日期，可达数周。如果该缓冲电池的电量耗尽，则必须放入一块已充好电的电池再次充电。但是，在两块电池均完全放电后，必须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
- 如果电池电量不足或使用了旧电池，则会根据所使用的相机功能出现警告信息，这些功能也可能受限于完全无法使用。
- 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取出电池之前，请先关闭相机总开关。否则，电池可能会在几周之后过度放电，即电压大幅下降，因为相机即使在关闭的状态下仍会消耗较低的电流用于保存设置。
- 为了确保电池得到正确的回收利用，请依据相关规定将报废的电池交给相应的回收站处理。
- 您可从电池上找到该电池的制造日期。日期格式是周/年。

存储卡

- 市面上的SD/SDHC/SDXC存储卡品牌种类繁多，Leica相机股份公司无法全面检验所有品牌的兼容性和质量。一般来说不会出现相机或存储卡损坏。但如果使用了某些无法满足SD/SDHC/SDXC标准的无品牌卡，Leica相机股份公司无法保证其性能。
- 建议对存储卡偶尔进行格式化，因为在删除文件的过程中，产生的碎片文件会占据一定的存储容量。
- 通常情况下，无需将已经插入的存储卡进行格式化（初始化）。但如果使用的是未经格式化的或首次使用在另一台设备上（如电脑）格式化的存储卡，则必须将其格式化。
- 由于电磁场、静电负荷及相机和存储卡故障，皆可能导致存储卡内的数据损坏或丢失，建议将数据备份汇入并存储在计算机内。
- SD/SDHC/SDXC存储卡具备写保护开关，可防止意外写入或删除卡上的数据。开关位于存储卡无斜角的一侧。当开关移动到下方标记的LOCK位置时，数据则会被保护。
- 格式化存储卡时，卡上所有的数据都将丢失。格式化会删除标记有删除保护的相片。



注意：发热的存储卡

如存储卡盒内部所示，使用相机后不久，存储卡可能会发热。取出时请注意！如果屏幕上显示有关高温的警告信息，请不要立即取出存储卡，而应等到存储卡冷却下来，相应信息消失后再取出。

传感器

- 若有灰尘或脏污微粒附着在传感器玻璃盖上，根据微粒大小的不同，可能会在照片上形成黑点或斑点（用于系统相机）。如要清洁传感器，您可将相机寄送至Leica客户服务部门（参见第284页）。但该清洁服务不属于保修服务，因此您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

数据

- 包括个人数据在内的所有数据都可能因故障或意外操作、静电、事故、故障、维修等其他操作而被更改或删除。
- 请注意，Leica相机股份公司不承担因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更改或破坏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责任。

固件更新

Leica长期致力于Leica SL3-S的继续开发和优化。因为数码相机的诸多功能纯粹由电子元件控制，因此之后可在相机中进行新的安装以优化和改进功能范围。为此，Leica不定期地进行固件更新。基本上，我们的相机于出厂时，均已安装最新的固件。如果您的相机固件版本并不是最新，可自行从本公司网站的首页轻松下载最新版本到您的相机上。

如果您在Leica公司主页注册为相机所有者，那么您将会通过信息快报收到固件更新的通知。

有关您Leica SL3-S相机注册和固件更新的更多信息，以及该使用说明书中所述内容的补充和变更信息，您均可在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客户专区”和下载专区中找到：<https://club.leica-camera.com>

Leica会不定期地对镜头进行固件更新。您也可以很方便地从我们的主页面下载固件，然后传输到您的镜头。更多相关信息请参见第251页。

您可以在**相机信息**的菜单下查阅您的相机和镜头是否已配备最新的固件版本（参见第251页）。

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保障条件

尊敬的Leica客户，

恭喜您购买了Leica新产品，世界知名品牌的产品。

您除了可以向卖家提出法定保修索赔之外，Leica相机股份公司（“LEICA”）还根据以下条款为您的Leica产品提供自愿保修服务（“Leica保障”）。Leica保障不会影响您根据相关法律作为消费者的法定权利，也不会影响您作为消费者在涉及与您签订购买协议的零售商的权利。

LEICA保障

您所购买的Leica产品是根据特定质量准则制造的，并且在各个生产阶段都经过了经验丰富的专家的检查。我们对该Leica产品（包括原包装中所包含的相关配件）提供以下Leica保障，该保障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请注意，我们不为商业用途提供任何保障。

如果您在我们的Leica帐户注册的话，对于某些Leica产品，我们将提供延长保障期的服务。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leica-camera.com，了解详细信息。

LEICA保障范围

在保障期内，您的产品若出现任何因制造过程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故障，均由LEICA自行决定，通过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更换为完好无损的同类型Leica产品的方式来免费解决。被更换的部件或产品将成为LEICA的财产。

与Leica保障有关的，任何类型及以任何法律为依据的进一步索赔均被排除在外。

不享受LEICA保障

易损部件不在Leica保障范围内，例如：遮光罩、皮革覆盖物、肩带、铠装、电池及受机械应力的部件，除非缺陷是由制造过程或材料缺陷造成的。这也适用于表面损伤。

LEICA保障的无效索赔

如果相关缺陷是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则保障服务不适用；如果是因为使用第三方配件、Leica产品未正确打开或维修不当造成的，则保障服务也可能被取消。如果产品序列号无法被识别，则保障服务也无效。

认定LEICA保障

为了能顺利执行保障服务，我们需要一份从LEICA授权的经销商（“Leica授权经销商”）购买Leica产品的凭证副本。购买凭证必须包含购买日期、Leica产品的名称、商品编号和序列号，以及Leica授权经销商的信息。我们保留要求您提交购买凭证原件的权利。或者，您可以发送保障证书副本；请注意，必须完整填写信息，且销售必须是由Leica授权经销商进行的。

请将您的Leica产品连同购买凭证副本或保障证书副本以及申诉说明一同寄出

Leica相机股份公司，客户服务中心，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国

电子邮箱：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电话：+49 6441 2080-189

或联系Leica授权经销商。

Leica产品照片	保障期
所有产品	两年

Leica SL3-S采用了防溅水和防尘设计。

相机已接受过实验室测试，符合DIN EN 60529标准，IP54等级。请注意：防溅水和防尘性能并非持续不变，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减弱。有关相机清洁和干燥方面的提示，请参阅“保养/保存”的章节。保修范围不包括液体引起的损坏。若非授权经销商或服务商打开相机进行操作，则防溅水和防尘保修服务失效。

目录

前言	2
配送范围	2
备件/配件	3
法律须知	4
安全须知	6
一般性提示	8
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保障条件	10
目录	12
各部件名称	18
连接条	20
显示	22
照片	22
视频/电影	24
顶部面板显示	26
准备工作	28
安装肩带	28
准备充电器	28
给电池充电	29
通过USB充电	30
装入/取出电池	30
装入/取出存储卡	32
镜头	34
可用镜头	34
更换镜头	35
设置屈光度	38
多功能手柄HG-SCL7 (可选配件)	39
相机操作	44
操作部件	44
总开关	44
总开关LED	45
快门按钮	46
左拨盘	47

右拨盘	47
后拨盘	48
操纵杆	48
PLAY按钮/MENU按钮	49
功能按钮	50
显示屏 (触摸屏)	51
顶部面板显示	52
菜单操作	52
操作部件	52
菜单区	53
照片和视频操作的设置	54
切换菜单区	55
控制中心	56
调整控制中心	56
主菜单	58
菜单导航	59
子菜单	61
键盘/数字键盘	61
条形菜单	62
刻度菜单	62
日期/时间菜单	63
组合菜单 (AF配置文件)	63
组合菜单 (图像属性)	64
个性化操作	66
直接访问菜单功能	66
变更分配	66
调出已分配的菜单功能	66
设定拨盘的功能分配	67
使用自动对焦镜头时	68
使用手动对焦镜头时	69
设定拨盘的方向	69
操纵杆的功能	70
锁定操作部件	70
用户配置文件	71
相机基本设置	74
菜单语言	74
日期/时间	74
距离单位	75
省电模式 (待机模式)	76

显示幕/取景器设置	76	存储选项	90
使用显示幕/电子取景器	77	格式化存储卡	91
眼传感器的感光度	77	外部数据载体	91
亮度	78	文件结构	92
显示幕	78	修改文件名	92
电子取景器	78	创建新的文件夹	93
显色性	78	内容凭据	93
显示幕	78	记录拍摄地点	94
电子取景器	78	数据传输	95
显示幕和电子取景器自动关闭	79	实用的预设置	96
电子取景器帧频	79	触摸自动对焦	96
自动旋转信息栏	79	触摸自动对焦+触发快门	97
声音信号	80	电子取景器模式下的触摸自动对焦	97
音量	80	镜头的个性化设置	98
声音信号	80	EV增量	98
电子快门声音	80	辅助显示	99
自动对焦确认	80	信息配置文件	99
无声拍照	80	切换信息配置文件	100
照片设置	82	禁用单个信息配置文件	100
传感器格式	82	调整信息配置文件	100
文件格式	83	可用的显示	101
宽高比	84	信息栏	101
图像属性	84	格线	101
图像风格	85	剪辑	101
色彩配置文件	85	对焦峰值	102
黑白配置文件	85	水平仪	103
照片配置文件个性化	86	色阶分布图	104
LEICA LOOK	86	暂时启用/禁用个别功能	104
自动优化	87	实时视图增强	105
降噪	87	自动对焦辅助功能	105
长时间曝光时的降噪功能	87	自动对焦辅助灯	105
JPG图像的降噪	87	自动对焦确认的声音信号	105
图像防抖功能	88	摄影	106
设置防抖功能的方向	88	驱动模式	106
暗区优化 (iDR)	89	对焦设置	107
动态范围	89	使用自动对焦拍照	107
iDR功能	89	使用手动对焦拍照	107
数据管理	90		

自动对焦模式.....	107	直接设置色温.....	126
智能AF (iAF)	107	曝光	127
AFs (单张自动对焦)	107	快门类型.....	127
AFc (连续自动对焦)	107	应用.....	127
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108	测光方法.....	128
多区测光.....	108	曝光模式.....	129
重点/区域测距.....	108	选择操作模式.....	129
区.....	108	全自动曝光设置 - P	131
追踪.....	109	程序自动模式 - P.....	131
人物识别 (人脸识别)	110	更改指定的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 (SHIFT)	131
动物识别.....	110	半自动曝光设置 - A/S	132
自动对焦设置	111	光圈先决模式 - A.....	132
自动对焦配置文件.....	111	快门先决模式 - S.....	132
预对焦.....	113	手动曝光设置 - M	133
聚焦限制	113	长时间曝光	134
自动对焦快速设置	114	固定的快门速度.....	134
调用自动对焦快速设置.....	114	B1功能.....	134
改变自动对焦测距区的大小.....	114	降噪.....	135
变更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114	曝光控制	136
自动对焦辅助功能	115	曝光预览.....	136
自动对焦模式下的放大.....	115	曝光锁定.....	136
自动对焦辅助灯.....	116	曝光补偿.....	138
自动对焦确认的声音信号.....	116	检查景深.....	139
移动自动对焦测距区	116	拍摄模式	140
手动对焦 (MF)	117	连续拍摄.....	140
手动对焦辅助功能	117	间隔拍摄.....	140
对焦峰值.....	117	包围曝光.....	142
手动对焦模式下的放大.....	118	多重拍摄.....	143
距离显示.....	119	精细设置.....	143
在手动对焦模式下使用自动对焦.....	119	自拍定时器	144
ISO感光度	120	特殊类型的拍摄	144
固定的ISO值.....	120	透视镜校正.....	144
自动设置.....	121	启用中的透视镜校正.....	145
限制设置范围.....	122	实时取景模式下的被辨识的透视.....	145
动态ISO设置	123	在回放模式下的被校正的透视.....	145
浮动ISO	123	JPG格式的拍摄.....	146
白平衡	124	DNG格式的拍摄.....	146
自动操控/固定设置	124	在ADOBE LIGHTROOM*和ADOBE PHOTOSHOP*中进行透视镜校正 ...	146
通过测量手动设置	125	146	
灰卡 (吸管)	125	图像叠加	147
灰卡.....	126		

闪光灯摄影.....	149	视频格式.....	169
可用的闪光灯.....	149	设置视频格式.....	169
闪光灯测光模式 (TTL测光)	150	视频风格.....	170
闪光灯上的设置	150	图像属性.....	170
闪光模式.....	151	视频配置文件.....	171
自动接通闪光灯.....	151	色彩配置文件.....	171
手动接通闪光灯.....	151	黑白配置文件.....	171
用较慢的快门速度自动接通闪光灯 (慢速快门同步)	151	视频配置文件个性化	171
闪光灯控制	152	音频设置.....	172
同步时间点	152	麦克风.....	172
闪光灯有效范围.....	152	风噪降低.....	173
闪光灯曝光补偿.....	153	时间码	173
回放模式 (照片)	154	时间码模式.....	174
在回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154	开始时间.....	174
回放模式下的直接访问.....	155	同步TC	175
显示幕中的操作部件	155	视频伽马值	175
启动/退出回放模式.....	156	HLG设置.....	176
选择/浏览照片.....	156	L-LOG设置.....	176
存储位置.....	157	设置/管理LUT配置文件.....	176
在回放模式下的信息显示	158	使用LUT配置文件.....	178
照片组的回放.....	159	自动优化.....	179
暂停播放	159	视频防抖功能.....	179
继续播放.....	159	暗区优化 (iDR)	180
保存为视频	160	动态范围.....	180
局部画面放大.....	161	iDR功能	180
同时显示多张照片	162	数据管理	181
标记/评级照片	164	分段录制.....	181
删除照片.....	164	格式化存储卡.....	182
删除单张照片.....	165	外部数据载体.....	182
删除多张照片.....	165	文件结构.....	183
删除所有未评级的照片.....	166	修改文件名.....	183
删除照片组	167	创建新的文件夹	184
预览最后一张照片.....	167	记录拍摄地点.....	184
视频设置.....	168	数据传输.....	185
传感器格式	168	实用的预设置	186
文件格式.....	168	触摸自动对焦.....	186
		触摸自动对焦+触发快门.....	187
		电子取景器模式下的触摸自动对焦	187

镜头的个性化设置	188	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206
EV增量	188	追踪	208
音频输出	189	人物识别 (人脸识别)	209
设置输出水平	189	自动对焦设置	210
HDMI输出, 有/无声音	189	聚焦限制	211
辅助显示	190	自动对焦快速设置	211
信息配置文件	190	改变自动对焦测距区的大小	212
切换信息配置文件	191	变更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212
禁用单个信息配置文件	191	自动对焦辅助功能	212
调整信息配置文件	192	自动对焦模式下的放大	212
可用的显示	192	移动自动对焦测量区	214
信息栏	192	手动对焦 (MF)	214
格线	193	手动对焦辅助功能	215
斑马纹	193	跟随焦点	217
对焦峰值	194	功能项目的操作	217
水平仪	195	跟随焦点菜单	218
色阶分布图	196	准备工作	219
波形监视器 (WFM)	196	定义焦点位置	219
调整显示	197	改变焦点位置	220
宽高比显示	198	应用	220
框线	198	根据需要调用	221
视频辅助功能	199	自动序列	221
参考值	199	其它设置	222
彩条	199	速度	222
测试音	200	后续调焦模式	223
应用	200	ISO感光度	223
记录框	201	固定的ISO值	223
自动对焦辅助功能	201	自动设置	224
自动对焦辅助灯	201	动态ISO设置	226
影像	202	浮动ISO	226
视频模式和电影模式	202	ASA感光度	227
开启/退出视频模式	203	白平衡	227
开始/结束拍摄	204	自动操控/固定设置	228
通过USB-PTP与外部配件 (如, 云台稳定器) 进行显示和操作	204	通过测量手动设置	228
对焦设置	205	灰卡 (吸管)	229
自动对焦模式	205	灰卡	229
控制自动对焦	206	直接设置色温	230
触摸自动对焦	206	曝光	230
抑制持续对焦	206	曝光模式	232
		全自动曝光设置 - P	233

半自动曝光设置 - A/S	234	执行固件更新	261
手动曝光设置 - M	234	相机的远程控制	262
曝光补偿	235	保养/保存	264
播放模式 (视频)	236	自动感应器清洁	265
在播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236	像素映射	265
回放模式下的直接访问	237	FAQ	266
显示屏中的操作部件	237	菜单概览	270
启动/退出播放模式	238	技术参数	278
选择/浏览照片	238	LEICA客户服务部	284
存储位置	239	LEICA学院	285
在播放模式下的信息显示	240		
同时显示多个视频	241		
标记/评级视频	242		
删除视频	243		
删除单个视频	243		
删除多个视频	244		
删除所有未评级的照片	245		
视频播放	245		
剪辑视频	248		
更多功能	250		
将相机重置回出厂设置	250		
固件更新	251		
执行固件更新	252		
LEICA FOTOS	254		
选择WLAN频段	254		
连接 (iPhone用户)	255		
首次连接至移动设备	255		
连接到已知设备	257		
连接 (安卓用户)	258		
首次连接至移动设备	258		
连接到已知设备	259		
连接设置	260		
卓越性能模式	261		
省电模式	261		
飞行模式 (关)	261		

该使用说明书中各类不同信息的意义

提示

附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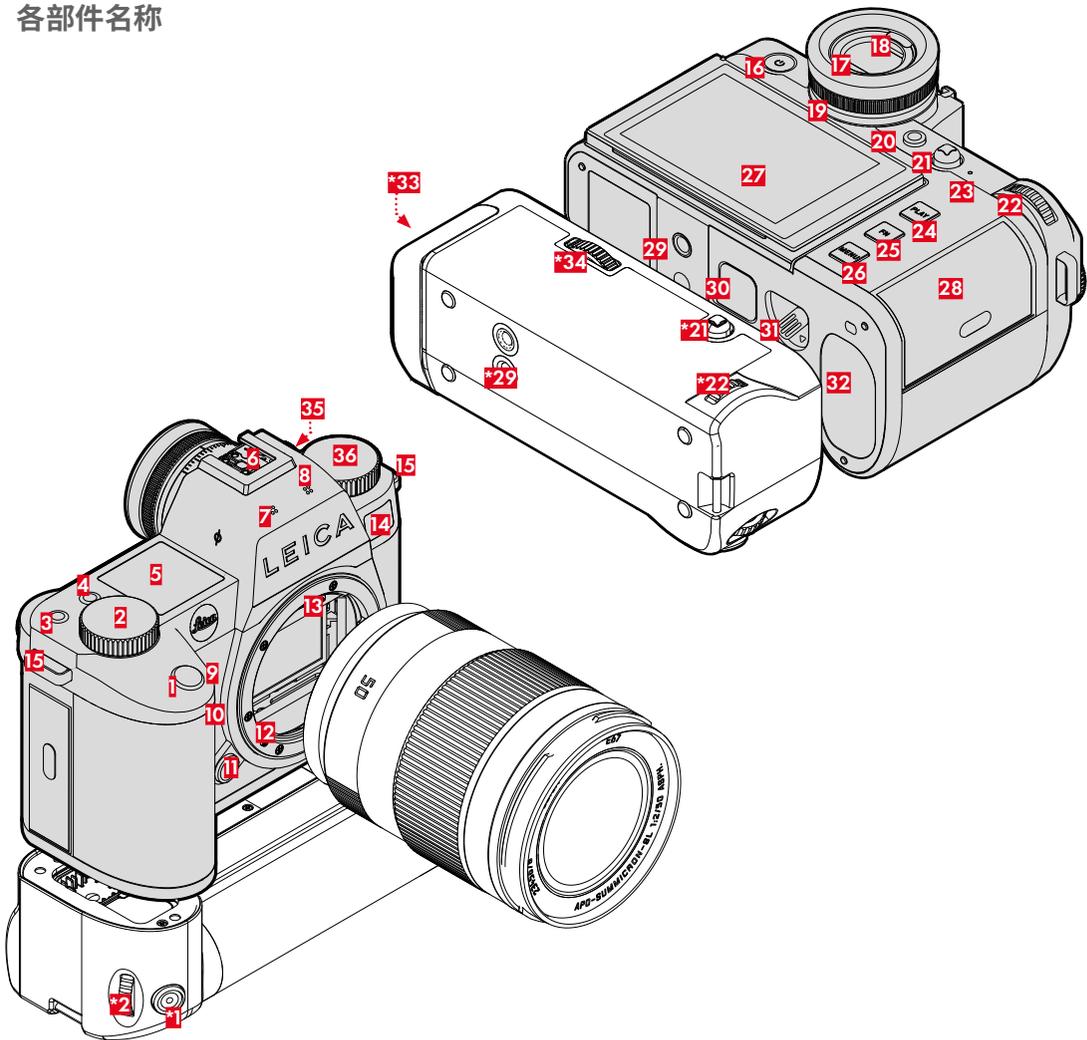
重要

如果不注意可能会导致相机、配件或照片损坏

注意

如果不注意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

各部件名称



*可选配件：SL多功能手柄、Leica USB-C 直流耦合器 DC-SCL6

LEICA SL3-S

- 1** 快门按钮
- 2** 右拨盘
- 3** 功能按钮
- 4** 功能按钮
- 5** 顶部面板显示
- 6** 配件靴座
- 7** 麦克风
- 8** 扬声器
- 9** 功能按钮
- 10** 功能按钮
- 11** 镜头解锁按钮
- 12** Leica L卡口
- 13** 一列触点
- 14** 自拍定时器LED/自动对焦辅助灯/用于测光的传感器
- 15** 吊环
- 16** 总开关
- 17** 取景器目镜
- 18** 眼传感器
- 19** 屈光度调节环
- 20** FN按钮**
- 21** 操纵杆
- 22** 后拨盘
- 23** 状态LED
- 24** **PLAY**按钮
- 25** FN按钮**
- 26** **MENU**按钮
- 27** 显示屏
- 28** 存储卡插槽
- 29** 三脚架螺口
- 30** 多功能手柄的触点
- 31** 电池解锁滑块
- 32** 电池仓

***33** 电池仓手柄

***34** 锁定手柄

35 时间码连接

36 左拨盘

多功能手柄HG-SCL7

***1** 快门按钮

***2** 右拨盘

***21** 操纵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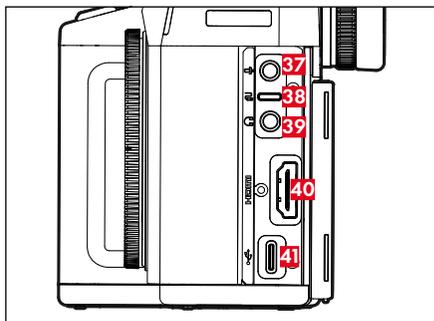
***22** 后拨盘

***29** 三脚架螺口

***33** 电池仓手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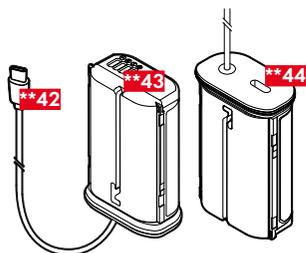
***34** 锁定手柄

连接条



- 37** 麦克风
- 38** 远程快门按钮
- 39** 耳机
- 40** HDMI
- 41** US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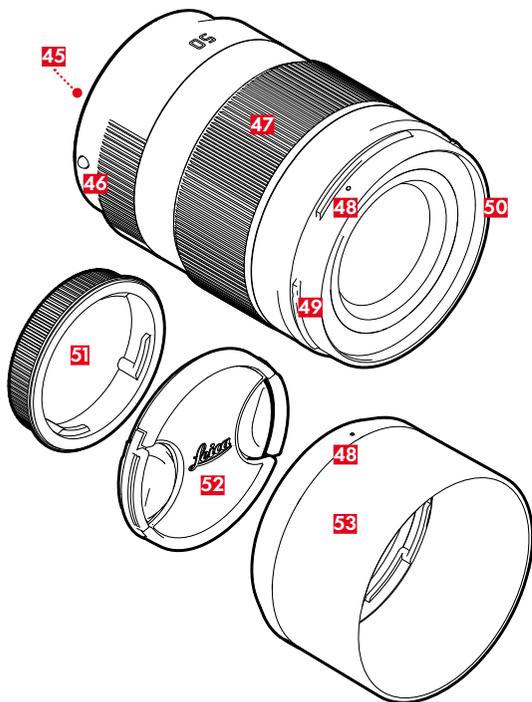
USB-C 直流耦合器 DC-SCL6



- **42** USB-C线
- **43** 充电触头
- **44** USB-C线插座 (运输保护)

* 不在配送范围内。插图有象征性。技术设计可能会因设备而异。

镜头*



- 45 一列触点
- 46 用于更换镜头的指标点
- 47 对焦环
焦距设定环 (如有)
- 48 供遮光罩安装的指标点
- 49 遮光罩的外部卡口
- 50 滤镜用内螺纹
- 51 卡口盖
- 52 镜头盖
- 53 遮光罩

显示

显示幕上的显示和取景器中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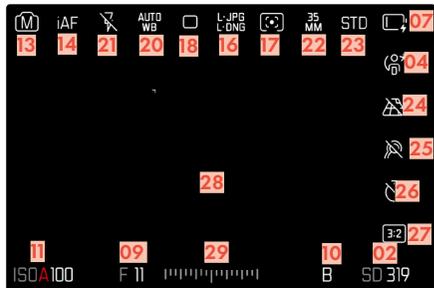
照片

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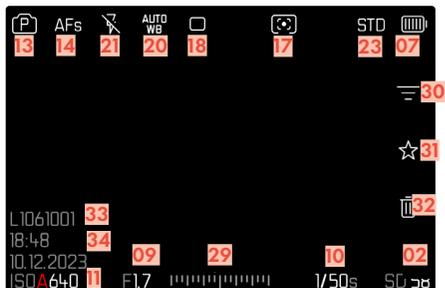
拍摄时

所有显示/值均为当前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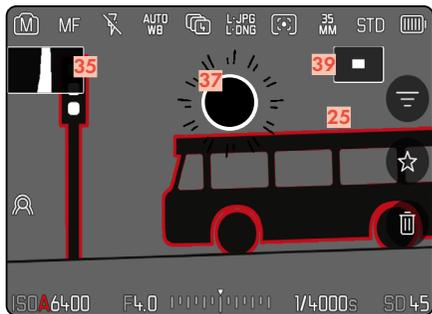


回放时

所有显示/值均针对的是显示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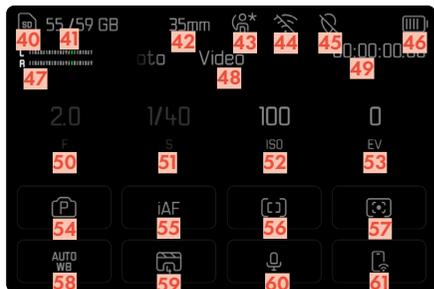
已启用的拍摄辅助



- 01 所用的存储卡
- 02 剩余的存储容量
- 03 焦距
- 04 用户配置文件
- 05 Wi-Fi/蓝牙® (Leica FOTOS)
- 06 地理标签
 - 自动记录拍摄地点 (Exif数据)
- 07 电池电量
- 08 菜单区: **照片**
- 09 光圈值
- 10 快门速度
- 11 ISO感光度
- 12 曝光补偿值
- 13 曝光模式
- 14 对焦模式
- 15 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 16 文件格式/压缩率/分辨率
- 17 测光方法
- 18 拍摄模式 (**驱动模式**)
- 19 Leica FOTOS
- 20 白平衡操作模式
- 21 闪光灯模式/闪光灯曝光补偿 (仅限照片模式)
- 22 传感器格式
- 23 显色性 (**图像风格/Leica画面风格**)
- 24 透视校正
- 25 对焦峰值 (拍摄主体中对焦边缘的标记)
- 26 自拍定时器
- 27 宽高比
- 28 自动对焦区
- 29 曝光补偿值刻度
- 30 滤镜
- 31 标记的照片的图标
- 32 删除
- 33 所显示照片的文件编号
- 34 拍摄日期和时间
- 35 色阶分布图
- 36 格线
- 37 曝光过度的主体部位的剪辑标记
- 38 水平仪
- 39  显示局部画面的大小和位置
(仅在放大局部画面时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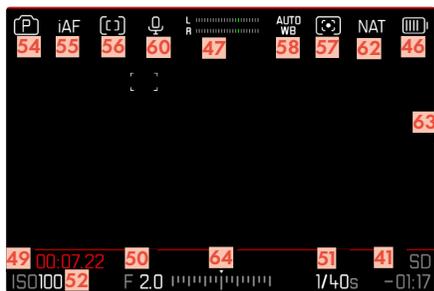
视频/电影

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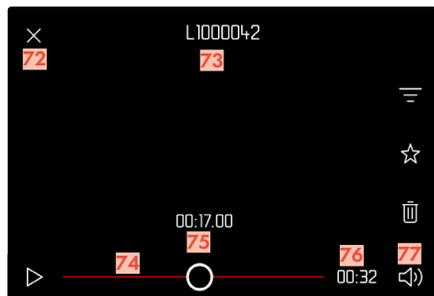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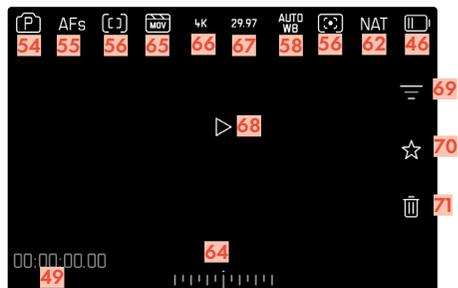
拍摄时

所有显示/值均为当前的设置。



播放时

所有显示/值均针对的是显示的照片。



- 40 所用的存储卡
- 41 剩余的存储容量
- 42 焦距
- 43 用户配置文件
- 44 Wi-Fi/蓝牙® (Leica FOTOS)
- 45 地理标签
 - 自动记录拍摄地点 (Exif数据)
- 46 电池电量
- 47 麦克风录音电平
- 48 菜单区: **视频**
- 49 时间码计数器
- 50 光圈值
- 51 快门速度
- 52 ISO感光度
- 53 曝光补偿值
- 54 曝光模式
- 55 对焦模式
- 56 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 57 测光方法
- 58 白平衡操作模式
- 59 视频配置文件
- 60 麦克风敏感度 (麦克风增益)
- 61 Leica FOTOS
- 62 显色性 (视频画面风格/Leica画面风格)
- 63 视频拍摄时的提示
- 64 曝光补偿值刻度
- 65 文件格式
- 66 分辨率
- 67 帧率
- 68 开始播放
- 69 滤镜
- 70 有标记的视频拍摄的图标
- 71 删除
- 72 退出视频播放
- 73 显示的视频拍摄的文件名
- 74 回放状态栏
- 75 当前的播放时间
- 76 拍摄时长
- 77 音量条

顶部面板显示

开始屏



标准视图



- 78 相机名称
- 79 操作模式
- 80 光平衡
- 81 电池电量
- 82 光圈值
- 83 快门速度
(Cine: 快门角度)
- 84 ISO感光度
(Cine: ASA说明)
- 85 曝光补偿值
- 86 对焦区域的终点
- 87 当前的对焦区域
- 88 对焦区域的开始

显示幕上的充电状态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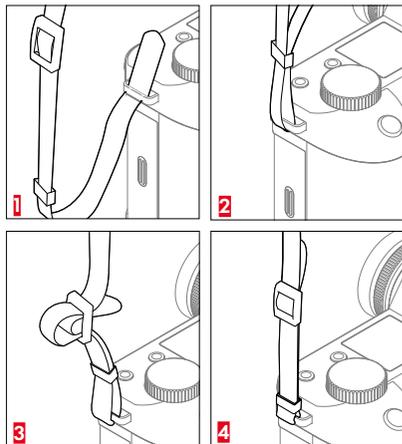
电池的充电状态显示在控制中心和右上角的标题中。



显示	充电状态
	约80 – 100%
	约60 – 79%
	约40 – 59%
	约20 – 39%
	约1 – 19%
	约0% 需要更换电池或给电池充电

准备工作

安装肩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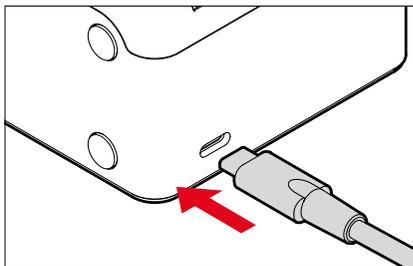


注意

- 安装肩带后，请确保正确锁扣，以防止相机掉落。

准备充电器 (可选的配件)

用适合当地插座的电源线将充电器连接至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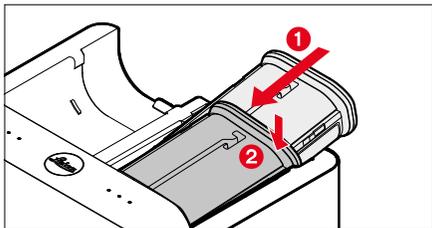
提示

- 充电器会自动调整到相应的电压。

给电池充电

相机由锂离子电池提供必须的电能。

将电池放入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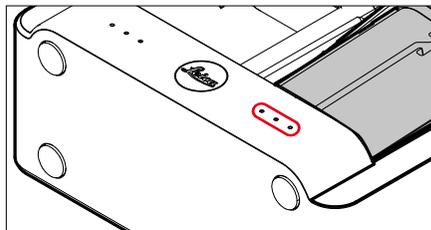


- 电池凹槽朝上插入充电器，直至接触触头
- 向下按压电池，直至感觉发出扣上的声音
- 确保电池完全插入充电器

将电池从充电器中取出

- 将电池上翻并斜着取出

充电器上的充电状态显示



状态LED显示充电过程是否正确。

显示	充电状态	充电时长*
•	将被充电	
••	80%	约2小时
•••	100%	约3.5小时

完成充电后，应该拔除充电器电源。不存在过度充电的危险。

* 根据放电状态

通过USB充电

当相机通过USB线与一台计算机或一个匹配的电源相连时，相机内的电池会自动充电。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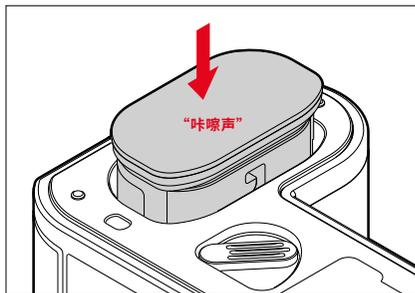
- SL3-S还可以在开机状态下充电。这需要至少9V/3A (27W) 的支持USB PD的电源装置。如果使用输出功率小于27W的电源装置，则相机只能在关机状态下充电。
- 选配的多功能手柄 (HG-SCL7) 中的电池也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为相机充电。
- 充电进程自动开始。
- 为了安全起见，交货时只对电池进行最低限度的充电。在首次使用前，必须对电池进行初始充电。



装入/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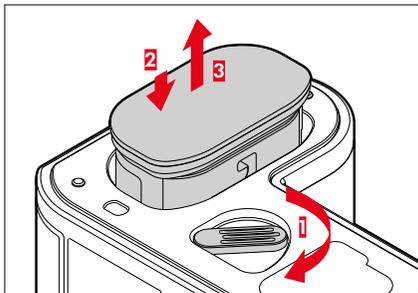
→ 请确保相机已关机 (参见第53页)

装入



→ 电池凹槽朝向显示屏一侧插入，直至感觉发出扣上的声音

取出



- 转动电池解锁销
 - 电池稍稍外移。
- 轻轻按压电池
 - 电池解锁并完全推出。
- 取出电池

重要

- 在相机开启状态下取出电池，可能导致您的个人设置丢失，以及存储卡的损坏。

装入/取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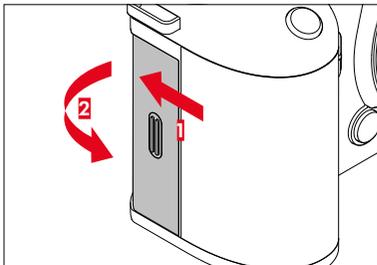
Leica SL3-S有两张存储卡的位置。它们有不同的使用方法，参见第90页。

相机将照片保存在SD卡（安全数码）、SDHC卡（高容量）或SDXC卡（扩展容量）以及CFexpress（Compactflash express）B型卡上。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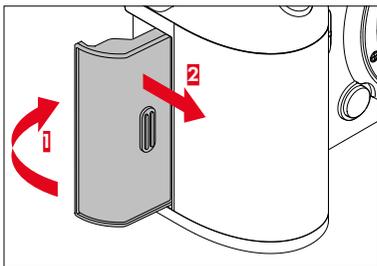
- 存储卡有诸多供应厂商，且有不同的容量和读写速度。尤其是通过使用大容量且读写速度快的存储卡，可以实现快速的存储和播放。
- 根据存储卡的容量，有些卡不支持该项或者必须在首次使用前在相机内进行格式化（参见第90页）。在这种情况下，相机中会出现一个相应的提示信息。有关所支持的卡的信息位于“技术参数”章节。
- 若无法插入存储卡，请检查是否正确对齐。
- 视频拍摄尤其需要很高的写入速度。

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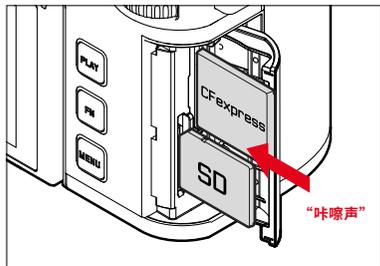
- 推动如图所示的盖子，直至发出咔嚓声
- 盖子自动打开。

合上存储卡插槽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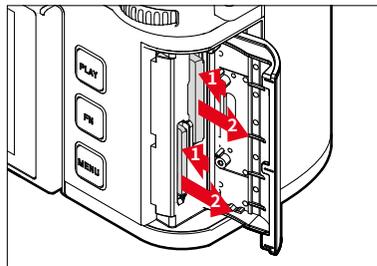
- 盖上盖子并保持住
- 如图所示，推动盖子，直至听到扣上的声音

装入



- 将存储卡推入插槽，直至感觉发出扣上的声音
 - SD卡的斜角必须位于左上方。
 - 插入CFe卡时，卡上的•标记必须朝后。

取出



- 推入卡片，直至发出轻轻的咔嚓声
 - 卡片稍稍外移。
- 取出卡片

镜头

可用镜头

完善的光学系统确保了SL镜头出色的成像性能。在光学设计方面，还注重了所有焦距设置、光圈设置和调焦的均匀性能。如此，SL镜头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使其艺术性得到最佳的发挥。

此外，可借助Leica M/R转L转接器使用Leica M和R镜头。

L卡口镜头

除了Leica SL镜头，还可借助L卡口在Leica SL3-S上充分使用Leica TL镜头的全部功能。当TL镜头被锁定时，相机自动切换到APS-C格式。此外，还有来自L卡口联盟生产厂家的各种兼容镜头可供选择。

用Vario镜头进行测光与曝光控制

一些Leica TL、SL-Vario镜头和L卡口镜头具有变速功能，即其有效光圈随设定焦距的变化而变化。为了避免曝光不当，必须在保存测量值或变更快门速度/光圈组合前确定所需的焦距。欲了解更多详情，请参阅自第127页起的“曝光”章节的内容。使用非系统兼容的闪光灯时，闪光灯上光圈的设置必须符合实际的光圈。

Leica M和R镜头

Leica M或R转L转接器可实现Leica M和R镜头的使用。您可使用相机内储存的镜头配置文件实现下列功能：

- 对闪光灯曝光和闪光反射罩的控制，会用到镜头数据（参见“可用的闪光灯”一节）。
- 一般情况下，对于不能自动识别的镜头，应始终手动设置正确的焦距。
- 除此以外，只要是编码镜头，镜头数据还会被写入照片的Exif数据当中。在显示扩展的图像数据的时候，镜头的焦距也会显示。

如果所用的Leica M镜头带6位元辨识码，或Leica R镜头配备了ROM一列触点，相机可自动设置相应的镜头型号。如果镜头没有这些配备，则必须手动设置镜头型号。

如需使用自动识别功能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相机设置**
- 选择 **镜头配置文件**
- 激活 **(自动)** 或停用 **(关)** 自动镜头识别。

如需手动设置镜头型号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相机设置**
- 选择 **镜头配置文件**
- 选择 **M镜头或R镜头**

如需让镜头列表更加一目了然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相机设置**
- 选择 **镜头配置文件**
- 选择 **M镜头或R镜头**
- 选择 **调整M型镜头列表或调整R型镜头列表**
- 启用 **(开)** 或关闭 **(关)** 所需的镜头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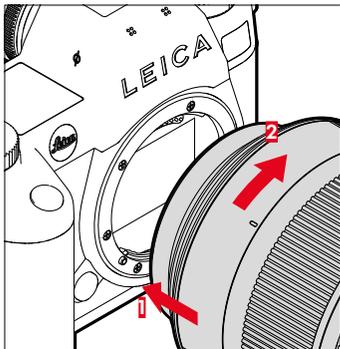
更换镜头

重要

- 务必安装镜头或机身卡口盖，以防止灰尘等进入相机内部。
- 同样的原因，应尽可能在无尘的环境中快速更换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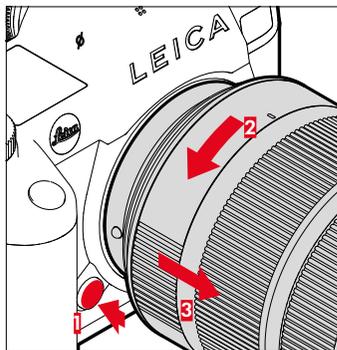
L卡口镜头

安装镜头



- 请确保相机已关机（参见第53页）
- 抓紧镜头的固定环圈
- 将镜头指标点对准相机身上的解锁钮
- 在该位置上将镜头直线插入
- 顺时针方向转动镜头，直至感受到扣上的声音

取下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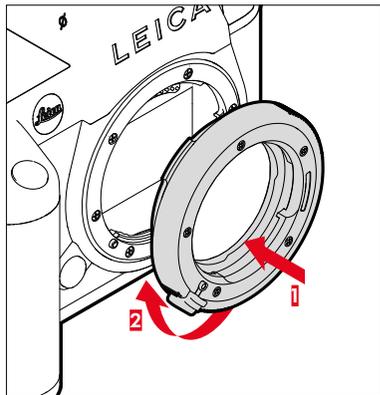
- 请确保相机已关机
- 抓紧镜头的固定环圈
- 将相机身上的解锁钮按住
- 逆时针方向转动镜头，直至其指标点对准解锁钮为止
- 直线取下镜头

其他镜头

(例如, Leica M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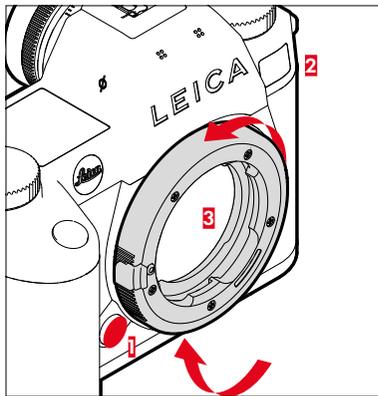
可藉助L卡口转接器使用其他镜头(例如Leica M转L转接器)。

安装转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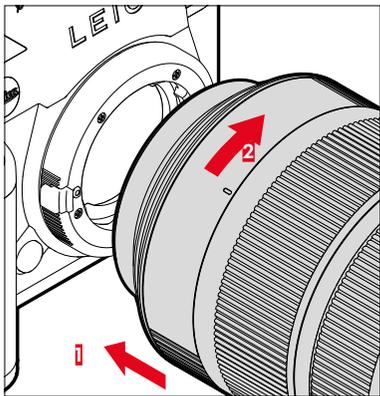
- 请确保相机已关机(参见第53页)
- 将转接器的指标点对准相机身上的指标点
- 在该位置上将转接器直线插入
- 顺时针方向转动转接器,直至感受到扣上的声音
- 随即安装镜头

取下转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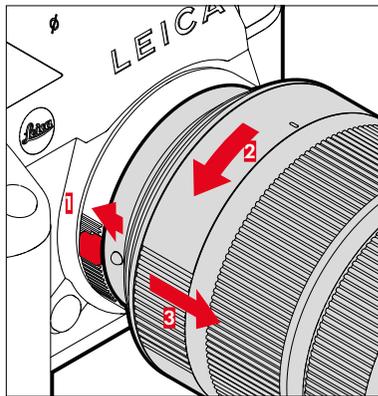
- 请确保相机已关机
- 取下镜头
- 将相机身上的解锁钮按住
- 逆时针方向转动转接器,直至其指标点对准解锁钮为止
- 直线取下转接器

将镜头安装至转接器上



- 请确保相机已关机 (参见第53页)
- 抓紧镜头的固定环圈
- 将镜头的指标点对准转接器上的指标点
- 在该位置上将镜头直线插入
- 顺时针方向转动镜头, 直至感受到扣上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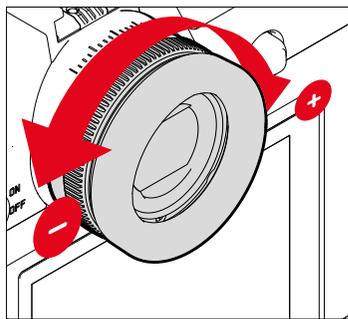
从转接器上取下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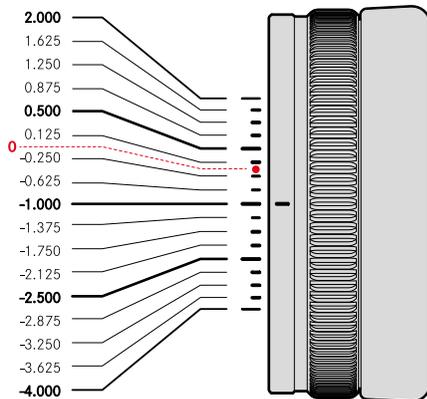
- 请确保相机已关机
- 抓紧镜头的固定环圈
- 按住转接器上的解锁组件
- 逆时针方向转动镜头, 直至其指标点对准解锁组件为止
- 直线取下镜头

设置屈光度

为了让戴眼镜的人也能不戴眼镜拍摄，用户可根据自己的眼睛在-4至+2的屈光度范围内调节取景器（屈光度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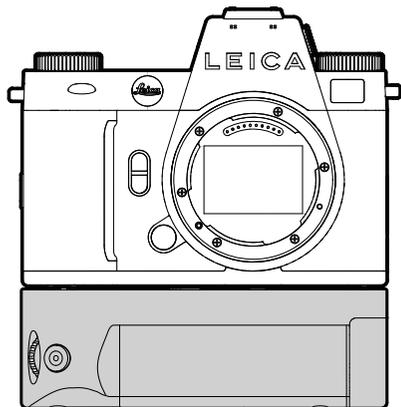


- 透过取景器查看
- 瞄准并聚焦于主体
- 转动屈光度调节环，直至取景器中的图像和看到的显示画面均清晰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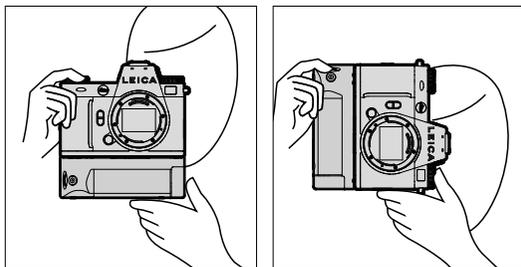
多功能手柄HG-SCL7 (可选配件)

SL多功能手柄作为可选配件提供，其具有专为竖排格式摄影所设计的额外操作部件（快门按钮、操纵杆、后拨盘和右拨盘）。即使单手拍照，也可以很好的持握相机。此外它还还为第二块电池提供了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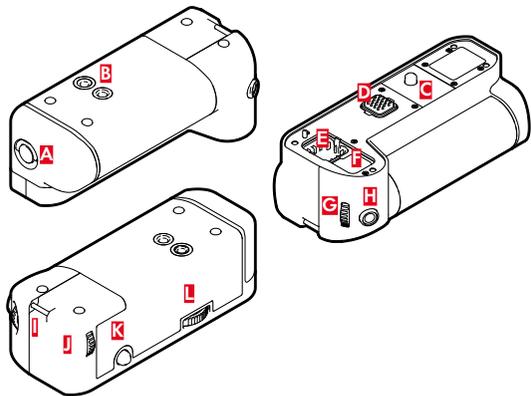


用手柄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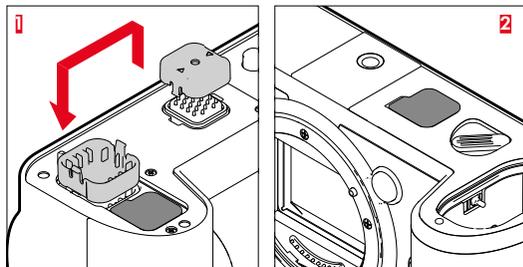
手柄操作部件的安装便于您使用竖拍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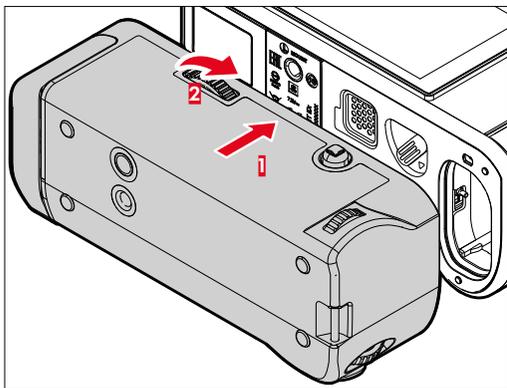
安装手柄



- A** 锁定旋钮
- B** 三脚架螺口
- C** 固定螺钉
- D** 相机接口
- E** 手柄触头盖帽的储存仓
- F** 相机触头盖帽的储存仓
- G** 右拨盘
- H** 快门按钮
- I** 吊环
- J** 后拨盘
- K** 操纵杆
- L** 锁定手柄



- 将手柄触头盖帽朝标有三角形的一侧按压并取下
- 将盖帽在手柄中预留的凹槽内放好
- 取出相机机身底部的触头盖帽
- 将盖帽在手柄中预留的凹槽内放好



取下手柄

- 向左转动锁定手柄轮，将锁松开
 - 此时应妥善握持相机和手柄，避免掉落。
- 再次装上这两个触头盖帽

重要

- 当手柄未安装于相机上时，请确保手柄和相机的触头均由触头盖帽妥善覆盖。否则，触头敏感，很容易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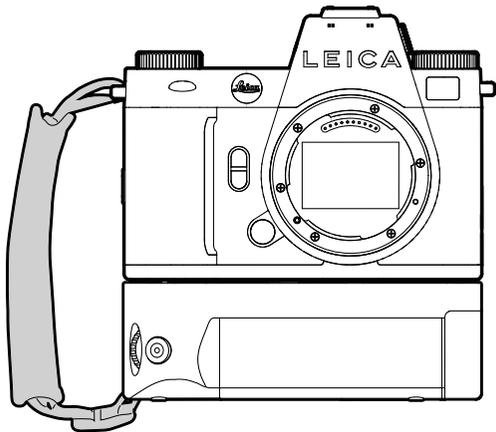
- 对齐相机底部手柄
 - 此处注意勿要损坏触头。
- 向右转动锁定手柄轮并轻轻旋紧

重要

- 使用时请定期检查该锁是否紧固，必要时将其旋紧。

为多功能手柄安装手提带/肩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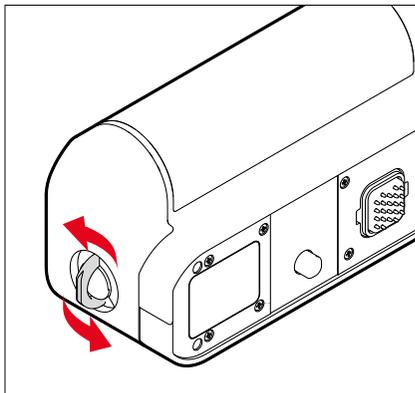
作为手柄的人体工学扩展配件，高质量的手提带用于更稳定的握持相机。这尤其适用于横向拍摄。



对于持续的竖拍格式（例如肖像拍摄），也可选择将肩带固定于相机右吊环和手柄吊环上。这样，相机便始终处于合适的位置。关于肩带的安装，参见第2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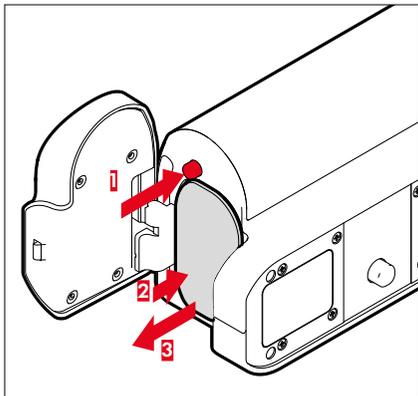
电池更换

多功能手柄为第二块电池提供了空间。以此可提高使用时长。



- 对准锁定旋钮
- 逆时针方向旋转锁定旋钮
 - 电池仓盖自动打开。

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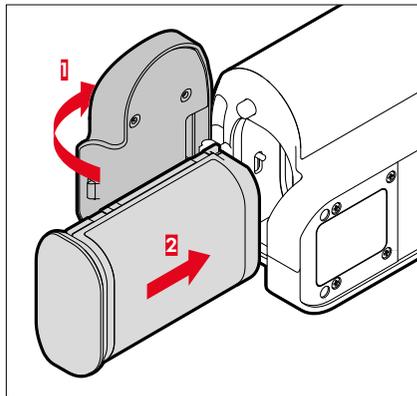


- 按下推出销
 - 电池稍稍外移。
- 轻轻按压电池
 - 电池解锁并完全推出。
- 取出电池

提示

- 手柄中的电池同样可以通过USB-C接口充电。
- 手柄中的电池将被优先使用。当手柄中的电池用完时，系统会自动切换到相机中的电池。
- 在相机开启状态下取出电池，可能导致您的个人设置丢失，以及存储卡的损坏。

放入电池



- 电池凹槽朝下插入电池，直至感觉发出扣上的声音

合上电池仓

- 盖上电池仓盖
 - 盖子扣上发出咔嚓声。
- 对准锁定旋钮

提示

- 为了使用手柄中的电池，相机中的电池必须有至少少量的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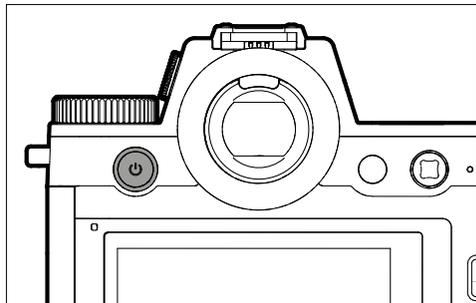
相机操作

操作部件

总开关

使用总开关开启和关闭照相机，并将其设置为待机模式。

开启和关闭相机电源



状态	按压持续时间	功能
已关机	短时按压 (> 0.1秒)	开机
已开机	短时按压 (> 0.1秒)	待机模式
已开机	短时按压 (> 1.5秒)	关闭
待机模式	短时按压 (> 1.5秒)	关闭
待机模式	短时按压 (> 0.1秒)	开机

提示

- 开机大约1秒后，相机就会准备就绪。
- 开机后，总开关LED亮起，取景器中的显示也会出现。
- 使用**自动关机**功能（参见第76页），当在指定的时间内无任何操作时，相机会自动关闭。如果该功能处于**关**，且长时间不使用相机，则应通过总开关执行关机操作，以防止不经意间触发快门或电池放电。待机模式也是如此。

总开关LED

总开关LED显示各种运行状态。

它在总开关按下后1秒内亮起。LED可通过设置根据环境光线的亮度自动变暗。在运行过程中，LED的亮度会自动降低。

如需调整设置

出厂设置：**弱**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省电**

→ 选择**电源按钮LED**

→ 选择**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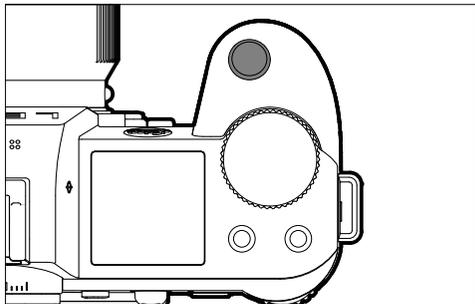
→ **弱**（亮度约为2%）/**强**（亮度约为7%）/**自动**（根据环境光亮度从**弱**切换到**强**）。

提示

- 如果电池电量不足，LED会在开机后约3秒亮起。
- 使用内置取景器时，LED会自动关闭。

功能	行为	颜色	提示
相机已关机 相机待机 无法通过USB 充电	关	-	-
相机已关机 相机待机 通过USB充电 过程	充电过程中变暗和 停止变暗 电池充满时持续 亮起	绿色	菜单设置适用于绿色 充电LED，但有一个 例外：如果菜单中设 置了 关 或 自动 ，则应 使用 低 设置来提示充 电过程。
相机切换至待 机模式	闪烁1x	白色	亮度取决于菜单设置
准备运行	灯光变暗	白色	
错误	灯光变暗	红色	- 由于电池电量不 足，无法执行所需 的功能 - 相机菜单中的出 错提示

快门按钮



快门按钮分两级按压。

1. 轻击 (按压至第1个按压点)

- 启动相机电路及显示
- 曝光锁定 (测量和保存) :
 - 自动对焦模式: 测距 (AF锁定)
 - (半) 自动曝光模式: 测光 (AE锁定)
- 取消正在进行的自拍定时器倒数时间
- 返回至拍摄模式
 - 从回放模式
 - 从菜单操作
 - 从待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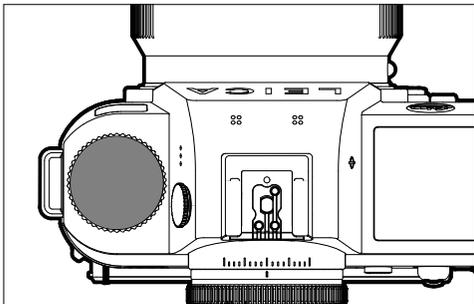
2. 完全按下

- 触发快门
- 随后, 数据会被传输到存储卡上。
 - 开始视频拍摄
 - 开始一段预选的自拍定时器倒数时间
 - 开始一次连拍或间隔拍摄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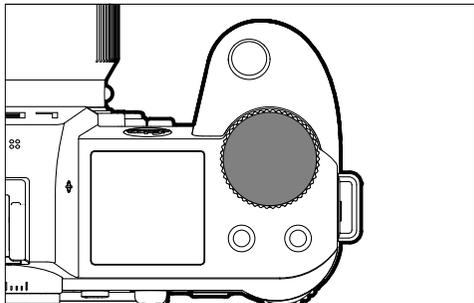
- 为了避免抖动, 应轻柔地而非摇晃地按下快门按钮, 直至听到快门发出轻轻的咔嚓声为止。
- 下列情况下, 快门按钮会保持锁定状态:
 - 当插入的存储卡和/或内部缓存 (暂时) 已满时
 - 电池达到了其性能的极限 (电量、温度、寿命)
 - 当存储卡被写了保护或存储卡损坏时
 - 当传感器过热时

左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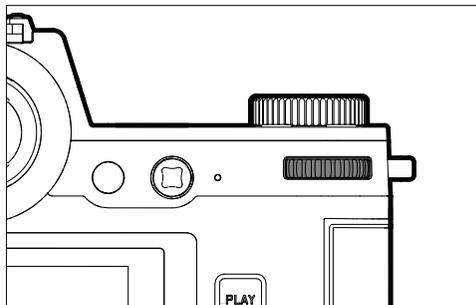
- 拍摄模式下: 设置ISO值

右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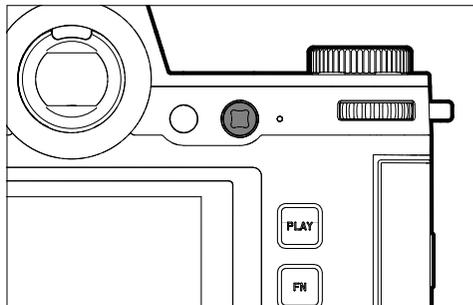
- 在菜单中导航
- 快门速度的设置
- 设置一个曝光补偿值
- 放大/缩小所查看的相片

后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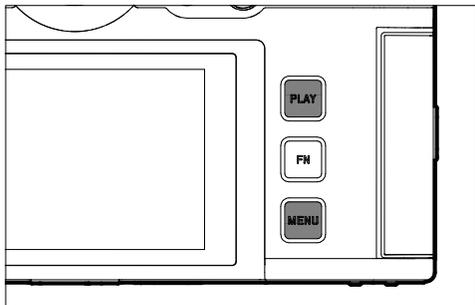
- 在菜单中导航
- 调出子菜单
- 套用菜单设置
- 对选定的菜单项目/功能进行设置
- 光圈值的设置
- 设置一个曝光补偿值
- 程序切换的设置
- 在影像存储器中浏览
- 回放视频拍摄
- 确认某项对话框

操纵杆



- 在菜单中导航
- 调出子菜单
- 套用菜单设置
- 对选定的菜单项目/功能进行设置
- 在影像存储器中浏览
- 移动测光区
- 曝光锁定
- 回放视频拍摄
- 确认某项对话框

PLAY按钮/MENU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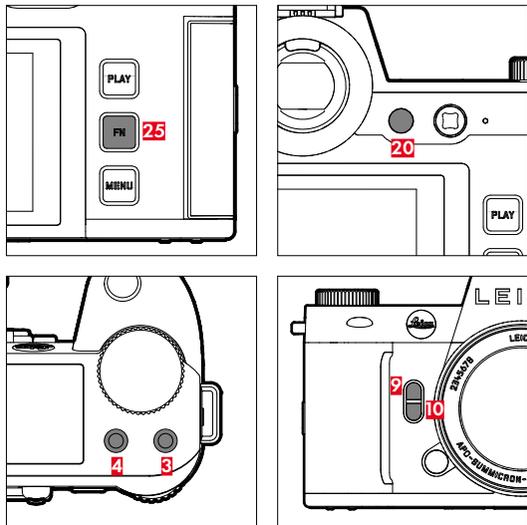
PLAY按钮

- 开启和关闭（持续）回放模式
- 返回到全屏显示

MENU按钮

- 调出菜单（包括控制中心）
- 调出回放菜单
- 退出当前显示的（子）菜单

功能按钮



直接访问不同的菜单和功能。所有的功能按钮均可独立配置 (参见第 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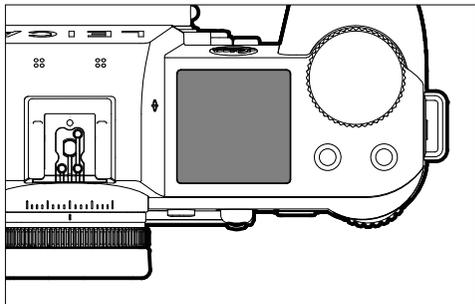
出厂设置	
在拍摄模式下	在回放模式下
FN按钮²⁵	
切换信息配置文件	
功能按钮²⁰	
切换显示屏/电子取景器	
功能按钮⁴	
切换操作模式 (照片/视频)	删除照片
功能按钮³	
– 照片: ISO	照片标记/评级
– 视频: ISO	
– (Cine: ASA)	
功能按钮⁹	
– 照片: 放大	
– 视频: 麦克风增益	
功能按钮¹⁰	
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显示幕 (触摸屏)

触控操作*		在拍摄模式下	在回放模式下	菜单	控制中心
	“单击”	移动自动对焦测距区 并对焦 (当启用了触摸自动对焦时)	照片选择	确认/选择	
	“双击”	重置自动对焦测距区 (当启用了触摸自动对焦时)	放大/缩小所查看的相片		
	“滑动”		在影像存储器中浏览 移动放大的局部画面	后退一级	
	“水平滑动”	切换操作模式 (照片/视频)	在影像存储器中浏览		切换操作模式 (照片/视频)
	“垂直滑动”	切换至回放模式	切换至拍摄模式	浏览	切换至拍摄模式
	“点击并按住”	调出自动对焦快速设置			更改功能分配
	“向内拉” “向外拉”	更改自动对焦测距区的大小 (使用自动对焦模式 ¹ 和 ² 人物识别)	放大/缩小所查看的相片		
	“滑动并按住” “按住并滑动”		持续浏览		

* 轻触即可, 无需按压。

顶部面板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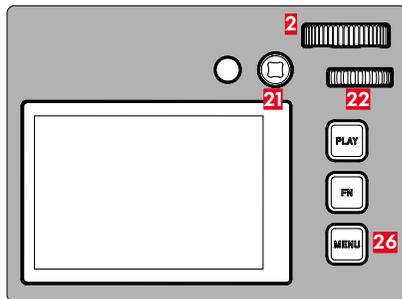


- 所设置的操作模式的显示
- 照片信息的显示
- 相机信息的显示

菜单操作

操作部件

以下部件可用于菜单操作。



21 操纵杆

2 右拨盘

26 MENU按钮

22 后拨盘

菜单区

有两个菜单区：控制中心和主菜单。

控制中心：

- 提供最最重要设置的快速访问

主菜单：

- 提供所有菜单项目的访问
- 包含许多子菜单

目前正在使用的操作模式（照片或视频操作）在所有的菜单区都被彩色标记。

区域	照片	视频
控制中心	浅色背景	深色背景
主菜单	红线	黄线

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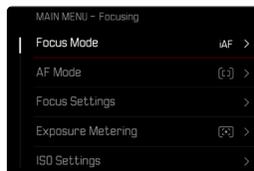
照片



视频



主菜单



照片和视频操作的设置

可用的设置取决于当前的操作模式（照片或视频操作）。

- 所有排列在主菜单前 **存储器管理** 中的菜单项及其所有子项都在特定模式下作用。这意味着：在这里做出的改变只适用于当前使用的操作模式。其他操作模式中具有相同名称的菜单项目与此无关。例如，这适用于对焦、测光模式或白平衡的设置。
- 主菜单中的所有后续设置和功能（包括 **存储器管理**）在两种操作模式下均可用，并全局有效。若这两种操作模式的其中之一执行了某项设置，则该设置同样适用于另一操作模式。

全局有效的设置和功能是：

- **存储器管理**
- **Leica FOTOS**
- **通过USB充电**
- **USB模式**
- **Wi-Fi**
- **用户配置文件**
- **相机设置**
- **相机信息**
- **Language**

切换菜单区

控制中心总是显示为第一个菜单区。最顶部的菜单层以“页面”的形式被组织，并在标题中显示；控制中心和主菜单的几个部分。通过逐页浏览可在菜单区之间切换。

如需向前翻页

→ 按下MENU按钮

或

→ 顺时针转动右拨盘

- 主菜单的最后一页之后，控制中心再次出现。

或

→ 向上轻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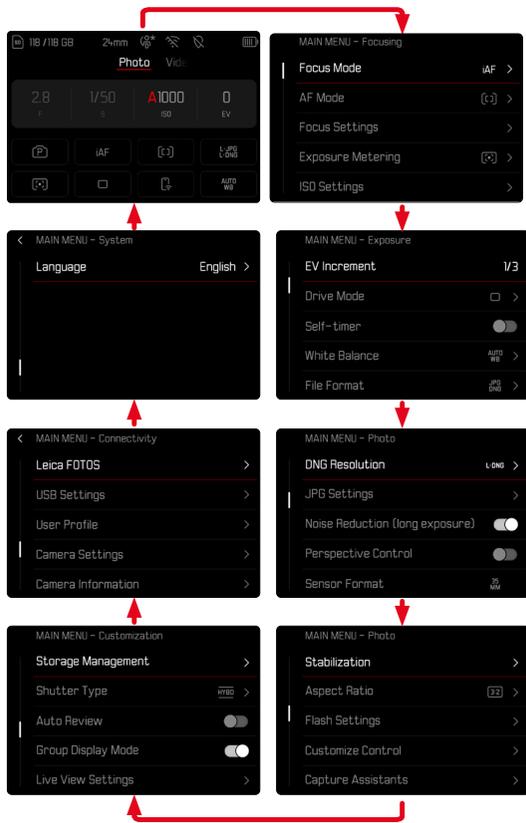
如需向后翻页

→ 逆时针旋转变右拨盘

- 控制中心之后是主菜单的最后一页。

或

→ 向下轻扫



控制中心

控制中心概述了有关相机当前状态和活动设置的最重要信息。

此外，它还提供对重要设置的快速访问。控制中心对触控操作进行了优化。



A 操作模式：照片/视频（参见第203页）

B 曝光设置（参见第127页和第2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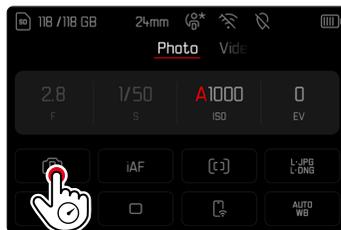
C 菜单项目

提示

- 如果无法或不需触控操作（例如在EVF模式下），也可以使用操纵杆和/或后拨盘操作控制中心。
- 设置立即生效。
- 浅色控制面板可供选择。灰色部分为自动设置值（取决于当前启用的曝光模式）。
- 可用的菜单项目在照片和视频模式下各不相同（参见第22页和第24页）。

调整控制中心

控制中心可根据个人应用进行调整。有一系列功能可供选择。



- 白平衡
- iDR
- 传感器格式
- 用户配置文件
- 快门类型
- AF配置文件
- 格式化存储器
- 闪光灯设置
- 图像叠加
- 透视校正
- 宽高比

- 点击并按住所需图标
 - 打开子菜单。
- 选择所需的菜单项目

进行设置

控制中心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设置。设置的类型因菜单而异。

- 点击所需的控制面板
 - 出现相应的菜单。

直接设置时

条形菜单的变体出现在控制中心的下部区域（参见第62页）。



- 直接选择所需的功能或滑动

访问常规子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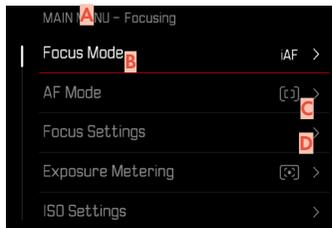
这些菜单与从主菜单中调出是一样的（参见第59页）。此时触控操作不可用。但您不会返回到上一级菜单项，而是从那里返回到控制中心。



- 选择所需的设置

主菜单

主菜单提供全部设置的访问路径。大部分分布于子菜单中。



- A** 菜单区：主菜单
- B** 菜单项目的名称
- C** 菜单项目的设置
- D** 子菜单提示

提示

- 整个菜单区可通过操纵杆、设定拨盘和触控进行操作。

子菜单

有不同的子菜单类型。有关的相应操作参见后续页。



- A** 当前的菜单项目
- B** 子菜单项目
- C** 提示其他子菜单
- D** 滚动条

菜单导航

逐页导航

如需向前翻页

→ (需要时, 多次) 按下**MENU**按钮

或

→ 顺时针转动右拨盘

- 主菜单的最后一页之后, 控制中心再次出现。

如需向后翻页

→ 逆时针旋转右拨盘

- 控制中心之后是主菜单的最后一页。

逐行导航

(选择功能/功能选项)

→ 向上/下按操纵杆

或

→ 转动后拨盘

(向右=向下, 向左=向上)

- 在各个方向的最后一个菜单项目后, 自动跳出后一页/前一页的显示。此时不退出当前的菜单区 (收藏夹、主菜单)。

或

→ 向上轻扫

提示

- 一些菜单项目只能在特定的条件下被调用。为此, 作为提示, 相应行中的字体为灰色。

显示子菜单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或
- 向右按下操纵杆
- 或
- 点击菜单项目

确认选择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显示幕画面切换回启用的菜单项目。在相应的菜单栏的右侧，会显示用于设置的功能选项。
- 或
- 点击菜单项目

提示

- 在选择 \square 或 \times 时无需确认。设置会自动保存。

返回一步

(返回至上一级菜单项目)

- 向左按下操纵杆
 - 该方式仅当子菜单以列表形式列出时可用。
- 或
- 向右滑动

返回至最顶层菜单

- 按下1次MENU按钮
 - 视图切换至当前菜单区的最顶层。

退出菜单

您可随时退出菜单或子菜单，套用/不套用那里的设置。

切换至拍摄模式

- 轻击快门按钮

切换至回放模式

- 按下PLAY按钮

子菜单

键盘/数字键盘



- A** 输入行
- B** 键盘/数字键盘
- C** “删除”键（删除最后一个字符）
- D** “确认”键
（确认单个数值及完成的设置）
- E** 返回至上一级菜单
- F** 切换键（切换大/小写）
- G** 变更字符类型

选择一个键（字符、功能按钮）

通过按钮操作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 当前启用的键将突出显示。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或
- 转动后拨盘
 - 当前启用的键将突出显示。
 - 到达行末尾/行开头时，下一行/前一行会切换出来。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通过触控操作

- 直接选择所需的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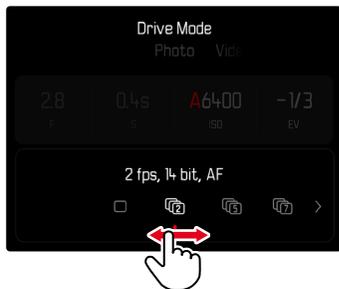
保存

- 选择**D**键

取消

- 选择**E**键

条形菜单



通过按钮操作

→ 向左/右按下操纵杆

或

→ 转动后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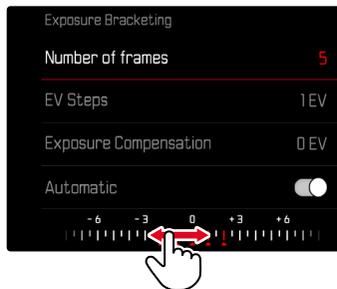
通过触控操作

→ 直接选择所需的功能或滑动

提示

- 当前激活的设置会在中间以红色标记。
- 刻度/菜单栏上方会显示所设置的值。
- 直接访问时：无需额外确认设置，设置会立即生效。

刻度菜单



通过按钮操作

→ 向左/右按下操纵杆

或

→ 转动后拨盘

通过触控操作

→ 直接选择所需的设置或滑动

提示

- 当前激活的设置会在中间以红色标记。
- 刻度/菜单栏上方会显示所设置的值。

日期/时间菜单



进入下一个设置区

→ 向左/右按下操纵杆

或

→ 转动后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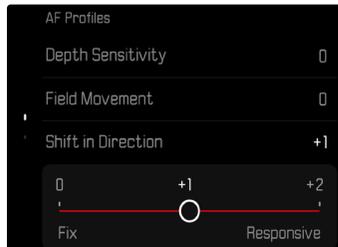
如需对值进行调整

→ 向上/下按操纵杆

如需储存并返回至上一级菜单项目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组合菜单 (AF配置文件)



单个菜单项目的设置通过显示下方区域的设置栏进行。

如需调出单个项目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或

→ 转动后拨盘

如需设置单个项目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菜单项目旁的设置值将被突出显示。

→ 向左/右按下操纵杆

或

→ 转动后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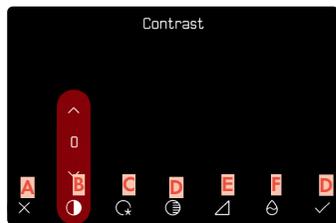
如需套用设置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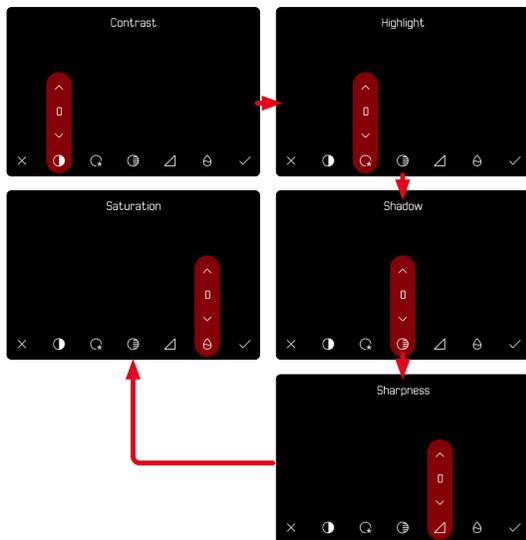
如需返回至上一级菜单项目

→ 向左按下操纵杆

组合菜单 (图像属性)



- A** “返回”键
(结束并不保存)
- B** 菜单项目“对比”
- C** 菜单项目“亮区”
- D** 菜单项目“暗区”
- E** 菜单项目“锐度”
- F** 菜单项目“饱和度”
- G** “确认”键
(保存并退出)



操作略有不同, 具体取决于设置是通过按钮控制还是触控操作进行的。

在整个设置过程中, 显示幕画面保持可见。因此可以立即观察到设置的结果。

通过按钮操作

如需在按键之间导航

- 向左/右按下操纵杆
 - 激活的键通过红色边框标示。

如需进行设置

- 向上/下按操纵杆
 - 可在替代方案之间直接切换按键。

或

- 按下操纵杆
 - 将显示可选的替代方案。
 - 在“参数”键处，除了每个参数外还显示当前设置的值。
- 向上/下按操纵杆
 - 激活的键通过红色边框标示。
- 按下操纵杆
 - 将不再显示替代方案。

通过触控操作

- 点击所需的键
 - 在“参数”键和“设置”键处出现可选的替代方案。
 - 在“参数”键处，除了每个参数外还显示当前设置的值。
- 点击所需的替代方案

保存

- 选择“确认”键

取消

- 选择“返回”键

个性化操作

直接访问菜单功能

通过直接访问可在拍摄模式下实现快速操作，为此，您可为功能按钮单独选择菜单项目进行分配。照片和视频模式的功能分配各自独立进行。可用的功能列在第53页的列表上。出厂设置参见第4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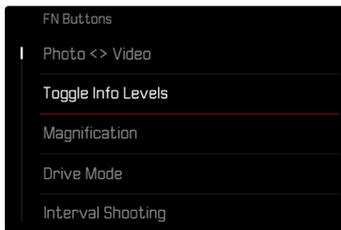
变更分配

除了调出分配的菜单功能外，所有功能按钮还允许快速重新分配。

→ 切换至所需的操作模式（照片和视频）

→ 长按所需的功能按钮

- 显示幕中出现直接访问列表。



→ 选择所需的菜单项目

调出已分配的菜单功能

→ 短暂按下所需的功能按钮

- 所分配的功能被调用，或显示幕中出现一个子菜单。

提示

- 通过直接访问调用的子菜单可能具有与通过主菜单调用时不同的形式。它们尤其常被设计成带状菜单，以实现快速设置。
- 可通过按钮操作或直接在显示幕上通过触控操作进行设置。操作取决于子菜单的形式。

设定拨盘的功能分配

(在拍摄模式下)

两个设定拨盘的功能都取决于所启用的曝光模式。拨盘分配可不受照片和视频模式影响，而为每个曝光模式单独设置。这两个操作部件也可彼此独立地进行任务分配。

进行任务分配

- 切换至所需的操作模式（照片和视频）
- 在主菜单中选择**用户自定义设置**
- 选择**设定拨盘**
- 选择**设定拨盘 (AF-镜头)**/**设定拨盘 (MF-镜头)**
- 进行所需的分配



选择所需的曝光模式

- 向上/下按操纵杆
 - 当前可调整的任务以红色显示。

为后拨盘分配任务

- 转动后拨盘
 - 后拨盘的任务在可用的功能之间切换。

为右拨盘分配任务

- 转动右拨盘
 - 右拨盘的任务在可用的功能之间切换。

保存任务并退出菜单

- 向左按下操纵杆
- 或
- 轻击快门按钮
- 或
- 按下**MENU**按钮

使用自动对焦镜头时

可用的功能显示在以下表格中（出厂设置以粗体标出）。

照片模式

	后拨盘	右拨盘
P	程序切换 曝光补偿 ISO	程序切换 曝光补偿 ISO
S	曝光补偿 快门速度 ISO	曝光补偿 快门速度 ISO
A	光圈 曝光补偿 ISO	光圈 曝光补偿 ISO
M	光圈 快门速度 ISO	光圈 快门速度 ISO

视频模式

	后拨盘	右拨盘
P	麦克风增益 曝光补偿 ISO	麦克风增益 曝光补偿 ISO
S	曝光补偿 快门速度 ISO	曝光补偿 快门速度 ISO
A	光圈 曝光补偿 ISO	光圈 曝光补偿 ISO
M	光圈 快门速度 ISO	光圈 快门速度 ISO

使用手动对焦镜头时

可用的功能显示在以下表格中（出厂设置以粗体标出）。

照片模式

	后拨盘	右拨盘
A	放大倍率 曝光补偿 ISO	放大 曝光补偿 ISO
M	放大倍率 快门速度 ISO	放大 快门速度 ISO

视频模式

	后拨盘	右拨盘
A	放大倍率 曝光补偿 ISO	放大 曝光补偿 ISO
M	放大倍率 快门速度 ISO	放大 快门速度 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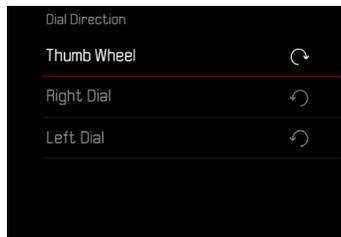
设定拨盘的方向

对于借助设定拨盘进行的曝光设置，可任意确定拨盘方向。所设置的方向可使得曝光减少（快门速度更快/光圈更小）。

两个拨盘的设置独立进行，且对于照片和视频模式互不影响。

后拨盘/右拨盘/左拨盘

- 切换到所需的操作模式（照片和视频）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用户自定义设置**
- 选择 **设定拨盘**
- 选择 **旋转方向设定拨盘**



操纵杆的功能

(在拍摄模式下)

在照片模式下,可为操纵杆分配不同的功能。自动和手动对焦模式下,设置分开进行。有关单个功能参见第105、119和136页。

自动对焦模式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用户自定义设置**
- 选择 **操纵杆**
- 选择 **自动对焦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AF-L、AE-L、AF-L + AE-L、AF-ON)

手动对焦模式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用户自定义设置**
- 选择 **操纵杆**
- 选择 **手动对焦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放大、AFs、AFs + AE-L、AFc、AFc + AE-L、AE-L)

锁定操作部件

在拍摄模式下,可锁定某些操作部件。

提示

- 启用锁定时,如需使用某个操作部件,显示幕中出现 .

锁定设定拨盘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用户自定义设置**
- 选择 **操纵杆**
- 启用 **锁定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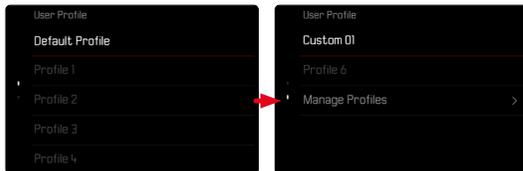
锁定操纵杆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用户自定义设置**
- 选择 **设定拨盘**
- 启用 **锁定操纵杆**

用户配置文件

本相机所有菜单设置的任意组合可以被持久保存，这样，对于总是重复出现的条件/拍摄主体，就可以随时快捷调用这些功能组合。总共有六个存储空间可用于这类功能组合，此外，还有可以随时调用且不可变更的出厂设置（标准配置文件）。保存的配置文件的名称可自由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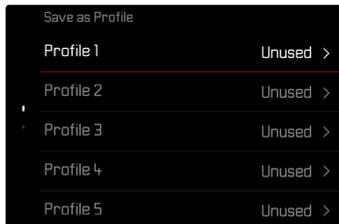
设置在相机内的配置文件可以传输到存储卡上，例如，为了应用另一台相机。同样，已经存储在卡上的配置文件可以传送至相机。



创建配置文件

保存设置/创建配置文件。

- 在菜单操控中单独设置所需的功能
- 在主菜单中选择**用户配置文件**
- 选择**管理配置文件**
- 选择**保存为配置文件**
- 选择所需的存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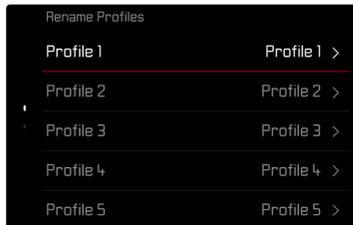


- 确认操作过程

提示

- 原来的配置文件将被当前设置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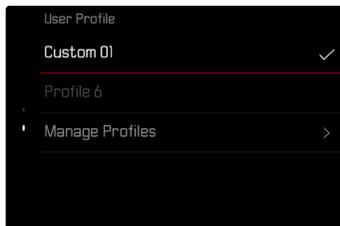
重命名配置文件



- 在主菜单中选择**用户配置文件**
- 选择**管理配置文件**
- 选择**重命名配置文件**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在所属的键盘子菜单中输入所需的名称并确认 (参见第61页)
 - 文件名称的长度必须介于3至10个字符。

应用/启用配置文件

出厂设置: **标准配置文件**



- 在主菜单中选择**用户配置文件**
 - 显示幕上会显示一个带文件名称的列表。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定的配置文件将被标记为**激活**。
 - 未使用的存储空间显示为灰色。

将配置文件导出到存储卡上/从存储卡上导入

- 在主菜单中选择**用户配置文件**
- 选择**管理配置文件**
- 选择**导出配置文件**或**导入配置文件**
- 确认操作过程

提示

- 当导入或导出数据时，基本上所有的配置文件存储都会传输到卡上或从卡上导出，包括未使用的配置文件。其结果就是，在导入配置文件过程中，相机内所有原来的配置文件存储都将被覆盖。无法导入或导出单个配置文件。
- 导出时，存储卡上现有的配置文件组合将直接（不会询问）被替代。

相机基本设置

相机首次开启时，在重置出厂设置（参见第250页）或固件更新后，会自动出现菜单项目 **Language** 和 **日期&时间** 用于设定。还可以通过 Leica FOTOS 设置 **日期 & 时间**（包括时区和夏令时）。这将根据智能手机的设置自动应用。

菜单语言

出厂设置：英文

可选的菜单语言：德文、法文、义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俄文、日文、韩文、繁体中文或简体中文

- 在主菜单中选择 **Language**
- 选择所需的语言
 - 除了少数例外，所有项目的语言都会随之更改。

日期/时间

日期

对于日期的显示顺序，有3种不同的选项。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相机设置**
- 选择 **日期&时间**
- 选择 **日期设置**
- 选择 **日期格式**
- 选择所需的日期显示格式
(**日/月/年**、**月/日/年**、**年/月/日**)
- 设置日期

时间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相机设置**
- 选择 **日期&时间**
- 选择 **时间设置**
- 选择 **时间格式**
- 选择所需的显示格式
(**12小时**、**24小时**)
- 设置钟表时间
(12小时制下另外选择 **am** 或 **pm**)

时区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日期&时间**
- 选择**时区**
- 选择所需的时区/当前所在地
 - 在栏的左侧: 与格林尼治标准时间之间的时差
 - 在栏的右侧: 各时区的大城市

夏令时间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日期&时间**
- 选择**夏令时**
- 启用功能

距离单位

距离 (参见第107页) 的显示单位可以是米或英尺。

出厂设置: **米 (m)**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距离单位**
- 选择所需的设置
(**米 (m)**, **英尺 (ft)**)

省电模式（待机模式）

如果此功能已启用，相机会切换到省电的待机模式，以延长电池的使用时间。

省电模式分为两级。

- 30秒/1分钟/2分钟n/5分钟/10分钟后启动待机模式
- 显示屏自动关闭（参见第79页）

出厂设置：2 min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省电**

→ 选择**自动关机**

→ 启用功能

→ 选择**设置**

→ 选择所需的设置

(30 s、1 min、2 min、5 min、10 min)

提示

- 即使相机处于待机模式，也可以随时通过按下快门按钮或使用总开关关闭并再次打开相机来重新激活。

显示屏/取景器设置

相机配有一个3英寸的彩色液晶显示器，其由一块极硬、极耐刮的保护玻璃保护。

以下功能皆可单独设置并使用：

- 使用显示屏和电子取景器（Electronic View Finder）
- 眼传感器的感光度
- 亮度
- 显色性
- 电子取景器帧频
- 显示屏和电子取景器的自动关闭

使用显示屏/电子取景器

可设置在何种情形下使用电子取景器和显示屏。无论是在显示屏还是在电子取景器中，所出现的显示都是一致的。

展开显示屏时，设置会自动更改为LCD。折叠时，将恢复原始设置。

出厂设置：**自动**

	电子取景器	显示屏
自动	通过取景器上的眼传感器，相机会自动在显示屏和电子取景器之间切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 回放• 菜单操作	
LC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 回放• 菜单操作
电子取景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 回放• 菜单操作	
EVF扩展	仅电子取景器用于拍摄模式。在回放和菜单操控期间，相机会通过取景器上的眼传感器自动在显示屏和电子取景器之间切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 回放• 菜单操作	

→ 在主菜单中选择**显示设置**

→ 选择**EVF <> LCD**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提示

• 如要保持显示屏关闭（例如，在昏暗环境下），请选择**电子取景器**。

眼传感器的感光度

您可以调整眼传感器的敏感度，以确保即使在戴了眼镜的情况下也能自动切换。

出厂设置：**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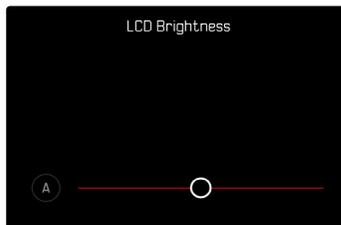
→ 在主菜单中选择**显示设置**

→ 选择**眼传感器灵敏度**

→ 选择所需的设置

亮度

可以调节亮度，以在不同的照明条件下获得最佳可见度。该项目需对显示屏和取景器分别设置。可以通过按钮控制或触控操作进行选择。



显示屏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显示设置**
- 选择**LCD亮度**
- 选择所需的亮度或**A**(自动)
- 确认选择

电子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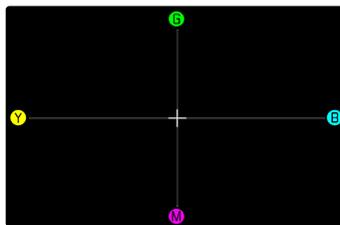
- 在主菜单中选择**显示设置**
- 选择**EVF亮度**
- 透过取景器观看
- 选择所需的亮度
- 确认选择

提示

- **自动**设置此处不可用。

显色性

显色性可调。该项目需对显示屏和取景器分别设置。可以通过按钮控制或触控操作进行选择。



显示屏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显示设置**
- 选择**LCD色彩设置**
- 选择所需的色彩设置
- 确认选择

电子取景器

- 在主菜单中选择**显示设置**
- 选择**EVF色彩设置**
- 透过取景器观看
- 选择所需的色彩设置
- 确认选择

显示幕和电子取景器自动关闭

显示幕和电子取景器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可以调整关机时间（还有多久关机）。

这一设置也会影响到自动对焦；自动关机时，自动对焦系统也会停用。如果在通过HDMI拍摄时需要使用自动对焦，建议选择 关 此设置。

出厂设置： 1分钟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相机设置
- 选择 省电
- 选择 显示器/AF自动关闭
- 启用功能
- 选择 设置
- 选择所需的设置
(30s 、 1min 、 5min)

电子取景器帧频

可设置电子取景器的帧频。

出厂设置： 60fps

- 在主菜单中选择 显示设置
- 选择 电子取景器帧频
- 选择所需的设置
(60fps 、 120fps)

提示

- 对于高动态场景，建议设置 120fps ，但这会显著地增加功耗。

自动旋转信息栏

肖像拍摄时，信息栏可以自动旋转显示。内容和顺序不会改变。

出厂设置： 开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相机设置
- 选择 显示设置
- 选择 旋转信息栏
- 启用功能

声音信号

某些功能可以通过声音信号进行确认。以下特殊功能可单独设置：

- 电子快门声音
- 自动对焦确认
- 提示声

音量

可以设置开启的信号音量。

出厂设置：**低**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声音信号**
- 选择**音量**
- 选择**低/高**

声音信号

该设置确定相机是否会发出一般的提示音，例如在自拍定时器倒数时间内，或者当达到存储卡容量上限时发出警告信号。

出厂设置：**关**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声音信号**
- 选择**提示声**
- 启用功能

电子快门声音

出厂设置：**关**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声音信号**
- 选择**电子快门声**
- 启用功能

自动对焦确认

可开启信号用于表示自动对焦完成。

出厂设置：**关**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声音信号**
- 选择**自动对焦确认**
- 启用功能

无声拍照

当拍照需要一个尽可能安静的环境。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声音信号**
- 选择**电子快门声/自动对焦确认/声音信号**
- 在每个菜单项目上选择**关**

照片设置

传感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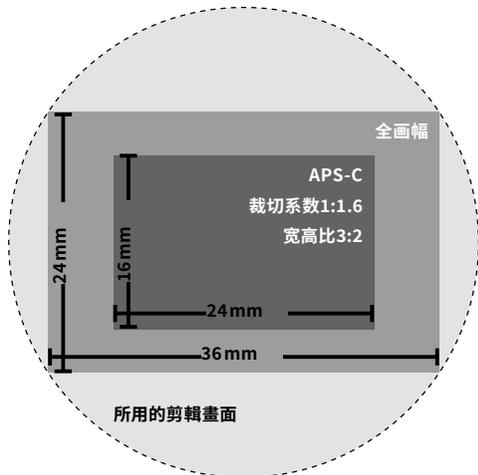
可以使用整个35mm传感器的图像信息，或仅使用一部分与APS-C格式相对应的图像信息。这在当存储卡存储容量有限，或当使用了专用APS-C的镜头时，很有用。

允许的最大分辨率也受到传感器格式设置的影响。

传感器格式	DNG分辨率
35mm	6000x4000 像素 (24 MP)
APS-C	3936x2624 像素 (10.3 MP)

提示

- 连接专用于APS-C的镜头时，格式自动设置为APS-C。



出厂设置: 35 mm

→ 在主菜单中选择传感器格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35 mm、APS-C)

- 所设置的传感器格式显示在顶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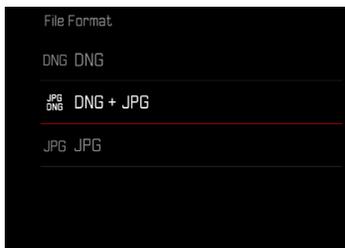
文件格式

可供使用的格式有JPG格式JPG和标准化的原始数据格式DNG（数字负片 "digital negative"）。两种格式既可单独使用又可共同使用。

JPG文件在创建时就已在相机中进行了编辑。各种参数，比如对比度、饱和度和黑水平度或轮廓边缘的锐度都会自动设置。结果会进行压缩存储。即刻便可生成一个图像，很好地适用于许多领域和快速预览。另一方面，建议对DNG文件进行后期处理。

DNG文件包含所有的原始数据，即相机的传感器在拍摄过程中记录的所有。如需查看DNG格式的文件或使用此格式进行加工，需要使用特殊的软件（例如，Adobe®Photoshop®Lightroom®或Capture One Pro®）。在后期处理过程中，许多参数都可按您的想法被调整。

出厂设置：**DNG + JPG**



→ 在主菜单中选择**文件格式**

→ 选择所需的格式

(DNG、DNG + JPG、JPG)

提示

- 标准化的DNG格式用于存储原始拍摄数据。
- 在显示幕上显示的剩余图像数量可能不会在每次拍摄后立即更新。这取决于拍摄主体；非常精细的结构会产生大量的数据，而均匀的表面则会使得数据量减少。

宽高比

除了基本的宽高比 (3:2) 外也可选择其他的宽高比 (例如1:1)。显示画面展示相应的局部画面。JPG格式的照片也将以相应的宽高比存储。DNG照片始终遵循自然的传感器格式 (3:2)，所设置的宽高比在此仅用作构图。在回放模式下，DNG照片配有水平或垂直的参考线，这些参考线显示拍摄时所显示的局部画面。

出厂设置: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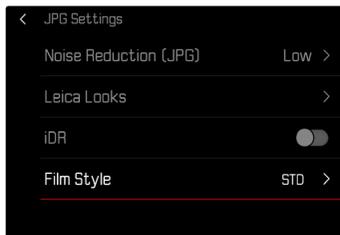
→ 在主菜单中选择**宽高比**

→ 选择所需的设置

(**3:2**、**7:5**、**4:3**、**1:1**、**3:1**、**16:9**)

图像属性

数码摄影的众多优点之一便是能轻易地修改主要的图像属性。Leica SL3-S提供了两种功能，用于按照您的想法调整JPG格式的照片：个性化调整的**图像风格**配置文件和专业化的预定义**Leica Look**配置文件。



提示

- 无法同时使用**图像风格**和**Leica Look**功能。如果在**图像风格**下选择了配置文件，则之前在**Leica Look**下选择的配置文件将自动停用，反之亦然。

图像风格

JPG照片的图像属性可以借助几个参数轻松更改。对这些的总结，在预定义的**图像风格**配置文件中。

对比度

对比度，即亮区与暗区的差异，决定了一张照片看起来是“暗淡”还是“艳丽”。放大或缩小此差异能改变整体影像的对比度，即让亮的或暗的部分在回放时显得更亮或更暗。

锐度

图像的清晰感很大程度上受影像轮廓边缘的锐度的影响，即受到图像轮廓边缘的明暗过渡区大小的影响。通过扩大或缩小这些明暗过渡区也可以改变图像的清晰感。

色彩饱和度

色彩饱和度决定了图像的颜色是看起来是“苍白”，柔和，或是“耀眼”，丰富多彩。光线和天气（阴暗/晴朗）是既定的拍摄条件，当然也就可能会影响回放的效果。

亮区/暗区

根据所选的曝光和主体的动态范围，明暗区域中的细节可能会不再清晰可见。借助对**亮区**和**暗区**的参数设定，可实现对强曝光或中强度曝光区域的不同控制。例如，如果主体的一部分处于阴影中，则一个较高的**暗区**设定值有助于使这些区域变亮，从而使细节更易于被识别。相反，由于设定的原因，也可以增强现有阴影或加强特别明亮的区域。正值会使当前区域变亮，而负值会使其变暗。

色彩配置文件

有3个预定义的彩照配置文件可用：

出厂设置：**标准**

– STD **标准**

– VIV **鲜艳**

– NAT **自然**

→ 在主菜单中选择**JPG设置**

→ 选择**图像风格**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黑白配置文件

有2个预定义的黑白照片配置文件可用：

– BW **单色调**

– BW **高对比度单色调**

→ 在主菜单中选择**JPG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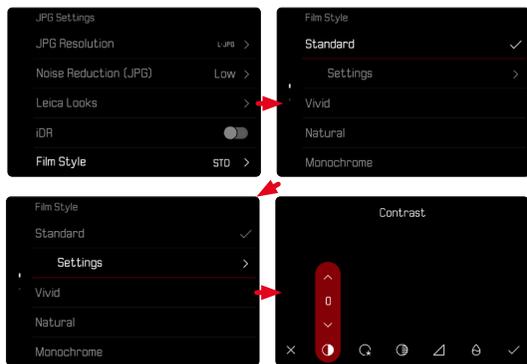
→ 选择**图像风格**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照片配置文件个性化

可为所有可用配置文件调整这些参数（饱和度仅适用于色彩配置文件）。有关操作菜单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64页。

- 在主菜单中选择**JPG设置**
- 选择**图像风格**
- 选择**图像风格设置**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对比度/亮区/暗区/锐度/饱和度**
- 选择所需的级别
(-2、-1、0、1、2)
- 确认



LEICA LOOK

Leica Look提供一系列经过专业调整的预定义配置文件。这些配置文件可以通过Leica FOTOS轻松下载到相机。

Leica Look有六个存储位置。

如需选择画面风格

- 在主菜单中选择**JPG设置**
- 选择**Leica Look**
- 选择所需的存储空间

占用内存空间

可通过Leica FOTOS轻松下载Leica Look到相机。

- 连接Leica FOTOS
- 按照Leica FOTOS中的指南进行操作

提示

- 下载的Leica Look的存储位置适用于照片和视频模式。但也可以分别为两种模式选择各自的配置文件。

自动优化

降噪

长时间曝光时的降噪功能

在数字摄影中，出现的错误像素，可能是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被称为图像噪声。使用较高的感光度时，图像噪声尤其在均匀、灰暗的区域能被明显察觉。曝光时间较长时，则会产生非常严重的图像噪声。为了减少这种干扰现象，在以时间较长的快门速度和较高的ISO值拍摄后，相机会自动创建第二张“黑照片”（关闭的快门）。然后，从实际拍摄的数据记录中，以数学算法“减去”平行拍摄时测得的图像噪声。相应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会出现提示正在降噪...连同一个相应的时间说明。

这种加倍的“曝光时间”必须在长时间曝光的操作中被考虑到。在此期间，相机不应被关闭。为了能在这些条件下连续拍摄多张照片，建议关闭降噪，将其作为后处理的一部分执行。为此，照片必须以原始数据格式进行拍摄。

出厂设置：

→ 在主菜单中选择降噪(长时间曝光)

→ 选择

只要开启该功能，就会始终在特定条件下执行降噪。这包括使用T功能的拍摄和当快门速度 ≥ 8 秒的长时间曝光。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降噪取决于多种因素的组合（尤其是ISO设置、快门速度和传感器温度）。下表列出了在25°C的传感器温度下执行降噪的快门速度。

ISO	快门速度慢于
100	7秒
200	6.4秒
400	5.9秒
800	5.4秒
1600	4.9秒
3200	4.5秒
6400	4.2秒
大于等于12500	3.8秒

JPG图像的降噪

除了使用高感光度的情况，图像噪声所幸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在生成JPG图像数据时，降噪基本上是数据处理的一部分。因为它也对回放的清晰度有影响，您可以参考标准设置，有选择性地减弱或强化降噪效果。

出厂设置：低

→ 在主菜单中选择JPG设置

→ 选择降噪(JPG)

→ 选择所需的设置
(低、中、高)

提示

- 此设置仅影响JPG格式的拍摄。

图像防抖功能

拍摄时光照条件越差，正确曝光所需的快门速度就越慢。使用光学图像防抖功能可以避免因抖动而引起照片模糊。

出厂设置：**自动**



- 在主菜单中选择**防抖功能**
- 选择**图像防抖功能**
- 启用功能

设置防抖功能的方向

借此可以校正仅在特定方向上的抖动。

出厂设置：**正常**

正常	自动纠正所有方向的相机抖动（水平、垂直、循环）。
自动	自动识别移动方向，并纠正与移动方向相垂直的抖动。
垂直随动	仅纠正水平方向的抖动。
水平随动	仅纠正垂直方向的抖动。

- 在主菜单中选择**防抖功能**
- 选择**随动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正常**、**自动识别随动**、**垂直随动**、**水平随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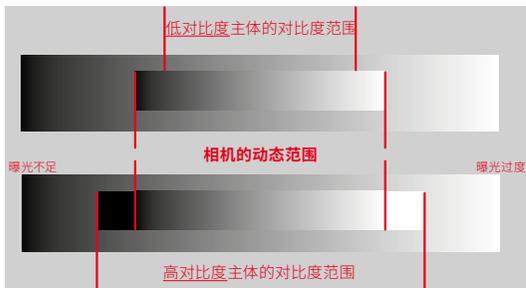
提示

- 有些镜头不支持相机提供的所有设置。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Leica 客户服务部（参见第284页）。

暗区优化 (iDR)

动态范围

主体的对比度范围包括从图像的最亮部分到最暗部分的所有亮度渐变。如果主体的对比度范围小于相机的动态范围，则传感器可以检测到所有的亮度渐变。当主体所含的亮度差异很大时（例如，有明亮窗户做背景的室内拍摄，某些主体部位处于阴影中而某些直接被阳光照射，有黑暗区域和非常明亮的天空的风景拍摄），由于其有限的动态范围，相机无法显示主体的整个对比度范围。因此，会有信息丢失在“边缘区域”（曝光不足和曝光过度）。



iDR功能

借助*iDR*（智能动态范围）功能可对较暗区域进行优化。细节由此会变得清晰可见。此功能仅作用于JPG格式的照片。



可以预先确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对暗区进行这种优化（**高**，**标准**，**低**，**关**）。当设置为**自动**时，相机会根据主体的对比度范围自动选择合适的设置。除此设置外，效果还取决于曝光设置。当与低ISO值和高快门速度相结合时，该功能会具有最强的效果。使用较高的ISO值和/或较慢的快门速度时，效果会变弱。

出厂设置：**自动**

- 在主菜单中选择*iDR*
- 启用功能
- 选择**设置**
- 选择所需的设置
(**自动**，**高**，**标准**，**低**)

提示

- 通过优化暗区，非常明亮的区域的差异会略微减小。
- 此功能仅作用于JPG格式的照片。

数据管理

存储选项

当装有两张存储卡时，有多种数据储存方式可选。

- DNG+JPG到CFe=SD上
- DNG+JPG先到CFe上
- DNG到CFe上/JPG到SD上



CFe = SD (备份)	所有文件都存储在CFe和SD上。亦即其中一张卡充当备份。
CFe + SD (标准)	文件先保存在CFe上，直到存满为止。之后，文件将存储于SD上。
CFe / SD (分开)	文件根据格式分别保存：DNG文件保存在CFe上，JPG文件保存在SD上。

控制中心的图标显示所选设置。

出厂设置：DNG+JPG先到CFe上

- 在主菜单中选择**存储器管理**
- 选择**存储选项**
- 选择所需的设置
(CFe = SD、CFe + SD、CFe / SD)

格式化存储卡

通常无需将已插入的存储卡格式化。但若首次插入一个尚未格式化的卡，则应将其格式化。建议偶尔格式化存储卡，因为一定量的残余数据（伴随拍摄的信息）可能会占用存储容量。



- 在主菜单中选择**存储器管理**
- 在主菜单中选择**格式化存储器**
- 选择**格式化CFe卡/格式化SD卡**
- 确认操作过程
 - 过程中，状态LED闪烁。

提示

- 不要在进行的过程中关闭相机。
- 格式化存储卡时，卡上所有的数据都将丢失。格式化会删除标记有删除保护的图片。
- 因此，所有照片应定期传输至一个安全的大容量存储器中，例如传入电脑硬盘中。
- 简单的格式化，卡上存在的数据并不是真的丢失而无法恢复。被删除的只是目录，这会导致无法直接访问现有的文件。使用相应的软件能恢复这些数据。只有被新保存的数据覆盖掉的数据，才是被真正彻底删除的。
- 如果存储卡已事先在其他设备，例如计算机上，被格式化，则应在相机上重新格式化。
- 如果存储卡无法格式化/覆盖，应咨询您的经销商或Leica客服部门（参见第284页）。

外部数据载体

使用外部SSD数据载体是存储大量数据的合适解决方案。照片和视频可通过USB-C直接录制到合适的SSD硬盘上。通过USB-C连接的SSD数据载体还可以格式化。

- 在主菜单中选择**USB设置**
- 激活**USB-SSD**

提示

- 无法同时通过USB-C-SSD数据载体和CFe/SD卡进行拍摄。
- SSD数据载体最高支持2 TB的容量。
- 如果使用电池（BP-SCL4），可能会因为缺少电源而无法使用外部USB-C数据载体。
- 达到一定的电池电压阈值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功能限制（8K、4K、慢动作视频拍摄、连续拍摄及Wi-Fi连接）。
- 不支持USB集线器和USB读卡器。
- 如果连接了外部USB-C数据载体，系统需要约8秒钟检查所连接的硬盘并更改模式。

文件结构

文件夹结构

存储卡上的文件 (=照片) 储存在自动生成的文件夹里。前三位表示文件夹编号 (数字), 最后五位则表示文件夹名称 (字母)。第一个文件夹获得的名称为“100LEICA”, 第二个为“101LEICA”。文件夹编号时, 原则上会自动选用下一个可用数字, 最多可建立999个文件夹。

文件结构

文件夹内的资料名称由11位组成。在出厂设置中, 第一个文件名称为“L1000001.XXX”, 第二个称为“L1000002.XXX”, 以此类推。首字母可选, 出厂设置的“L”代表相机品牌。前三个数字与当前的文件夹编号一致。之后的四个数字表示连续的文件编号。文件编号达到9999后, 相机会自动创建一个新的文件夹, 里面的编号重新从0001开始。点后面的最后三位表示文件格式 (DNG或JPG)。

提示

- 当使用未通过该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时, 文件编号将自动再次从0001开始。若所用的存储卡内已有文件, 且该文件的编号较大, 则编号相应地从该编号起继续向后数。
- 当达到文件夹编号999及文件编号9999时, 显示幕中会出现相关的警告信息, 整个编号必须重置。
- 如果要将文件夹编号重设回100, 请格式化存储卡, 然后立即重设图像编号。

修改文件名



- 在主菜单中选择**存储器管理**
- 选择**修改文件名**
 - 出现一个键盘子菜单。
 - 输入行包含出厂设置的“L”作为文件名的首字母。仅该字母可更改。
- 输入所需的字母 (参见第61页)
- 确认

提示

- 文件名的更改适用于所有之后生成的照片, 直至重新更改。连续编号不会改变; 但可以通过创建一个新的文件夹重置。
- 重置回出厂设置时, 首字母会自动设回“L”。
- 小写字母不可用。

创建新的文件夹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重置图像编号**
 - 屏幕上出现相应的对话框。
- 确认生成一个新的文件夹 (**是**) 或取消 (**否**)

提示

- 相对于之前的，通过重置生成的新文件夹的名称部分（首字母）保持不变；里面的文件编号再次从0001开始。

内容凭据

(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

使用此功能对照片进行签名可以将归属的详细信息添加到您的照片。它包含有关创建者身份的信息，以及根据C2PA标准用于创建照片的特定于相机的详细信息。一旦照片被共享或发布，这些可以为观众提供有用的归属信息。相应的照片用图标标记

- 在主菜单中选择**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
- 在菜单项目**标志内容**中打开此功能 (**开**)
- 在子菜单中选择**版权/制作**
 - 出现一个键盘子菜单。
- 输入所需的信息
- 确认

免责声明

“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 提供了跟踪图像内容和更改的可能性。然而，Leica相机股份公司不对操纵或误用的安全性问题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用于某特定目的提供任何保证。

提示

- **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不可与**连续拍摄**和**间隔拍摄**的操作模式结合使用。如果开启了其中一种操作模式，该功能将自动停用，因为出于安全考虑，签名算法不允许处理大量数据。只有使用**单张**、**Multi-Shot**和**包围曝光**的操作模式时，才可能出现签名。

记录拍摄地点

（仅在连接LEICA FOTOS APP时）

结合Leica FOTOS, 可以从移动设备上获得位置信息。随后, 当前的位置信息被写入照片的Exif数据中(地理标签)。

- 在移动设备中启用定位
- 启用Leica FOTOS并与相机连接(参见“Leica FOTOS”章节)
- 在Leica FOTOS中激活此相机的地理标签

提示

- 在某些国家或地区, GPS及其相关技术的使用可能会受到限制。违反上述法规将受到国家机关的起诉。因此, 出国旅游前, 务必向国家领事馆或您的旅游办事处咨询相关事宜。
- 蓝牙连接需要几秒钟。如果启用了相机的自动关闭功能, 则应考虑选择相应的倒数时间。
- 回放过程中, 带有位置信息的照片会以地理标签的图标被标注。

地理标签状态

只要开启了信息栏, 并且地理标记处于激活状态, 当前的位置信息的状态便会出现在显示幕上。控制中心总是显示当前的地理标记状态。

	位置信息是最新的(最后一次确定位置最多15分钟前)。
	位置信息不再是最新信息(最后一次确定位置最多12小时前)。
	可用的位置信息已经过期(最后一次确定位置在多于12小时之前)。 没有位置数据被写入Exif数据中。
无图标	地理标签没有激活。

只要相机连接到了Leica FOTOS, 位置信息就会持续更新。因此, 相机和移动设备的蓝牙功能必须保持开启, 以获得最新的信息。但该应用程序不必一定要在前台打开。

数据传输

可以方便地用Leica FOTOS将数据传输到移动设备。也可选择借助读卡器或通过USB线实现传输。

通过LEICA FOTOS

→ 参见“Leica FOTOS”章节（第254页）

通过USB数据线或“LEICA FOTOS CABLE”

相机支持各种传输选项。可设定长期使用的某种模式，也可在每次连接时重新选择。

出厂设置：**在连接时选择**

→ 在主菜单中选择**USB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大容量存储器、PTP、Apple MFi、在连接时选择）

- **Apple MFi**用于连接iOS设备（iPhone和iPad）
- **PTP**允许传输到装有支持PTP程序的MacOS或Windows 计算机，以及网络共享到Capture One Pro和Lightroom Classic
- **在连接时选择**的设置会根据传输线连接情况而自动建议连接方法

提示

- 对于较大数据的数据传输推荐使用读卡器。
- 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时，请勿拔除USB线造成两者连接中断，否则计算机和/或相机可能会“死机”，甚至可能会使存储卡遭受无法修复的损害。
- 在数据传输过程中，不得关闭相机或因电池电量不足而使相机自行断电，否则计算机可能会“死机”。同样的原因，不可在连接状态下取出电池。

实用的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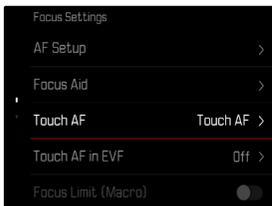
触摸自动对焦

通过触摸自动对焦功能可直接定位自动对焦测距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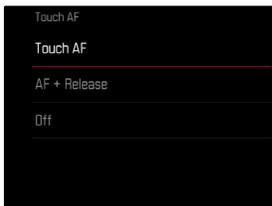
出厂设置：**触摸自动对焦**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触摸自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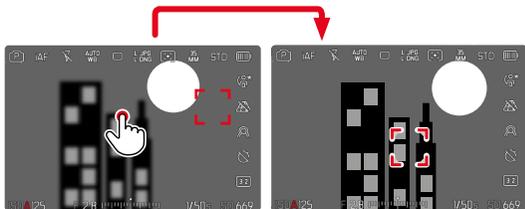


→ 选择**触摸自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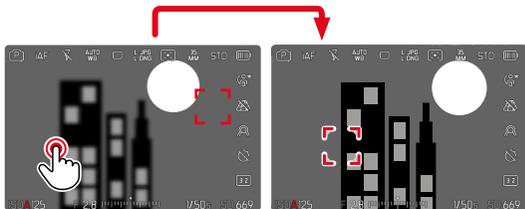
如需定位自动对焦测距区

→ 点击在显示幕的所需位置上



如需将测量区移回至显示幕中央

→ 双击显示幕



提示

- 此功能可用于除**多区**之外的所有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 在**跟踪**测距方法中，该测量区停留在所选的位置，且轻击快门按钮时自动对焦启动。使用其余的自动对焦测距方法时，会立即执行自动对焦。
- 即使设置为**关**，自动对焦测距区的位置也可以通过双击来重置。

触摸自动对焦+触发快门

借助**触摸自动对焦+曝光**可直接定位自动对焦测距区并立即触发快门拍摄照片。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触摸自动对焦**
- 选择**触摸自动对焦+曝光**
- 点击在显示幕的所需位置上

提示

- 当**触摸自动对焦+曝光**启用时，测量区无法通过双击来重置。

电子取景器模式下的触摸自动对焦

使用EVF时，会默认禁用触摸自动对焦，以避免意外移动自动对焦测距区。但仍然可以调用自动对焦快速设置（参见第211页）。如果不希望这样做（例如，当用左眼聚焦时），则也可禁用此功能。

出厂设置：**关**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使用电子取景器时进行触摸AF**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开**，**仅自动对焦快速设置**，**关**)

- **仅自动对焦快速设置**
 - 调出自动对焦快速设置（点击并按住）
- **开**
 - 放置自动对焦测距区（点击）
 - 调出自动对焦快速设置（点击并按住）
- **关**

镜头的个性化设置

用于对焦的镜头的总旋转角度可以单独调整。所选的设置表示将对焦从无限远变为最接近的距离所需的旋转角度。例如当设定为 90° 时，通过转动对焦环的四分之一将完成整个对焦范围。设置为 360° 时，需要旋转一整圈。较小的值有利于更快的调整，较大的值有利于更精确的调整。设置为**最大**可达到最高的精度。

与固定设置相反，设置为**标准MF**会使旋转角度和对焦之间存在一个非线性的关系。变化的程度动态地取决于旋转的速度。慢速旋转时，同样的旋转角度，例如 45° ，引起的变化会比快速旋转时要小。

出厂设置：**标准MF**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旋转角度**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标准MF**、 90° 、 120° 、 150° 、 180° 、 210° 、 240° 、 270° 、 300° 、 330° 、 360° 、**最大**)

提示

- **标准MF**和**最大**的设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镜头。例如，**最大**可能代表 360° 或 720° 的旋转角度。

EV增量

您可以选用 $1/2$ EV或 $1/3$ EV级的增量为调节单位。借此，可对相应的设置进行大幅度或细微的调节。

该设置不仅可用于设定曝光补偿，还可用于确定一般拍摄模式下设定拨盘的“敏感度”，也就是说，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的增量。当设置为 $1/2$ 时，每转一次，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以一个锁止位置为单位增强，从而加快相应的设置。当可调单位设置为 $1/3$ 时，可实现精细调节。

出厂设置：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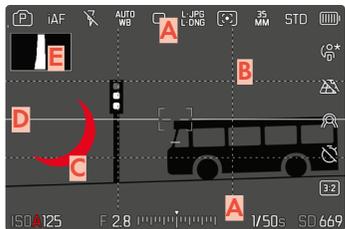
→ 在主菜单中选择**EV增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1/2$ 、 $1/3$)

辅助显示

Leica SL3-S拥有4个独立的信息配置文件，其包含不同的辅助显示组合。可用以下功能：

- 信息栏 (参见第101页)
- 格线 (仅拍摄模式，参见第101页)
- 对焦峰值 (参见第101页)
- 剪辑 (参见第101页)
- 水平仪 (仅拍摄模式，参见第103页)
- 色阶分布图 (参见第103页)



- A** 信息栏 (=顶栏、底栏、右栏)
- B** 格线
- C** 对焦峰值
- D** 剪辑
- E** 水平仪
- F** 色阶分布图

信息配置文件

最多可使用4个独立的配置文件。对于每个配置文件，可单独选择所需的功能并进行可能的设置。在操作过程中，通过直接访问 (参见第66页) 可在信息配置文件之间切换。在出厂设置中，这是**FN**按钮。通过此种方式可在不同的视图间快速切换。

在出厂设置中，以下配置文件已预定义：

配置文件	出厂设置	
1	仅信息栏 (上/下)	
2	全屏视图 (所有辅助显示关闭)	
3	信息栏 (上/下+右)，剪辑，对焦峰值，色阶分布图	
4	信息栏 (上/下+右)，格线，剪辑，水平仪	

切换信息配置文件

- 按下指定的**切换配置文件信息**功能按钮
 - 在出厂设置中，这是**FN**按钮。

提示

- 回放模式下的同名信息配置文件同样适用于拍摄模式。然而，两种模式下各自激活的信息配置文件会被独立存储。

在短时间内显示或隐藏信息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 (仅) 显示曝光信息和有效的辅助显示。

禁用单个信息配置文件

可通过启用或禁用单个信息配置文件来限制信息配置文件的数目。此情况下，必须启用至少一个配置文件，可以是一个“空”的。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开/关**

调整信息配置文件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所需的功能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功能	可用的设置
信息栏	上/下 (开、关) 右 (开、关)
格线	3 x 3、6 x 4、关
剪辑	关、上限值 (值介于200和255间)
对焦峰值	开、关 颜色 (红色、蓝色、绿色、白色) 和感光度 (绿色、中、高)：设置适用于 所有 信息配置文件
水平仪	开、关
色阶分布图	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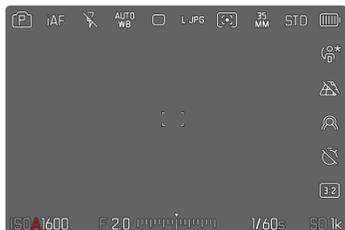
提示

- 可预留一个“空”的信息配置文件，里面的所有功能均设置为**关**。借此可暂时让所有的显示均消失。这样可构建一个无干扰显示的全屏视图。

可用的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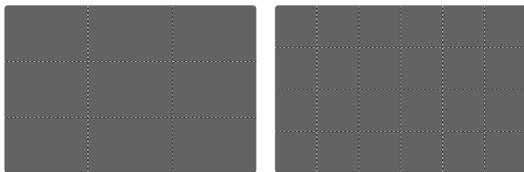
信息栏

栏中的图标显示当前激活的设置和曝光值。显示列表位于“显示”章节（参见第22页）。



格线

格线会将图像区划分成若干个区域。这就便于进行图像制作，以及使相机精确完成水平仪定准。格网分布可根据主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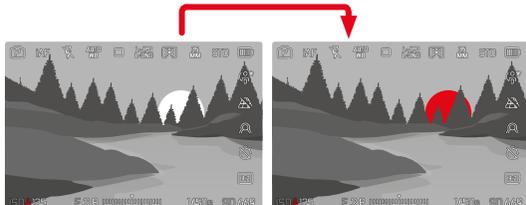


本机提供两种格网显示。它将图像区分成3×3区或6×4区。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格线**
- 选择所需的设置
(3×3、6×4、关)

剪辑

剪辑显示标记非常明亮的图像区域。此功能可以非常简单而精确地控制曝光设置。过度曝光的区域闪烁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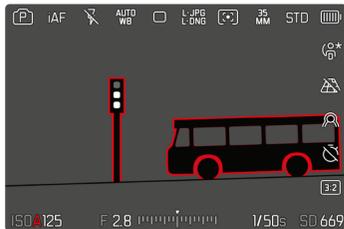
确定临界值

为了使这些显示适应特定条件或满足您的创意，您可以为它们设置临界值，即曝光过度要到什么程度，它们才会出现。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剪辑**
- 选择**上限**
- 选择所需的值
(200至255)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 出现剪辑显示。

对焦峰值

在该辅助功能下，清晰对焦的主体部位的边缘会通过颜色突出显示。标记的颜色可设置。感光度同样可调整。



标记的颜色

标记的颜色可设置。该设置对于所有的信息配置文件均有效。

出厂设置：**红色**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对焦峰值**
- 选择**颜色**
- 选择所需的设置

(**红色**、**绿色**、**蓝色**、**白色**)

敏感度

出厂设置：**中**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对焦峰值**
- 选择**敏感度**
- 选择所需的设置

(**低**、**中**、**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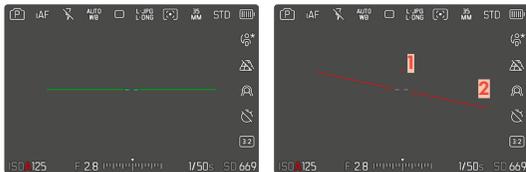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体部位的标记基于主体的对比度，即明暗差异。这意味着即使没有清晰对焦，具有高对比度的主体部位也可能被错误地标记。

水平仪

借助集成的传感器，相机可显示其对齐方向。通过显示幕上的显示，您能在有严格要求角度准确性的主体拍摄时，例如用三脚架进行建筑拍摄，精准地设定相机在纵轴和横轴上的角度。

相对于纵轴的偏差（当相机在沿着视线方向向上或向下倾斜时）由图像中央的短线表示 **(1)**。相对于横轴的偏差（当相机向左或向右倾斜时）由图像中央的左右两边的两条长线表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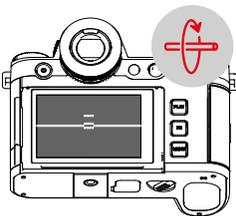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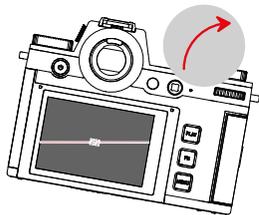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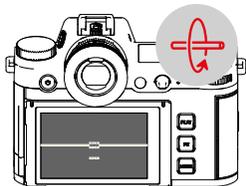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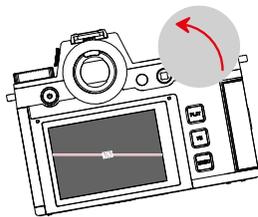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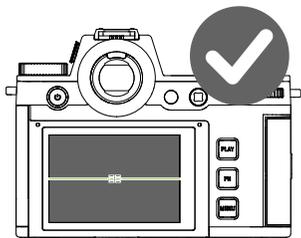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水平仪**

→ 选择**开/关**

提示

· 以竖拍格式拍摄时，相机会自动调整水平仪的对齐方式。



色阶分布图

色阶分布图表示照片的亮度分布。其中，水平轴对应从黑（左）到灰到白（右）的色调值。纵轴表示带相应亮度的像素数。

这种表示形式可方便快速地判断曝光设置。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色阶分布图**
- 选择**开/关**

提示

- 色阶分布图总是基于所显示的亮度，根据所使用的设置，最终的曝光可能不会体现。
- 在拍摄模式下，色阶分布图只能被理解为“趋势显示”。
- 照片回放时的色阶分布图可能与拍摄时所见的有些许差异。
- 色阶分布图始终针对刚刚显示的拍摄部分。

暂时启用/禁用个别功能

可以暂时打开或关闭下列辅助功能：

- 对焦峰值
 - 剪辑
- 将所需的辅助功能指定给一个功能按钮（参见第66页）
- 按下相应的功能按钮
- 辅助功能的状态被切换。
 - 显示幕上出现一个相应的提示。



当相机关闭时，临时的设置会被重置。

实时视图增强

在非常黑暗的环境下（例如在夜间），构图通常会非常困难，因为难以识别主体。借助**实时视图增强**功能，可在这种情况下构图。为此，实时取景中的图像会通过大幅提升ISO值和降低刷新率来加强。拍摄时不会感觉到该颤动。然而，在运动物体的实时取景中，存在由于技术原因而无法避免的图像噪声和较强的擦拭效果。该功能仅在非常弱的环境光下有效。

根据所选择的曝光模式和其他设置，当点击并按住快门按钮时，实时取景会显示曝光预览（参见第136页开始的“曝光控制”部分）。

- 从主菜单中选择**即时取景设置**
- 选择**实时视图增强**
- 选择**开**

提示

- 即使当**实时视图增强**设置为**开**时，此功能也不会以足够的亮度激活。
-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实时视图增强**功能会在测距期间短时间无效。
- 当**实时视图增强**设置为**开**时，**对焦峰值**不可用。

自动对焦辅助功能

自动对焦辅助灯

内置的自动对焦辅助灯会扩大自动对焦系统的工作范围，包括在光照条件较弱的情况下。当该功能启用时，一旦进行测量，该辅助灯便会亮起。

出厂设置：**开**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对焦辅助**
- 选择**自动对焦辅助灯**
- 启用功能

提示

- 自动对焦辅助灯照明范围约达5米。
- 当测距已完成（自动对焦测距区呈绿色）或失败（自动对焦测距区呈红色）时，自动对焦辅助灯将自动熄灭。

自动对焦确认的声音信号

可用一个声音信号来确认自动对焦模式下成功完成测距。

出厂设置：**关**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声音信号**
- 选择**自动对焦确认**
- 启用功能

摄影

该章节中所述的设置仅适用于照片模式。因此，它们是照片菜单的一部分，且必须相应地从照片模式中调用并设置（参见“相机操作”一章中的“菜单操控”）。视频菜单中的同名菜单项目不受此影响。

驱动模式

以下所述的功能和设置方法原则上涉及单张照片的拍摄。除了单张照片拍摄外，Leica SL3-S还提供其他不同的操作模式。有关其功能和设置的须知位于相应的章节。

→ 在主菜单中选择 **驱动模式**

→ 选择所需的功能

模式	设置选项/变体
单张照片拍摄	单张
连续拍摄 (参见第140页)	速度 – 2 fps, 14 bit, AF – 5 fps, 14 bit, AF – 7 fps, 12 bit, AF – 15 fps, 12 bit, AF – 30 fps, 12 bit, AF
间隔拍摄 (参见第140页)	拍摄张数 照片拍摄之间的时间间隔 (间隔) 倒数时间 (倒计时)
包围曝光 (参见第142页)	拍摄张数 (3或5) EV步骤 曝光补偿 自动
多重拍摄 (参见第143页)	倒数时间 (自拍定时器) 抖动校正
自拍定时器 (参见第143页)	倒数时间: – 自拍定时器2秒 – 自拍定时器6秒 – 自拍定时器12秒 – 自拍定时器30秒

对焦设置

Leica SL3-S相机可以自动或手动对焦。使用自动对焦拍照，有3种操作模式和7种测距方法可选用。使用手动对焦镜头时，仅可进行手动设置。

使用自动对焦拍照

- 选择所需的自动对焦模式
- 如果有必要，定位自动对焦测距区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 对焦将一次性 (AFs) 或持续 (AFc) 执行。
 - 当测量成功时：自动对焦测距区呈绿色。
 - 当测量失败时：自动对焦测距区呈红色。
 - 或者，可以通过操纵杆进行对焦和/或曝光设置并保存（曝光锁定和对焦锁定，参见第136页）。
- 触发快门

使用手动对焦拍照

- 选择 **M/F** 对焦模式（参见第117页）
- 用对焦环对焦
- 触发快门

更多相关信息可在后续章节中找到。

自动对焦模式

有以下自动对焦模式可用：**AFs**，**AFc**和**智能AF**。当前的自动对焦模式显示在顶栏。

出厂设置：**AFs**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智能AF**、**AFs**、**AFc**)

智能AF (iAF)

在此模式下，当相机每次拍摄的整个局部画面的颜色或光线对比度发生变化时，都会重新对焦。对焦区域取决于所选定的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AFs (单张自动对焦)

适用于静止或微量运动的主体。只要将快门按钮保持在按压点，对焦便一次性执行并保存。这也适用于当自动对焦测距区对准另一拍摄对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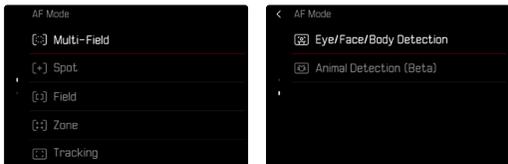
AFc (连续自动对焦)

适用于运动的主体。只要将快门按钮保持在第1个按压点，对焦便会根据自动对焦测距区中的主体持续调整。

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有不同的测距方法可用。成功完成的对焦通过一个绿色的测量区表示，未完成的则通过红色的表示。

出厂设置：**场**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自动对焦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多区**、**点**、**场**、**区**、**跟踪**、**人物识别**、**动物识别 (Beta)**)

提示

- 通过自动对焦进行的对焦可能失败：
 - 当与所瞄准的主体的距离过大（在微距模式下）或过小时
 - 当主体没有得到充分的照明时
- 通过触摸自动对焦功能可直接定位自动对焦测距区。有关更多信息，参见第96页。

多区测光

多个测量区将全自动被抓取。该功能尤其适合抓拍。

重点/区域测距

两种方法都只抓取各个自动对焦测距区内的主体部位。这些测量区通过一个小框（区域测距）或一个十字（重点测距）标记。由于重点测距测量范围极小，因此能集中到非常小的主体细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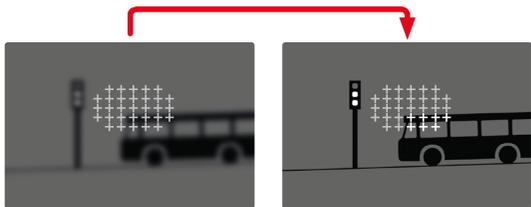
区域测距有相对较大的测量范围，在瞄准时相对而言不是很重要，因此更容易操控，并可以进行选择性的测量。

该测距方法也可用于一系列的拍摄，其中被清晰成像的主体部位应始终布置在图像的同一偏中心的位置。

为此，可将自动对焦测距区移到另一个位置（参见第116页）。

区

使用这种测量方法，被抓取的主体的局部包含在由5x5区组成的区域块内。此方法在某种程度上适合抓拍，且可用于较大的主体的对焦。



设置完毕后，将显示聚焦于主体部位的测量区。

追踪

这种区域测距的变体有助于抓取移动中的主体。在一次抓取后，测量区中的主体便可被持续对焦。

→ 将测量区对准所需的主体
(通过摇晃相机或移动测光区)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或

→ 按下功能按钮
(当分配了 **AF-L** 或 **AF-L + AE-L** 功能时，参见第136页)
· 主体将被对焦。

→ 转动相机至所需的局部画面
· 测量区“追踪”所保存的主体，且主体被持续对焦。

提示

· 该测距方法会持续对焦，即使已设置了自动对焦模式 **AFs**。

追踪时的起始位置

出厂设置：**中央**

可设定从何位置开始追踪。

中央	屏幕中央
上次的位置	上次追踪的终止位置 示例： 一辆汽车从左向右穿过画面。拍摄在右侧图像边缘进行。下一次测量从图像的右边缘开始。
起始位置	上次追踪的起始位置 示例： 一辆汽车从左向右穿过画面。拍摄在右侧图像边缘进行。下一次测量在图像的左侧边缘开始。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自动对焦设置**

→ 选择**自动对焦追踪起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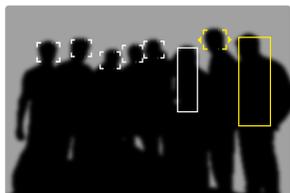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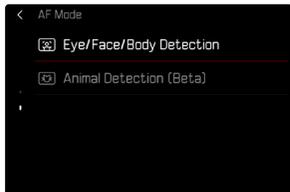
→ 选择所需的设置

(**上次的位置**、**起始位置**、**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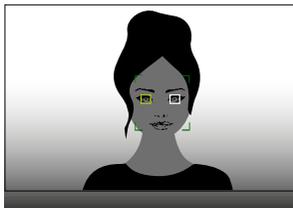
人物识别 (人脸识别)

人物识别是人脸识别的扩展。该功能除了识别脸部的生物特征轮廓,也可以识别人体的生物特征轮廓并用于对焦。这样,即使人脸暂时不可见,也可持续追踪目标人物。尤其是当画面中有多人时,此功能可以防止意外“跳”到其他面孔。



当在人脸识别过程中检测到一只眼睛时,它就会被关注。已经识别到几只眼睛的情况下,您可以选择聚焦在哪只眼睛上。当前被选定的眼睛以高亮显示。

此外,如果画面中有几张面孔,可以轻松地选择所需的面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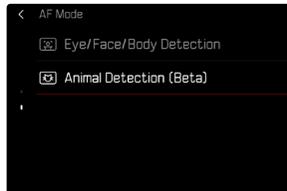


如需在面部和/或眼睛之间切换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动物识别

人物识别的变体还包括识别一些典型的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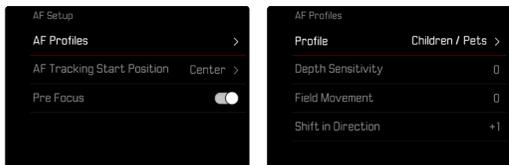
自动对焦设置

自动对焦配置文件

出厂设置：[儿童/宠物](#)

使用AF配置文件，可以将自动对焦的操作最佳地适应于被摄主体的类型。它们决定自动对焦对主体变化的敏感程度。

有4种预定义的自动对焦配置文件：



自动对焦配置文件	典型情形
儿童/宠物	正常运动
团队运动	意外的快速方向变换
奔跑者	持续运动
野生动物	突然出现和方向变换

每个上述配置文件包含三项参数：[距离变化](#)、[侧向移动](#)和[方向变化](#)。

更高的值：	更低的值：
距离变化	
主体间距的变化会被立即捕捉	调整稍有延迟，以避免无意中的焦点跳跃，例如，当一个物体短暂地从主体前经过时
侧向移动	
当移出当前对焦区时，相机会以最快的速度切换至下一个对焦区	逐渐切换至邻近的对焦区，以避免因轻微运动引起的错误
方向变化	
主体的运动突然发生变化时，对焦会立即跟上	匀速运动时的稳定对焦

调出当前的配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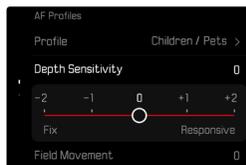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自动对焦设置**
- 选择**AF配置文件**

变更当前的配置文件

- 调出当前的配置文件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当前所选的配置文件由红色字体和两侧的两个白色小三角形标记为可更改。
- 向左/右按下操纵杆
- 或
- 转动后拨盘

调整当前的配置文件

- 调出当前的配置文件
- 选择所需的参数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设置所需的值



重置当前的配置文件

- 调出当前的配置文件
- 向右按下操纵杆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预对焦

功能启用时，相机在执行对焦之前还会实时进行一个持续的深度映射。由此，一个场景中可能的对焦点将被预先识别到。从而显著加快自动对焦。

预对焦与所有自动对焦模式和自动对焦测距方法兼容。

出厂设置：开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自动对焦设置**

→ 选择**预对焦**

→ 选择**开/关**

聚焦限制

对焦范围可以限制在微距范围内。通过这种方式，自动对焦显著加快。

出厂设置：关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聚焦限制 (微距)**

→ 选择**开/关**

提示

- 每个镜头的对焦范围都不同（参见所属产品使用说明书）。
- 这项功能并不适用所有的镜头：
 - 借助转接器安装的镜头（例如借助L转M转接器使用的Leica M镜头）
 - 该功能仅供特定镜头使用。

自动对焦辅助功能

自动对焦模式下的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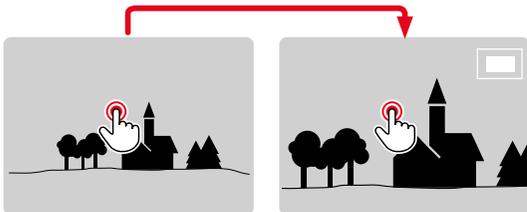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评估设置，可调用放大功能而不受对焦的影响。为此，必须将放大功能指定给其中一个功能按钮（参见第67页）。
出厂设置：前部功能按钮（上方）

如需将该功能指定给一个功能按钮

→ 参见第67页

如需调用放大功能

- 按下功能按钮
- 出现一个放大的局部画面。其位置视自动对焦测距区而定。
- 右侧框里的矩形展示实际的放大率，及所显示的局部画面的位置。



如需调整放大级别

- 转动后拨盘
 - 局部画面在不同的放大级别之间变化。

如需改变局部画面的位置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如需终止放大功能

- 轻击快门按钮

或

- 重新按下功能按钮

提示

- 放大功能会持续启用，直至被终止。
- 上一次使用的放大级别会保留至下次调用该功能时。

自动对焦辅助灯

内置的自动对焦辅助灯会扩大自动对焦系统的工作范围，包括在光照条件较弱的情况下。当该功能启用时，一旦进行测量，该辅助灯便会亮起。

如需设置，参见第105页。

自动对焦确认的声音信号

可用一个声音信号来确认自动对焦模式下成功完成测距（参见第80页）。

移动自动对焦测距区

所有自动对焦测距方法都允许在对焦前移动自动对焦测距区。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或

→ 点击在显示幕的所需位置上
(当启用了触摸自动对焦时)

提示

- 即使更换了自动对焦测距方法并关闭了相机，测量区仍保持在此自动对焦测距方法所使用的最后位置。
- 将测光方法  与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 和  结合使用时，测量区会耦合在一起。然后，测光要在自动对焦测距区指定的位置进行，即使该区域有所移动。

快速更换自动对焦测量位置

使用 **自动对焦测距区回归中央** 功能，可在照片模式下快速切换两个测量位置。

首次调用该功能将使自动对焦测距区的位置恢复到图像中央。在随后的每次调用中，自动对焦测距区在图像中央和最后使用的对焦位置之间来回跳动。

为此，需要将 **自动对焦测距区回归中央** 功能指定给一个功能按钮（参见第66页）。

提示

- 该功能可用于以下自动对焦模式类型 **点**、**场**、**区** 和 **跟踪**。

手动对焦 (MF)

在某些特定主题和情况下，手动对焦比使用自动对焦更加适合。

- 当多张照片需采用相同的设置时
- 当使用曝光锁定和对焦锁定较麻烦时
- 当在风景拍摄中需保持设置在无限远时
- 当光线条件恶劣时，例如很暗时，无法执行自动对焦模式或其操作变得很慢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模式**

→ 选择**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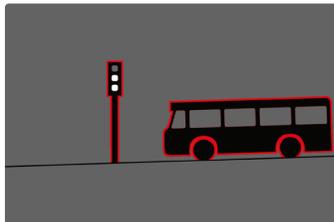
→ 转动对焦环，直至主体清晰成像

手动对焦辅助功能

以下辅助功能可用于手动测距。

对焦峰值

在该辅助功能下，清晰对焦的主体部位的边缘会通过颜色突出显示。标记的颜色可设置。感光度同样可调整。如需设置，参见第101页。



对焦峰值启用状态下，在图像内右侧会出现 \square ，带有所用色彩的显示。标记的颜色可设置。感光度同样可调整。该功能的启用通过信息配置文件操控（参见第99页）。

→ 启用功能

→ 转动镜头的对焦环，以标记所需的主体部位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体部位的标记基于主体的对比度，即明暗差异。这意味着即使没有清晰对焦，具有高对比度的主体部位也可能被错误地标记。

手动对焦模式下的放大

拍摄主体的细节被显示得越大，清晰度就能更好得被评估，其锐度也就更精确。

该功能可在手动对焦时自动启用，或被独立调用。

通过对焦环调用

转动对焦环时，局部画面会自动被放大显示。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对焦辅助**
- 选择**自动放大**
- 选择**开**
- 转动对焦环
 - 出现一个放大的局部画面。其位置视自动对焦测距区而定。
 - 右侧框里的矩形展示实际的放大率，及所显示的局部画面的位置。

如需调整放大级别

- 转动后拨盘/右拨盘
 - 局部画面在不同的放大级别之间变化。

如需改变局部画面的位置

- 通过滑动，可以在放大图像中任意移动局部画面的位置

或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如需终止放大功能

- 轻击快门按钮

提示

- 最后一次转动对焦环后约5秒，放大率将自动提高。
- 上一次使用的放大级别会保留至下次调用该功能时。

使用功能按钮调用

为了更好地评估设置，可调用放大功能而不受对焦的影响。

为此，必须将**放大**功能指定给其中一个功能按钮（参见第66页）。

出厂设置：前部功能按钮（上方）

如需将功能指定给功能按钮

- 参见第67页

如需调用放大功能

- 按下功能按钮
 - 出现一个放大的局部画面。其位置视自动对焦测距区而定。
 - 右侧框里的矩形展示实际的放大率，及所显示的局部画面的位置。

如需调整放大级别

- 转动后拨盘/右拨盘
 - 局部画面在不同的放大级别之间变化。

如需改变局部画面的位置

- 通过滑动，可以在放大图像中任意移动局部画面的位置

或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如需终止放大功能

- 轻击快门按钮

提示

- 放大功能会持续启用，直至被终止。

距离显示

手动对焦时，顶部面板显示会显示距离信息。

- 手动对焦模式：轻击快门按钮时
- 自动对焦模式：轻击并按住快门按钮并随后转动对焦环时可设置显示的度量单位（或），参见第75页。

提示

- 距离是根据镜头传输的焦点位置估算的。

在手动对焦模式下使用自动对焦

可在需要时通过操纵杆执行自动对焦。AFs和AFc是可用的自动对焦模式。

此外，可同时进行测光和曝光保存（参见第136页）。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用户自定义设置**
- 选择 **操纵杆**
- 选择 **手动对焦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AFs**、**AFs + AE-L**、**AFc**、**AFc + AE-L**)

按住操纵杆时，测量功能根据设置分布如下：

菜单设置	操纵杆	快门按钮
AFs + AE-L AFc + AE-L	曝光和锐度	-
AFs AFc	锐度	曝光

- 瞄准所需的主体
- 按下并按住操纵杆
 - 测量并保存。
- 借助快门按钮进行更多的测量值保存
- 确定最终的图像局部画面
- 触发快门

ISO感光度

ISO设置的范围涵盖ISO 50至ISO 100000, 因此可以根据需要适应各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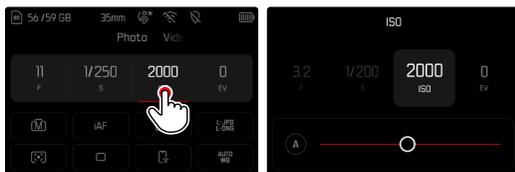
手动曝光设置模式下, 自动ISO设置为更多的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余地。您也可以在此功能内定义偏好, 例如, 出于构图的原因。

出厂设置: **自动ISO**

固定的ISO值

可在ISO 50至ISO 100000的范围内的34个级别中选择值。手动ISO设置首先以1/3EV为单位进行。

通过控制中心



提示

- 尤其在具有高ISO值和后续图像处理的情况下, 可能会看到噪点以及垂直和水平条纹出现在主体的较大且均匀明亮的区域内。

使用设定拨盘

该功能可分配给一个设定拨盘。

出厂设置: 左拨盘

将该功能分配给一个设定拨盘

→ 参见第67页

选择固定值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 转动设定拨盘并设定所需的值

- 所设定的值在显示幕的左下方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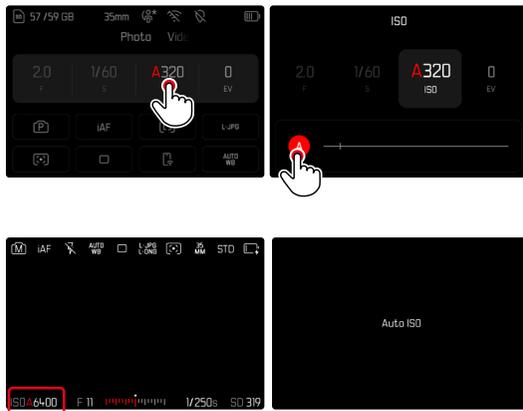


自动设置

感光度会根据外部亮度或预先设定的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而自动调整。连同光圈先决模式，这扩展了自动曝光控制的范围。ISO 感光度的自动操控以 1/3 EV 为增量单位。

→ 选择 A

通过控制中心



限制设置范围

可设置一个最大的ISO值，以限制自动设置的范围（**最大ISO值**）。也可设置一个最长曝光时间。为此，有自动设置，及固定的最慢的介于**1/2**和**1/2000**秒之间的快门速度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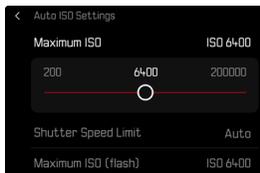
对于使用闪光灯进行的拍摄可独立进行设置。

限制ISO值

所有自ISO 200起的值均可用。

出厂设置：**6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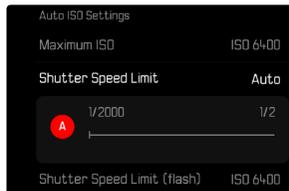
- 在主菜单中选择**自动ISO设置**
- 选择**最大ISO值**
- 选择所需的值



限制快门速度

出厂设置：**自动**

- 在主菜单中选择**自动ISO设置**
- 选择**曝光时间限制**
- 选择所需的值



限制ISO值（闪光灯）

所有自ISO 200起的值均可用。

出厂设置：**6400**

- 在主菜单中选择**自动ISO设置**
- 选择**最大ISO值（带闪光灯的）**
- 选择所需的值

限制快门速度（闪光灯）

出厂设置：**自动**

- 在主菜单中选择**自动ISO设置**
- 选择**曝光时间限制（带闪光灯的）**
- 选择所需的值

动态ISO设置

后拨盘可以配置为允许实时手动进行ISO设置 (参见第67页)。该设置将循环切换ISO菜单中的所有可用值。这意味着也可以选择自动ISO。

浮动ISO

该功能补充了自动ISO。使用许多变焦镜头时,当改变焦距时,光强度会改变。此情形下,浮动ISO以精细分级调整感光度,同时确保所设置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在(半)自动曝光模式下保持恒定。这样,尤其可避免视频拍摄时可见的亮度跳动。

出厂设置: 开

- 在主菜单中选择ISO设置
- 选择浮动ISO
- 选择开

提示

- 只有当原始的ISO设置有变动余地时,也就是说,当尚未使用最高/最低的ISO设置时,浮动ISO才可用。如果是这样,则会出现浮动ISO警告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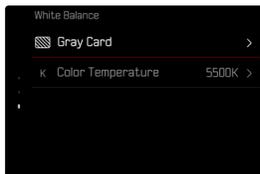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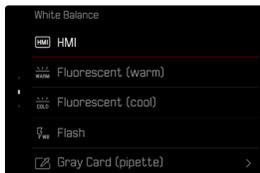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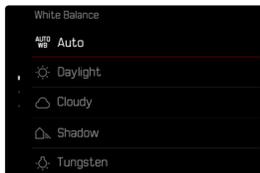
白平衡

在数码摄影中，白平衡可在任何一种光线下实现中性的显色性。前提是已对相机预设了哪种光线颜色应该还原为白色。

有四种选择可用：

- 自动操控
- 固定的预设置
- 通过测量手动设置
- 直接设置色温

出厂设置：**自动**



自动操控/固定设置

- **自动**：指自动操控，它在多数情况下输出适中的结果
- 对于最常用的光源有不同的固定预设置：

	晴天	用于阳光下的室外拍摄
	阴天	用于阴天的室外拍摄
	阴影	主要拍摄主体位于阴影下的室外拍摄
	人造光	用于（主要为）白炽灯光源的室内拍摄
	HMI	用于（主要为）卤素金属蒸汽灯光源的室内拍摄
	荧光灯 (暖色)	用于（主要为）暖色荧光灯光源的室内拍摄
	荧光灯 (冷色)	用于（主要为）冷色荧光灯光源的室内拍摄
	闪光灯	用于使用闪光灯拍摄

→ 在主菜单中选择**白平衡**

→ 选择所需的设置

通过测量手动设置

( 灰卡 /  灰卡 (吸管))

该测量项目几乎捕捉测量区中的所有色调，并从中计算出一个平均灰度值。当主体上有一个清晰可辨的纯白色或中性灰色的平面时，才最适合使用灰卡项。如果情况并非如此，或者要根据偏离中心的细节进行测量，灰卡 (吸管)则更为合适。

提示

- 以该方式确定的值会储存下来（即会用于之后的所有拍摄），直至您执行一个新的测距或选择一个其他的白平衡设置为止。

灰卡 (吸管)

该测量项目仅捕捉由测量区测得的色调并由此算出灰度值。

- 在主菜单中选择**白平衡**
- 选择**灰卡 (吸管)**
 - 显示幕中出现：
 - 基于自动白平衡的图像
 - 图像中央出现一个十字



- 将测量区对准一个白色或中等灰度的平面

如需移动测量区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如需执行测光

- 触发快门

或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执行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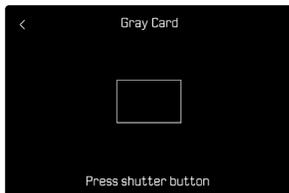
如需取消测光

- 按下**FN**按钮

灰卡

该测量项目几乎捕捉测量区中的所有色调，并从中计算出一个平均灰度值。

- 在主菜单中选择**白平衡**
- 选择**灰卡**
 - 显示幕中出现：
 - 基于自动白平衡的图像
 - 图像中央的一个框



- 将测量区对准一个白色或中等灰度的平面
 - 显示幕画面根据框内的参考平面动态变化。

如需执行测光

- 触发快门

或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执行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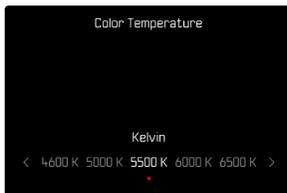
如需取消测光

- 按下**FN**按钮

直接设置色温

可直接设置介于2000和11500 K (Kelvin: 开尔文) 之间的值。这样可提供很广的、几乎覆盖应用中出现的所有色温的范围，而且在此范围之内，可以非常精细地让显色性根据现场光线颜色和个人想法调整。

出厂设置: **5500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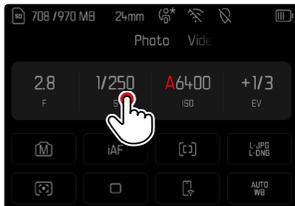


- 在主菜单中选择**白平衡**
- 选择**色温**
- 选择所需的值

曝光

曝光设置可借助两个设定拨盘动态执行。原则上，后拨盘操控光圈值，右拨盘操控快门速度。半自动曝光设置时，“自由”的设定拨盘用作快速访问曝光补偿。可调整功能分配，参见第66页。

通过控制中心可以快速进行曝光设置。



→ 点选所需的控制面板

- 启用中的操作区为红色。
- 会出现一个设置带来代替光平衡。一个点标记当前的设置。当前的设置通过该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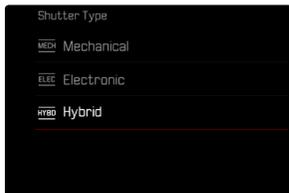
→ 在调整带上的所需位置单击，或将点拖到所需位置



快门类型

Leica SL3-S具有机械快门和纯电子快门的功能。电子快门可扩展可用的快门范围，并且绝对无噪音工作，这在某些工作环境中很重要。

出厂设置：**混合**



→ 在主菜单中选择**快门类型**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机械、电子、混合)

机械	仅使用机械快门。 工作范围: 60分钟至1/8000秒。
电子操控	仅使用电子快门。 工作范围: 60秒至1/16000秒。
混合	如果需要比机械快门更快的快门速度，则开启电子快门功能。 工作范围: 60分钟至1/8000秒 + 1/8000秒至1/16000秒。

应用

机械快门通过传统的快门声音传达听觉反馈。它非常适合长时间曝光以及拍摄移动的主体。

由于快门速度非常快，电子快门功能使得：即使在明亮的光线下也可以使用开放光圈拍摄照片。由于明显的“滚动快门”效果，它不太适合移动的主体。

提示

- 电子快门功能无法与闪光灯拍摄一起使用。
- 当用LED和荧光灯管照明时，电子快门功能与短快门速度相结合会导致条纹。

测光方法

以下测光方式可选。

出厂设置：**多区**



→ 在主菜单中选择**测光模式**

→ 选择所需的测光方式

(**点**, **中央重点**, **强调亮区**, **多区**)

- 所设置的测光方法显示在显示幕画面的顶栏。

重点测光时测光区可移动：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提示

- 曝光信息 (ISO值、光圈、快门速度和带曝光补偿值刻度的光平衡) 会帮助您找到正确曝光所需的设置。
- 重要的显示 (ISO值、光圈和快门速度) 同样会出现在顶部面板显示中。

点

这种测光方法只集中在图像中央的微小区域。将曝光测光方法**点**与自动对焦测距方法**点**和**点**结合时，测量区便会结合。然后，测光要在自动对焦测距区指定的位置进行，即使该区域有所移动。

中央重点

该测光方法兼顾整个图像区。但是，在中央的主体部位，相对于边缘区域，能更大程度的决定曝光值的计算。

多区

该测光方法基于对多个测量值的抓取。这些测量值会根据具体情况按一个算法被计算，并得到一个曝光值，该曝光值与所记录的主要拍摄主体的正常回放相匹配。

强调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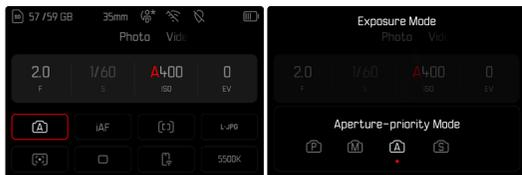
该测光方法兼顾整个图像区。然而，曝光值匹配于高于平均亮度的主体部位。通过这种方式，可避免中央主体部位的曝光过度，而无须直接对其测量。这种测光方法特别适用于，当主体明显比图像的其余部分更加明亮 (例如，聚光灯下的人) 或当主体的反射强度高于平均水平 (例如，白色服装)。

多区	强调亮区

曝光模式

为了根据主体或所需的构图进行最优化的调整，有四种操作模式可选用：

- 程序自动模式 (P)
- 光圈先决模式 (A)
- 快门先决模式 (S)
- 手动设置 (M)



选择操作模式

通过后拨盘

- 按下后拨盘
 - 顶部面板显示当前的操作模式。显示屏中当前的操作模式标记为红色。
- 转动后拨盘，以选用所需的操作模式
 - 在顶部面板显示和显示屏中，操作模式显示会相应地更改。两个方向转动均可浏览到这些操作模式。
 - 最后一次转动后拨盘后约2秒，选用的操作模式就会自动套用。



如需立即套用所选的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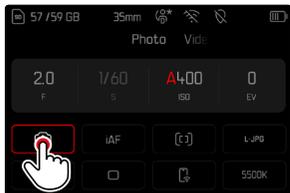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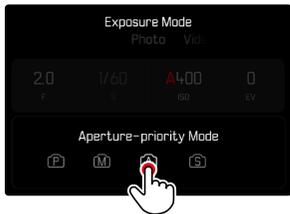
→ 轻击快门按钮

通过控制中心

→ 点击控制面板



→ 点选所需的曝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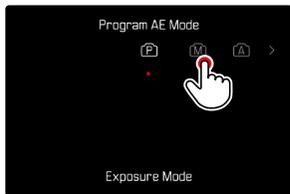


在拍摄模式下

→ 点击顶部信息栏中的操作区



→ 点选所需的曝光模式



提示

- 使用带光圈环的镜头时（例如，Leica M镜头），仅曝光模式**A**（光圈先决模式）和**M**（手动设置）可用。此时，光圈值会显示**F0.0**。

全自动曝光设置 - P

程序自动模式 - P

程序自动模式用于快速的全自动拍照。通过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来控制曝光。

- 选择操作模式**P** (参见第129页)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 曝光信息会显示在下方的画面边缘。其中包含光圈调节和快门速度的自动设定的数值对。
 - 信息栏中所有其他可见的显示将被隐藏。
 - 触发快门
- 或
- 调整自动设置的数值对
(程序切换)

更改指定的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 (SHIFT)

使用Shift切换功能更改预设值, 可让全自动曝光控制既安全又快速, 还可根据自己的预设随时改变相机的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此时, 总曝光度, 即图像的亮度, 保持不变。更快的快门速度适用于, 比如, 运动拍摄。更慢的则可带来更大的景深, 例如, 用于风景拍摄。

- 向左/右转动后拨盘
(右=较大的景深和较慢的快门速度, 左=较快的快门速度和较小的景深)
 - 切换了的数值对通过 \star 旁的一个小星号标记。在顶部面板显示中, 通过由**P**至**Ps**的转换进行标示。

提示

- 为确保正确的曝光, 调整范围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

半自动曝光设置 - A/S

光圈先决模式 - A

光圈先决模式根据手动选择的光圈自动控制曝光。因此，它特别适合以景深为最关键的构图元素的拍摄。

使用相应较小的光圈值，可以缩小景深范围，例如在拍摄人像时，可以从不重要或有干扰的背景中“剪切”出清晰的脸部。或是反过来用大光圈值让景深变大，在风景拍摄时让前景到背景都清楚呈现。

- 选择操作模式**A** (参见第129页)
- 设置所需的光圈值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 曝光信息会显示在下方的画面边缘。其中包含光圈调节和快门速度的自动设定的数值对。
 - 信息栏中所有其他可见的显示将被隐藏。
- 触发快门

提示

- 如果快门速度超过2秒的话，那么，在触发快门后，将会以秒为单位显示剩余的曝光时间，同时进行倒计时。

快门先决模式 - S

快门优先模式以类似于手动选择快门速度的方式自动调节曝光值。因此特别适合拍摄移动的物体，这时，已经成像的拍摄对象的锐度是最关键的构图因素。

借助一个相对较快的快门速度可以避免例如因运动而导致的模糊，并“冻住”主体。相反，借助一个相对较慢的快门速度可以将运动的动态特征通过针对性的“擦拭效果”表现出来。

- 选择操作模式**S** (参见第129页)
- 设置所需的快门速度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 曝光信息会显示在下方的画面边缘。其中包含光圈调节和快门速度的自动设定的数值对。
 - 信息栏中所有其他可见的显示将被隐藏。
- 触发快门

手动曝光设置 -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可实现：

- 为了达到一个仅可通过特定的曝光才能达到的特殊的成像效果
- 为了确保带不同局部画面的多张照片能有完全一致的曝光

→ 选择操作模式**M** (参见第129页)

→ 设置所需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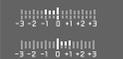
- 曝光校准借助光平衡的刻度完成。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 曝光信息会显示在下方的画面边缘。
- 信息栏中所有其他可见的显示将被隐藏。

→ 触发快门

光平衡显示：

	正确曝光
	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
	超出3 EV的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 (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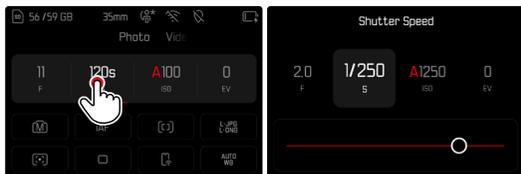
- 若在菜单项目**曝光预览**中选择了**P-A-S-M**，则显示幕画面会显示一个曝光预览 (执行了测光后，参见第136页)。
- 快门速度拨盘必须与所刻的某一的快门速度相吻合。

长时间曝光

固定的快门速度

在**S**和**M**操作模式下，Leica SL3-S允许的快门速度最长为2分钟（取决于ISO设置）。如果快门速度超过1秒的话，那么在触发快门后，将会以秒为单位显示剩余的曝光时间，同时进行倒计时。

通过控制中心



→ 选择操作模式**M**（参见第129页）

→ 选择所需的快门速度
（这必须使用快门速度微调，参见第129页）。

→ 触发快门

使用设定拨盘

出厂设置：右拨盘

（参见第xx页操作部件的功能分配）

→ 选择操作模式**M**（参见第129页）

→ 转动右拨盘

→ 选择所需的快门速度

→ 触发快门

B门功能

在**M**操作模式下使用**B**门设定时，只要按住快门按钮，快门就会保持在开启状态（最长30分钟；取决于ISO设置）。



→ 选择操作模式**M**（参见第129页）

→ 顺时针转动右拨盘，直到出现快门速度**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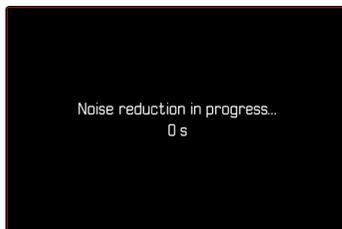
提示

- 使用较高的感光度时，图像噪声尤其在均匀、灰暗的区域能被明显察觉。曝光时间较长时，则会产生非常严重的图像噪声。为了减少这种干扰现象，在以时间较长的快门速度和较高的ISO值拍摄后，相机会自动创建第二张“黑照片”（关闭的快门）。然后，从实际拍摄的数据记录中，以数学算法“减去”平行拍摄时测得的图像噪声。相应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会出现提示**正在降噪...**连同同一个相应的时间说明。这种加倍的“曝光时间”必须在长时间曝光的操作中被考虑到。在此期间，相机不应被关闭。为了能在这些条件下连续拍摄多张照片，建议关闭降噪，将其作为后处理的一部分执行。为此，照片必须以原始数据格式进行拍摄。
- 可选择的最大快门速度取决于菜单项目**快门类型**的设置，参见第127页。

降噪

使用较高的感光度时，图像噪声尤其在均匀、灰暗的区域能被明显察觉。曝光时间较长时，则会产生非常严重的图像噪声。为了减少这种干扰现象，在以时间较长的快门速度和较高的ISO值拍摄后，相机会自动创建第二张“黑照片”（关闭的快门）。然后，从实际拍摄的数据记录中，以数学算法“减去”平行拍摄时测得的图像噪声。相应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会出现提示正在降噪... 连同一个相应的时间说明。

这种加倍的“曝光时间”必须在长时间曝光的操作中被考虑到。在此期间，相机不应被关闭。为了能在这些条件下连续拍摄多张照片，建议关闭降噪，将其作为后处理的一部分执行。为此，照片必须以原始数据格式进行拍摄。



只要开启该功能，就会始终在特定条件下执行降噪。这包括使用T功能的拍摄和当快门速度 ≥ 8 秒的长时间曝光。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降噪取决于多种因素的组合（尤其是ISO设置、快门速度和传感器温度）。下表列出了在25°C的传感器温度下执行降噪的快门速度。

ISO	快门速度慢于
100	7秒
200	6.4秒
400	5.9秒
800	5.4秒
1600	4.9秒
3200	4.5秒
6400	4.2秒
大于等于12500	3.8秒

可以选择停用降噪功能（见第87页）。

曝光控制

曝光预览

当轻击并按住快门按钮时，显示幕画面的亮度表示所选到曝光设置达到的效果。您可以在拍摄前预估并控制由曝光设置而形成的成像效果。这种情况适用，只要拍摄主体的亮度和设定的曝光亮度都不会太强或太弱。

使用手动曝光设置 (**M**) 时，可以停用此功能。

出厂设置：**P-A-S-M**

- 从主菜单中选择**即时取景设置**
- 选择**曝光预览**
- 选择**P-A-S**（仅适用于程序自动模式，光圈先决模式和快门先决模式）或**P-A-S-M**（也适用于手动设置）

提示

- 无论上述设置如何，显示幕画面的亮度可能会根据实际拍摄环境的光照条件而有所偏差。特别是对于较暗的拍摄主体长时间曝光时，显示幕画面会明显比正常曝光拍摄时要暗。
- 当借助其他操作组件执行曝光测光时，曝光预览也会出现（例如在操纵杆分配有**AE-L/AF-ON**时借助操纵杆执行）。

曝光锁定

经常出于构图方面的考虑，要让重要的拍摄主体部位偏离图像中央。有时候，还希望这些主体部位的亮度或暗度超出平均水平。中央重点测光和重点测光基本上覆盖了图像中央的区域，并已校准为中等灰度值。

此类情况下，可实现曝光锁定和对焦锁定：首先测量主要拍摄主体并保存各个设置，直到确定了最终的局部画面。自动对焦模式下，这同样适用于对焦 (AF-L)。

通常情况下，两种保存（对焦和曝光）均可通过快门按钮同时完成。但是，这两种锁定功能也可以通过在快门按钮和功能按钮之间分配完成，或者都由同一个功能按钮执行。

上述这些功能包含设置和保存。

AE-L (Auto Exposure Lock: 自动曝光锁定)

相机保存曝光值。不受曝光影响，对焦可用到另一对象上。

AF-L (Auto Focus Lock: 自动对焦锁定)

相机保存对焦设置。这样一来，当对焦设置固定时，可以更轻松地变更局部画面。

AE-L/AF-L

使用此选项，相机会在按下分配的操作部件时记住曝光值和对焦。

提示

- 曝光锁定对于多区测光没有意义，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无法对某一个主体部位进行专门的抓取。
- 通过光圈环或快门速度拨盘上的设置，可取消任何可能已经存在的曝光锁定和对焦锁定。

自动对焦模式下的曝光锁定和对焦锁定

按住操纵杆时，测量功能根据设置分布如下：

菜单设置	操纵杆	快门按钮
AF-L + AE-L	曝光和锐度	无功能
AF-L	锐度	曝光
AE-L	曝光	锐度
AF-ON	锐度	无功能

未按住操纵杆时，快门按钮保存两个测量值。

通过快门按钮

- 瞄准重要的主体部位，或是具备可比性的细节对象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 测量并保存。
- 在继续按住快门按钮的情况下，将相机移至最终的局部画面
- 触发快门

通过操纵杆

- 在主菜单中选择 **用户自定义设置**
- 选择 **操纵杆**
- 选择 **自动对焦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 按下并按住操纵杆
 - 测量并保存。
- 借助快门按钮进行更多的测量值保存
- 确定最终的图像局部画面
- 触发快门

手动对焦模式下曝光锁定

在手动对焦模式下，使用快门按钮执行的曝光锁定。该功能也可分配给操纵杆执行。

无论设置如何，曝光保存在未按下操纵杆时均借助快门按钮进行。

通过快门按钮

- 瞄准重要的主体部位，或是具备可比性的细节对象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 测量并保存。
- 确定最终的图像局部画面
- 触发快门

通过操纵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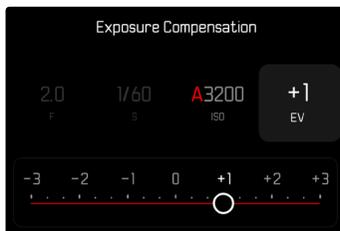
- 在主菜单中选择**用户自定义设置**
- 选择**操纵杆**
- 选择**手动对焦模式**
- 选择**A-E-L**
- 按下并按住操纵杆
 - 测量并保存。
- 确定最终的图像局部画面
- 触发快门

曝光补偿

曝光测光仪被校准为与正常亮度相对应的平均灰度值，即相应于一般拍摄主体。如果所测量的拍摄细节不满足这个前提条件的话，那么就可以执行对应的曝光补偿。

尤其对于多次连续的拍摄，例如，当出于特定的原因，希望在拍摄一系列照片的时候实现一定的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的效果，曝光补偿会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功能：与曝光锁定相反的是，它只需设置一次便能持续奏效，除非将其再次重设。

可以在±3 EV的范围内以1/3 EV的增量来设置曝光补偿值（EV：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A 设定的补偿值 (标记0=关闭)

使用设定拨盘控制

在三种（半）自动曝光模式下，该功能被分配给其中一个设定拨盘，并由此可以快速访问。

出厂设置：右拨盘

- 在主菜单中选择**用户自定义设置**
- 选择**设定拨盘**
- 根据使用的镜头，选择**设定拨盘 (AF-镜头)**或**设定拨盘 (MF-镜头)**。
- 选择所需的设定拨盘
- 选择**曝光补偿**
- 通过分配的设定拨盘设置所需的值

通过控制中心



提示

- 在设置过程中，您可以观察到显示画面变暗或变亮的效果。
- 对于已设置的补偿，无论其最初输入的方式如何，以下内容均适用：它们会一直有效，直至其被手动重置到0，也就是说，即使相机在此期间关机后又重新开启过，它们也仍然有效。
- 所设置的曝光补偿将通过位于底栏的曝光补偿值刻度上的一个标记显示。
- 更改**EV增量**设置（参见第106页）会导致设定的补偿值被取消，也就是说，会在该情况下自动重置为0。

检查景深

该功能模拟了当前光圈和快门速度设置的效果。这使得在拍摄前就能评估图像的曝光和景深。此功能对应于景深预览键的功能。

- 将**曝光/景深预览**功能分配给一个功能按钮
- 按下功能按钮
 - 通过显示选项，显示循环更换。



— 无预览



— 预览当前光圈值 (景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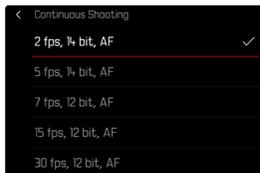
— 预览当前光圈值 (景深) 和当前的快门速度 (曝光预览)

当曝光信息可见时，在光圈和快门速度的数值旁边有一个绿色的眼睛图标，其表示启用中的景深或曝光预览。此外，相应的单元图标呈现绿色。

拍摄模式

连续拍摄

在出厂设置中，相机设置为单张拍摄（**单张**）。也可进行连续拍摄，例如，为了在多个阶段中捕捉运动的过程。



- 在主菜单中选择**驱动模式**
- 选择**连续拍摄**
- 选择所需的设置

设置后，只要完全按下并按住快门按钮就会进行连续拍摄（且当存储卡容量充足时）。

提示

- 推荐在使用该功能时禁用预览回放模式（**自动回放**）。
- 无论连续拍摄了多少张照片，在两种回放模式下都会先显示该拍摄系列的最后一张照片，或者在进行的存储过程中，该系列的最后一张保存在卡上的照片。
- 连续拍摄时无法使用闪光。如果依然启用了闪光功能，则将仅用于创建一张照片。
- 连续拍摄不可连同自拍定时器使用。
- 相机的缓存仅允许在所选的拍摄频率下进行有限数量的拍摄。当缓存容量已满，连拍速率就会变慢。这是由于将数据从缓存传输到卡上需要时间。剩余的照片张数显示在右下方。
- 适用于2fps至6fps的连续拍摄：
自动设置（**P/A/S**模式下的曝光设置，自动白平衡和自动对焦）对**每张照片单独执行**。
- 适用于7fps至15fps的连续拍摄：
自动设置（**P/A/S**模式下的曝光设置，自动白平衡和自动对焦）在拍摄第一张照片之前确定，并将应用于同一系列的**所有后续照片**。

间隔拍摄

使用这款相机，可以用自动间隔拍摄的功能来拍摄较长时间的运动过程。您可以设定拍摄的数量，拍摄之间的间隔以及连拍的开始时间。

在进行曝光和对焦设置时，请注意，这个过程的条件可能会发生变化。

- 在主菜单中选择**驱动模式**
- 选择**间隔拍摄**
- 选择**设置**



确定拍摄张数

- 选择**拍摄张数**
- 输入所需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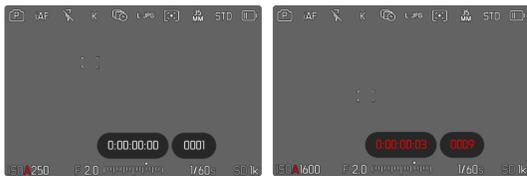
确定照片之间的间隔

- 选择**间隔**
- 输入所需的值

确定倒数时间

- 选择**倒计时**
- 输入所需的值

如需开始



→ 按下快门按钮

- 显示屏在两次拍摄之间会自动关闭。通过轻击快门按钮可将其再次激活。
- 图像右上方会显示至下次拍摄的剩余时间和张数。

如需取消进行中的连续拍摄

- 按下操纵杆
 - 出现一个小菜单。
- 选择**结束**



提示

- 对间隔拍摄使用自动对焦可能会导致并非所有照片都对焦于同一主体。
- 如果设置了相机自动关闭功能且没有任何操作，则可能会在每次拍摄之间自行关机并再次开机。
- 在低温或高温且空气湿度大的地方长时间间隔拍摄照片，可能会出现功能故障的情形。
- 在以下情形中，间隔拍摄会中断或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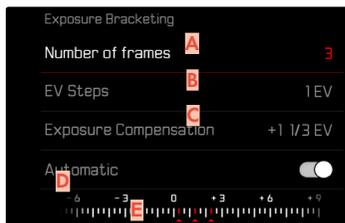
- 如果电池电量耗尽
- 如果相机关机

因此，请注意给电池充足电。

- 如果间隔拍摄暂停或中断，您可以关闭相机，更换电池或存储卡，然后重新开启相机继续拍摄。当相机在**间隔拍摄**功能启用的状态下关机后又重新开启时，会相应地出现一个对话窗口。
- 间隔功能在结束一次间隔拍摄系列后，以及在相机关机和再度开机后仍会保留，直至设置另一种拍摄方式（驱动模式）。
- 间隔拍摄功能并不代表相机可以作为监视器使用。
- 无论连续拍摄了多少张照片，在两种回放模式下都会先显示该拍摄系列的最后一张照片，或者在进行的存储过程中，该系列的最后一张保存在卡上的照片。
- 回放期间，间隔拍摄系列中的照片会用标识。
- 在特定的情况下也可能出现相机无法拍摄出良好的照片的情况。这种情况也会出现在，例如对焦失败时。此时，不会拍摄照片，且拍摄系列会在下一个间隔继续。之后，显示屏出现提示**部分帧丢失**。

包围曝光

许多迷人的拍摄主体反差也非常明显，它们既有特别亮的部分同时也有特别暗的部分。根据具体曝光的部位，成像效果也会有所不同。在此类情况下，可使用光圈先决模式，通过自动包围曝光创建多个带分级曝光和不同快门速度的选项。随后，您可以挑选最合适的照片用于更多的应用，或是借助相应的图像处理软件加工出一张具有极高对比度范围的照片（HDR）。



- A** 拍摄张数
- B** 照片之间的曝光差异
- C** 曝光补偿设置
- D** 光刻度
- E** 标记为红色的照片曝光值
(如果同时设置了一个曝光补偿值，则该刻度移动相应的值)

拍摄张数可选（3或5张照片）。通过**EV步骤**可设置的照片之间的曝光差异最高可达3EV。

- 在主菜单中选择**驱动模式**
- 选择**包围曝光**
- 选择**设置**
- 在子菜单中的**拍摄张数**，选择所需的照片数量
- 在子菜单中的**EV步骤**，选择所需的曝光差异
- 在子菜单中的**曝光补偿**，选择所需的曝光补偿值
 - 标记的曝光值会根据所选择的设置改变位置。另外，曝光补偿的情况下，刻度会移动。
 - 所选的曝光补偿值由连续拍摄的照片组决定。
- 在子菜单中的**自动**下选择所需的设置
 - 在出厂设置（**关**）的情况下，整组连续拍摄只需一次触发快门；在**开**的情况下，则必须为每张拍摄单独触发快门。
- 通过一次或几次触发快门来创建照片

提示

- 若设置了包围曝光，其将通过**☰**在显示屏中呈现。在拍摄过程中，您可以观察到显示幕画面变暗或变亮的效果。
- 根据曝光模式的不同，通过改变快门速度和/或光圈可以产生渐变效果：
 - 快门速度 (**A/M**)
 - 光圈 (**S**)
 - 快门速度和光圈 (**P**)
- 照片顺序为：曝光不足/正确曝光/曝光过度。
- 根据可用的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自动包围曝光的工作范围可能会受到限制。
- 通过自动控制ISO感光度，由相机针对未校正拍摄自动确定的感光度也将用于一系列的所有照片，即，此ISO值在一系列拍摄过程中保持不变。这有可能导致在**曝光时间限制**下给定的最慢快门速度被超出。
- 根据初始快门速度的不同，自动包围曝光的工作范围可能会受到限制。无论限制如何，相机都会创建预定的拍摄数量。其结果可能是对一系列照片进行了相同曝光。
- 该功能会一直启用，直至您在**驱动模式**子菜单中选择了别的功能。如果未选择别的功能，则每次确认快门按钮时都会进行一次包围曝光拍摄。

多重拍摄

使用多重拍摄，可以以很小的偏移量记录最多8张单独的图像。为此，传感器在每个单独拍摄之间进行最小化（小于像素宽度）的移动。然后将单帧合并为一张分辨率极高（96MP）的照片，并保存为DNG格式。

多重拍摄对相机震动很敏感。因此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

→ 在主菜单中选择**驱动模式**

→ 选择**Multi-Shot**

提示

- 还可以激活**保存单张照片**功能以及与三脚架模式结合使用的**抖动校正**功能。
-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树叶的微小移动，可能会出现图像伪影。在这种情况下，使用不同的多点拍摄模式可能更有意义。

精细设置

为获得最佳效果，可在多点拍摄功能中选择各种精细设置。

→ 在主菜单中选择**驱动模式**

→ 选择**Multi-Shot**

→ 选择**设置**

- 出现子菜单。

选择照片类型

→ 选择**三脚架或手持式**

确定文件格式

→ 选择所需的多点文件格式

(**DNG**， **DNG +L-JPG**， **DNG +M-JPG**， **L-JPG (96 MP)**， **M-JPG(48.1 MP)**)

确定自拍定时器的倒数时间

→ 选择所需的倒数时间

(**2秒**， **12秒**， **关**)

自拍定时器

自拍定时器允许您用预先选择的延迟来进行拍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



→ 在主菜单中选择**自拍定时器**

→ 选择**设置**

→ 选择所需的设置

(**自拍定时器2秒**、**自拍定时器6秒**、**自拍定时器12秒**、**自拍定时器30秒**)

→ 触发快门

- 在显示幕中，距离触发快门的剩余时间将向后倒数。相机前方闪烁的自拍定时器LED表示倒数时间已过。它在开始的10秒缓慢闪烁，在最后的2秒快速闪烁。
- 在自拍定时器倒数时间倒数的期间，拍摄可随时通过轻击快门按钮中断，各个设置保留。

提示

- 首先进行测光，在自动对焦模式下进行对焦。倒数时间之后才开始。
- 自拍定时器功能只能用于单帧拍摄和曝光包围。
- 该功能将保持开启，除非在**自拍定时器**子菜单下选择了另一功能。

特殊类型的拍摄

透视校正

使用此辅助功能，将出现一个辅助框，该框显示经过垂直下降线的透视校正后的预期的图像局部。通过透视校正，图像的垂直线和水平线会更直，从而确保自然的成像效果，尤其是在拍摄建筑照片时。

“透视校正”功能是根据相机和所用镜头的实际俯仰角度来计算局部画面和必要的校正。这意味着在拍摄过程中，对校正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相机的对齐（由相机内部的传感器确定），而非所拍摄主体中可见的线条。这与后期处理中通常基于图像内容的自动透视校正不同。

此功能的工作方式取决于所使用的照片格式（JPG或DNG）。使用JPG格式拍摄的话，校正直接在相机中进行，并保存校正后的图像。使用DNG格式拍摄的话，相应的信息将写入原始图像的元数据中。然后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等程序中进行修正*。

出厂设置：**关**

提示

- 在大俯仰角度的情况下，完成一个完整的透视校正所必需的校正量将会非常极端。因此，如果角度太大，该功能将会自动不执行或仅部分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使用DNG格式拍摄照片并在后期处理中再进行所需的校正。
- 当**透视校正**功能启用时，由于技术原因，不会显示色阶分布图。

*更多信息请参见第127页。

该功能只能在实时取景模式下使用。

- 必要时激活实时取景
- 在主菜单中选择**透视校正**
- 启用功能



启用中的透视校正



实时取景模式下的被辨识的透视



在回放模式下的被校正的透视



JPG格式的拍摄

使用JPG格式拍摄，校正直接在相机中进行，并仅保存校正后的图像。位于框外的图像内容将丢失。

DNG格式的拍摄

使用DNG格式拍摄，传感器的整个图像将原封不动的被保存。通过透视校正确定的信息被写入到照片的元数据中。然后，校正可通过适当的软件，如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实现。相机在回放模式下，将显示照片（缩略图）的校正后的（预览）版本。这也适用于拍摄后的自动回放。

但是，当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打开文件时，通常会显示原始图像。根据程序的预设置，打开时可能会直接显示依据辅助框而校正的图像。

在ADOBE LIGHTROOM®和ADOBE PHOTOSHOP®中进行透视校正

对于DNG格式的照片，透视校正可以在后期处理过程中执行，例如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中。有关该主题的详细信息，您可以在Adobe在线帮助中找到。

ADOBE LIGHTROOM®:

<https://helpx.adobe.com/cn/lightroom-classic/help/guided-upright-perspective-correction.html>

ADOBE PHOTOSHOP®:

<https://helpx.adobe.com/cn/photoshop/using/perspective-warp.html>

应用校正和显示引导线

要应用相机的校正预设并显示引导线，必须在“几何图形” > “立柱”下选择“带引导线”功能。

如果“相机设置”被选为RAW标准设置，则在使用相机时会自动应用校正功能。

随时都可以在“立柱”下停用校正功能。

<https://helpx.adobe.com/cn/photoshop/kb/acr-raw-defaults.html>

→ 选择“相机设置”作为RAW标准设置

图像叠加

Leica SL3-S允许透明叠加已经创建的照片，此作为构图的一种手段。借此，可以在较长的时间间隔下在一个完全相同的位置拍摄主体，或在几个阶段中相同的背景下拍摄不同的主体。透明叠加上去的图像在最后成品照片中不可见。

一个应用范例就是创建一棵树在一整年的时间段内的一系列照片。借由精确对齐，这些照片也可在需要时组合成一个快缩时拍摄。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图像叠加**
- 选择**设置**

透明度

叠加图像的透明度可以根据照明条件等进行调整。

- 选择**透明度**
- 选择**高/低**

图像选择

对于图像叠加，可以任意选择存储卡上的图像。

- 选择**选择图像**

- 出现图像选择视图。



- 在图像选择视图中，照片始终以全屏显示。概览显示不可用。可以像往常一样调出信息显示。

提示

- 非本相机拍摄的文件可能会无法在本相机播放。这同样适用于叠加功能。

如需滚动照片

→ 向左/右按下操纵杆

或

→ 转动后拨盘

或

→ 向左/右滑动

如需选择照片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或

→ 直接选择操作元素“确认”

如需在相机关机时重置此功能

当相机关机时，此功能的设置可被重置。

→ 在主菜单中选择**图像叠加**

→ 选择**关机时重置**

→ 选择**开**

- 如果选择了**关**，则即使在相机关机后，图像选择和**使用图像叠加**的设置也会保持不变。

启用功能

→ 在主菜单中选择**图像叠加**

→ 选择**使用图像叠加**

→ 选择**开**

闪光灯摄影

在实际拍摄前，相机通过触发一次或多次测试闪光确定所需的闪光输出。紧接着，主闪光灯在曝光期间触发。所有影响曝光的因素（例如滤镜、光圈设定、与主要拍摄主体的距离、反光罩等）将会自动纳入考虑。

可用的闪光灯

该使用说明书所描述的全部功能，包括TTL闪光测光，仅适用于 Leica 系统闪光灯，如SF40或Profoto的设备。其他仅有一个正极中央触头的闪光灯，可通过Leica SL3-S顺利触发，但无法调节。使用其他闪光灯可能无法保障功能的顺畅运行。

重要

- 使用与Leica SL3-S不兼容的闪光灯可能会导致相机和/或闪光灯出现无法修复的损伤。

提示

- 若使用非此相机专用的闪光灯，且因此无法自动切换相机的白平衡功能，则应使用设置 **4wei** 闪光灯。
- 闪光灯必须保持就绪，否则可能会导致曝光不当和相机报错。
- 影室闪光设备可能会有一个很长的闪光持续时间。因此，使用它们来选择比1/200秒更长的快门速度是有意义的。这同样适用于“离机闪光”时无线控制的引闪器，因为无线传输会导致其延时。
- 连续拍摄和自动包围曝光不能使用闪光灯。
- 为了避免照片在较慢的快门速度下晃动模糊，推荐使用三脚架。也可以选择更高的感光度。

安装闪光灯

- 关闭相机和闪光灯
- 向后抽下配件靴座盖并妥善保管
- 将闪光灯底座完全推入配件靴座中，然后如果有夹紧螺母，请用它进行固定，以防意外掉落
 - 这点非常重要，因为如果在配件靴座里的位置偏移，会中断必要的接触，因而导致故障。

取下闪光灯

- 关闭相机和闪光灯
- 必要时松开锁
- 取下闪光灯
- 装上配件靴座盖

提示

- 如果没有使用配件的话（例如闪光灯），必须始终盖上配件靴座盖板。

闪光灯测光模式 (TTL测光)

由相机控制的全自动闪光模式可在本相机上与系统兼容的闪光灯组件 (参见第149页) 以及在光圈先决模式和手动设置模式两种曝光模式下使用。

此外, 相机还可通过光圈先决模式和手动设置实现更多的、设计有趣的闪光技术, 比如, 使用比最慢的同步速度更慢的快门速度进行闪光和闪光触发的同步。

此外, 相机会把设置的感光度发送给闪光灯。这样一来, 只要提供了对应的显示, 并且在闪光灯上手动输入了在镜头上选择的光圈值, 那么, 闪光灯就可以相应地自行补充有效范围说明。系统兼容的闪光灯不能对ISO感光度设置施加任何影响, 因为该设置已经被相机所采用。

闪光灯上的设置

操作模式	
TTL	通过相机自动操控
A	SF40、SF60: 通过相机自动操控, 无闪光灯曝光补偿
	SF58、SF64: 通过闪光灯借助一个内置的曝光传感器进行操控
M	闪光灯曝光必须通过一个相应输出等级的设置与通过相机预设的光圈和焦距值相配。

提示

- 应通过相机将闪光灯设置到**TTL**模式, 以便自动操控。
- 设定为**A**时, 超出或低于平均水平的主体曝光效果可能会不理想。
- 更多有关使用其它非本相机专用的闪光灯时的闪光模式, 以及闪光灯不同操作模式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相关的使用说明书。

闪光灯控制

下列章节所述的设置和功能仅指使用该相机及系兼容的闪光灯时可用的功能。

同步时间点

闪光摄影的曝光始终由两个光源完成：

- 周围环境的可用光线
- 额外的闪光灯

在对焦正确的情况下，由于极短的光脉冲，完全或主要由闪光灯照射的主体部位几乎总是以清晰的焦点再现。相比之下，同一画面中所有其他的被可用光线充分照亮的或本身发亮的主体部位，则以不同的清晰度显示。这些主体部位是否清晰或“模糊”地还原，以及“模糊”的程度如何，会由两个相互独立的因素决定：

- 快门速度的时长
- 主体部位或相机在拍摄期间的运动速度

快门速度越慢或运动越快，两张相互重叠的分帧照片的区别也就会越显著。

通常，闪光灯触发的时间点是在曝光开始时（**曝光开始**）。这可能导致一些表面上的矛盾现象，例如在车辆照片中，车辆可能会被自己的光线轨迹所超越。该相机也可选择曝光结束时同步（**曝光结束**）。在这种情况下，清晰的照片再现的是拍摄到的运动的结束时刻。这种闪光技术能赋予照片自然的动态感。

该功能对于所有相机和闪光灯的设置均可用。

出厂设置：**结束**

→ 在主菜单中选择**闪光灯设置**

→ 选择**闪光灯触发时间点**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开始**，**结束**）

- 所设置的同步时间点显示在顶栏。

提示

- 不要使用超出3米的同步电缆。
- 用较快的快门速度闪光时，在两个闪光灯触发时间点之间几乎没有区别，或仅当快速运动时有区别。

闪光灯有效范围

有效的闪光范围取决于手动设置或相机控制的光圈值和感光度值。为了用闪光灯进行充足的照明，主要拍摄主体位于各个闪光灯有效范围内至关重要。当为闪光模式固定设定了最快的快门速度（同步速度），则在许多情况下，那些未被闪光灯适当照明的主体部位会出现不必要的曝光不足。

该相机可让您在闪光模式下，根据各拍摄主体的条件或您对恰当构图的设想准确地调整结合了光圈先决模式使用的快门速度。

出厂设置：**自动**

→ 在主菜单中选择**ISO设置**

→ 选择**自动ISO设置**

→ 选择**曝光时间限制 (带闪光灯的)**

→ 选择所需的值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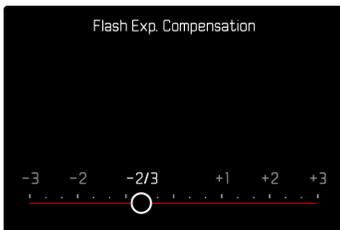
- 子菜单**闪光灯设置**中的菜单项目**曝光时间限制 (带闪光灯的)**与子菜单**自动ISO设置**中的同名菜单项目相同。一个位置上的设置在另一个位置上也有相应的效果。

闪光灯曝光补偿

借助该功能，闪光灯曝光可以不受现有光线的影响而针对性地减弱或加强，例如，为了傍晚在室外拍摄时照亮前景中的人脸，同时保留灯光氛围。

出厂设置：**0 EV**

- 在主菜单中选择**闪光灯设置**
- 选择**闪光灯曝光补偿**
 - 子菜单显示一个带红色设置标记的刻度。若值是**0**，这表示该功能处于关闭状态。
- 在刻度上设置所需的值
 - 刻度上会显示所设置的值。



提示

- 对于已设置的补偿，无论其最初输入的方式如何，以下内容均适用：它们会一直有效，直至其被手动重置到**0**，也就是说，即使相机在此期间关机后又重新开启过，它们也仍然有效。
- 菜单项目**闪光灯曝光补偿**仅用于闪光灯自身**无法**设置补偿时的使用（例如Leica SF26）。
- 在使用具有自身校正功能的闪光灯（例如，Leica SF58或Leica SF60）时，**闪光灯曝光补偿**功能不可用。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在相机上输入的校正值无效。
- 选择增量矫正的更明亮的闪光灯照明，则要求更高的闪光输出。因此，闪光灯曝光补偿会或多或少的影响闪光范围：正向补偿会缩小闪光范围，负向补偿则会扩大范围。
- 相机上设置的曝光补偿仅影响可用光的测量。如需在闪光模式下同时实现TTL闪光测光补偿，则必须额外在闪光灯上对其进行设置。

闪光灯摄影

- 开启闪光灯
- 在闪光灯上为闪光指数操控设置合适的操作模式（例如，TTL或GNC=Guide Number Control）
- 开启相机
- 设置所需的曝光模式或快门速度和/或光圈
 - 此处，请注意最快的闪光同步速度，因为它决定了是否会触发一个“正常”的拍摄闪光或高速同步（HSS）闪光。
- 每次闪光拍摄前，都请轻击快门按钮，以便激活测光表
 - 如果过快地将快门按钮按到底而错过开启，闪光灯可能不会触发。

提示

- 使用闪光灯拍摄时，建议选择**0**以外的测光方式。

回放模式 (照片)

有两种彼此独立的回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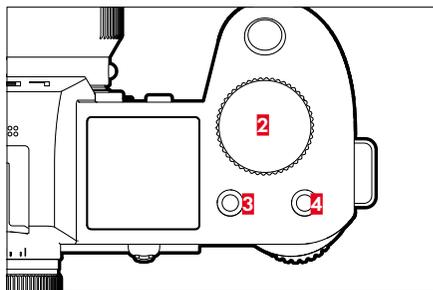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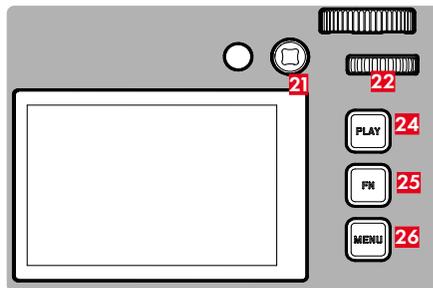
- 直接在拍摄后的短暂显示 (**自动回放**)
 - 一般回放模式, 用于时间不受限的显示和所保存照片的管理
- 拍摄和回放模式的切换及那里的大多数操作均可通过触控或按钮控制完成。有关可用触控操作的详细信息, 参见第51页。

提示

- 照片在回放模式下不会自动旋转, 始终在显示屏全屏显示。
- 非本相机拍摄的文件可能会无法在本相机播放。
- 有些情况下, 显示屏画面异常, 或显示屏呈现黑色而仅显示文件名。
- 您也可随时通过轻击快门按钮从回放模式切换至拍摄模式。
- 色阶分布图和剪辑显示仅在回放整体照片时可用, 在放大或概览显示时不可用。

在回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相机上的操作部件



- | | |
|---------------|-----------------------|
| 2 右拨盘 | 22 后拨盘 (转动或按下) |
| 3 功能按钮 | 24 PLAY按钮 |
| 4 功能按钮 | 25 FN按钮 |
| 21 操纵杆 | 26 MENU按钮 |

回放模式下的直接访问

功能按钮也可以在回放模式下单独被分配功能。

在出厂设置中，功能按钮被分配有以下功能。

按钮	功能
右拨盘	放大
功能按钮 3	删除单张
功能按钮 4	标记照片 (分级)
FN按钮	切换配置文件信息

以下章节中的描述都基于出厂设置。

提示

- 被分配的功能与当前显示无关。因此您也可以，比如，在全屏显示中直接调用删除概览。
- 当功能按钮在控制显示幕中的操作部件时（例如在删除画面中），被分配的功能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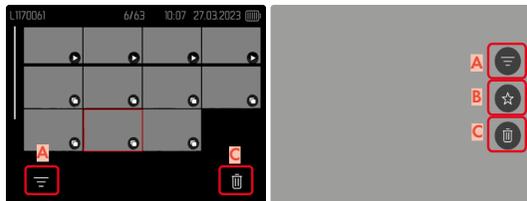
显示幕中的操作部件

显示幕中的操作部件一般可通过触控操作实现。但是，通常也可以通过按下显示幕右侧的三个按钮（PLAY按钮、中间按钮、MENU按钮）之一来选择。当它们出现在顶栏时，操作部件旁的图标显示相应的按钮。当它们出现在显示幕的边缘时，它们将直接位于相应按钮的旁边。

例如，收藏夹图标★有两种选择方式：

- 直接点击收藏夹图标
- 按下相应的按钮

（出厂设置：功能按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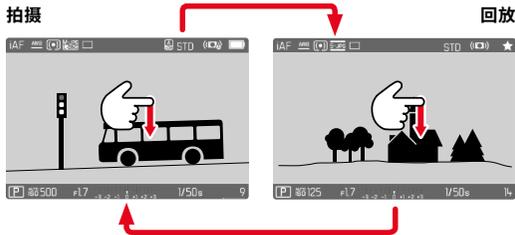


- A** 操作部件“滤镜”
- B** 操作部件“收藏夹”
- C** “删除”操作部件

启动/退出回放模式

通过触控操作

→ 向下轻扫



通过按钮操作

→ 按下PLAY按钮

- 显示屏出现最后拍摄的照片。
- 当安装的存储卡内无任何照片文件时，会出现提示信息**无有效图片可显示**。
- 根据当前的显示，PLAY按钮有不同的功能：

初始状态	按下PLAY按钮以后
一张照片的全屏回放	拍摄模式
回放一个放大的局部画面/多张小照片	照片的全屏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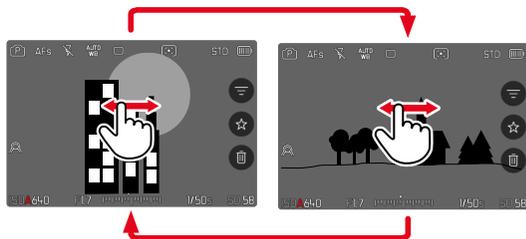
选择/浏览照片

照片均横向排布。排序是严格按照时间顺序进行的。当浏览至照片组的末端时，显示会跳到另一端。因此，从两端方向均可浏览全部的照片。

单张

通过触控操作

→ 向左/右滑动



通过按钮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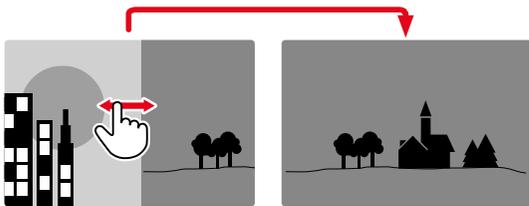
→ 向左/右按下操纵杆

或

→ 转动后拨盘

持续

- 向左/右滑动且手指保持在显示幕边缘
 - 下方照片匀速平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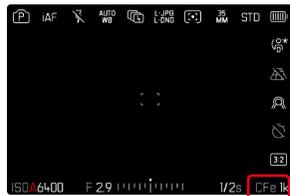


存储位置

Leica SL3-S有两个独立的内部存储位置，还可以通过USB-C使用外部存储媒体。

当回放模式被调用时，总是显示最后拍摄的照片。第一个显示的存储位置也取决于此。

滚动浏览照片及概览照片时，存储在同一存储位置上的照片首先可用。



如需更改所显示的存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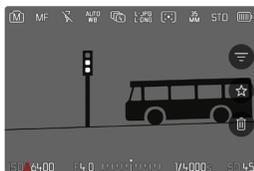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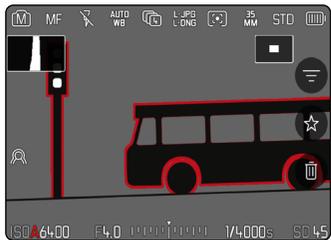
- 最大程度缩小显示画面（请参见第69页）
 - 此时出现用于选择存储位置的视图。
 - 当前选定的存储位置被填充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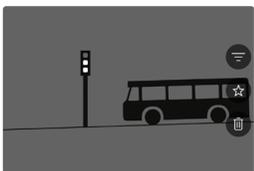
- 按下向左/右方向按钮
 - 新选择的存储位置将以彩色轮廓显示。
- 按下中间按钮
- 再次放大显示画面

在回放模式下的信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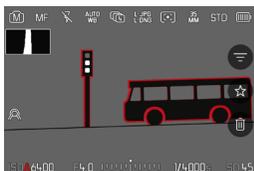
回放模式下的同名信息配置文件同样适用于拍摄模式。然而，两种模式下各自激活的信息配置文件会被独立存储。这样的好处是，例如，可在回放模式下使用“空的”信息配置文件而无需任何辅助显示，在切换至拍摄模式时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设置。有关设置方法和更多提示，参见第99页。辅助功能**格线**和**水平仪**在回放模式下不会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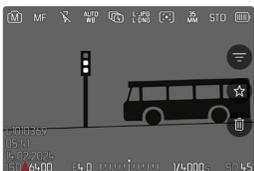
信息栏



空白的信息配置文件



信息栏，对焦峰值，色阶分布图



信息栏，文件信息

如需在信息配置文件之间切换

→ 按下FN按钮

- 信息栏出现（在回放模式下，顶栏和底栏总是一起显示和隐藏）。
- 当色阶分布图和**剪辑**开启时，该显示也同样会出现。

照片组的回放

在连续拍摄和间隔拍摄中往往会生成很多单张照片。当这些照片始终全部显示时，快速找出不属于该组的其他照片将会变得非常困难。对照片进行分组可以提高回放模式下的概览性。

出厂设置：**关**

→ 在主菜单中选择**照片分组**

→ 选择**开**

选择**关**时，始终单张显示所有连拍的照片。选择**开**时，一次连拍的照片将分入一组，且仅显示一张“代表性的”图像。浏览照片时将仅显示该张图片，该组的其他所有照片将被隐藏。



代表性的图片中央显示**▶**且左下方显示**1/8**。

如需播放一组的照片，有两种方法：手动浏览或自动回放。首先选择的始终是自动回放。

整个播放照片组

一组照片可以整个地播放。这样可让查看过程比通过手动浏览更加直观地呈现。

→ 点击**▶**

或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自动回放开始。

暂停播放

→ 点击在显示幕的的任何位置

或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播放停止时，显示组中的当前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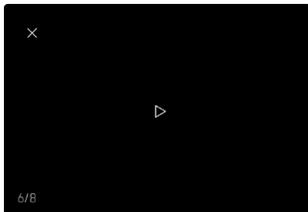
继续播放

当操作元素可见时：

→ 点击在显示幕的的任何位置

或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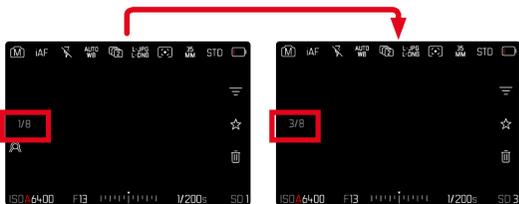
保存为视频

该系列拍摄可以额外保存为视频。

- 开始和停止播放
- 按下MENU按钮
- 选择是/否
 - 是: 视频生成
 - (在数据处理期间) 短暂出现一个关于视频创建状态的提示窗口。该窗口也表示当前进行的过程可随时通过按下中间按钮取消。
 - 创建后, 自动出现新视频的起始画面。
 - 否: 返回至 (中断的) 照片组自动回放的同一张照片

单张浏览照片组

一组照片也可单张查看。为此, 必须切换至手动浏览。



- 向上/下按操纵杆
 - 在全屏模式中, 显示消失。
 - 信息显示激活时, 信息显示在屏幕左侧。

→ 向左/右按下操纵杆

或

→ 向左轻扫

如需返回至一般回放模式

→ 向上/下按操纵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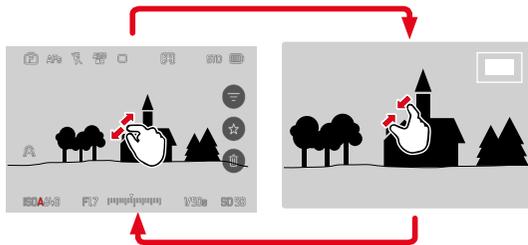
提示

- 滚动浏览照片组时, 组中照片的显示会受限, 这也包括9张或16张缩小照片的概览显示。
- 一组连拍的照片通过顶栏的连拍标记, 一组间隔拍摄的照片组通过间隔拍摄标记。

局部画面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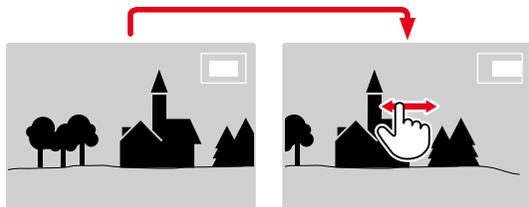
为了准确评估，可自由选择照片的局部画面进行放大。使用后拨盘可实现五级放大，触控操作时可无级放大。

通过触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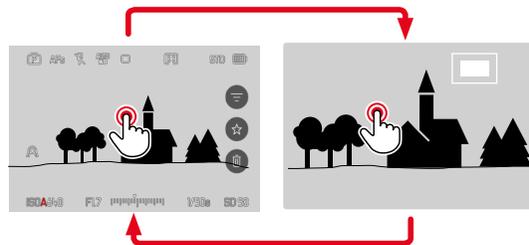
→ 向内拉/向外拉开

- 照片相应的位置将被缩小/放大。



→ 通过滑动，可以在放大图像中任意移动局部画面的位置

- 右侧框里的矩形展示实际的放大率，及所显示的局部画面的位置。



→ 双击

- 在触摸位置上，在第3级放大级别和普通全屏视图之间切换。

通过按钮操作

→ 转动右拨盘

(顺时针方向: 提高放大率, 逆时针方向: 减少放大率)

或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在触摸位置上, 在第3级放大级别和普通全屏视图之间切换。

→ 使用操纵杆可在放大的画面内任意移动局部画面的位置

- 右侧框里的矩形展示实际的放大率, 及所显示的局部画面的位置。

在照片放大的情况下, 也可直接切至另一张照片, 这张照片会以同样的放大率显示。

→ 向左/右转动后拨盘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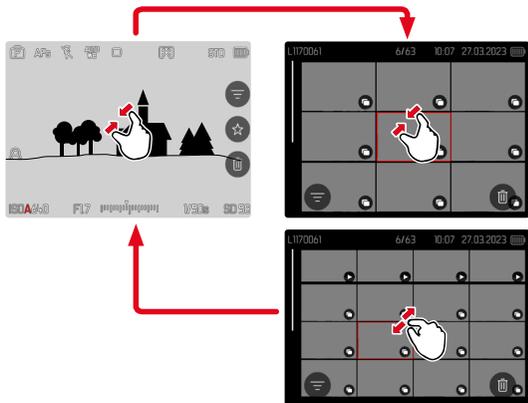
- 用其他型号的相机创建的照片可能无法放大。
- 视频拍摄无法放大。

同时显示多张照片

为了更好地概览或轻松找到所需的照片, 可在一个概览显示中同时显示多张缩小的照片。有9张和16张照片的概览显示可用。

概览显示

通过触控操作



→ 向内拉

- 视图切换至9张的显示, 之后是16张照片的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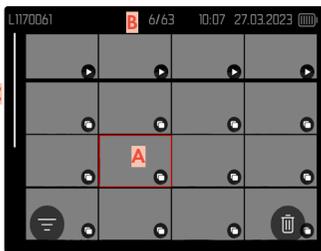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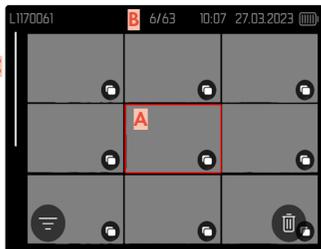
如需访问更多照片

→ 向上/下滑动

通过按钮操作

→ 逆时针旋转右拨盘

- 同时显示9张照片。通过继续转动可同时查看16张照片。



- A** 当前所选照片
- B** 当前所选照片的编号
- C** 滚动条

当前所选照片通过红框标记并可选择查看。

如需在照片之间导航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或

→ 转动后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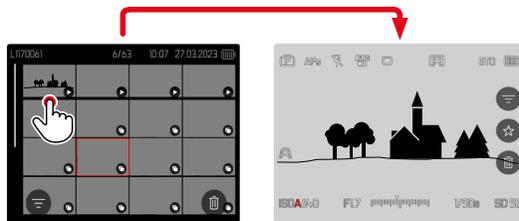
如需以正常大小显示照片

通过触控操作

→ 向外拉

或

→ 点击所需的照片



通过按钮操作

→ 顺时针转动右拨盘

或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或PLAY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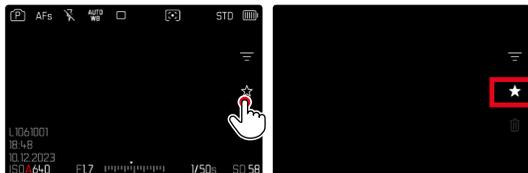
标记/评级照片

照片可标记为收藏，以便下次快速找到它们，或便于之后删除多张照片的操作。一般视图和概览显示下，照片均可被标记。

如需标记照片

→ 按下功能按钮 **4**

或



→ 点击★图标

- ★图标被标记。
- 以正常尺寸查看时，图标出现在最右侧的顶栏处，在概览显示中，则出现在缩小照片的左下角。

如需取消标记

→ 按下功能按钮 **14**

或

→ 点击★图标

删除照片

删除照片时有不同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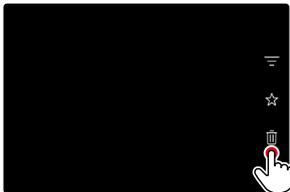
- 删除单张照片
- 删除多张照片
- 删除所有未标记/未评级的照片
- 删除所有照片



重要

- 照片删除后将无法再次被调用。

删除单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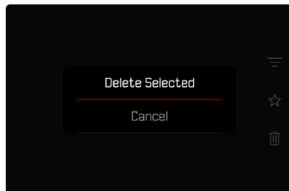
→ 点击删除  图标

- 出现一个询问对话框。
- 删除过程中LED会闪烁。这可能会持续片刻。
- 删除一张照片后会显示下一张照片。如果存储卡上已无更多保存的照片，则出现消息：**无有效图片可显示。**

或

→ 按下功能按钮 

- 出现删除画面。



如需取消删除并返回至一般回放模式

→ 按下PLAY按钮

提示

- 删除画面只能通过按下MENU按钮从概览显示中调用并操作，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无法使用播放菜单里的删除功能。

删除多张照片

在缩小的照片的删除概览中，可以标记多张照片，然后一次性删除。



→ 向左转动右拨盘

- 出现概览显示。

→ 按下MENU按钮

→ 选择删除多张

- 出现删除概览。

在该概览中，可任意选择多张照片。

如需选择想删除的照片

- 选择所需的照片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或

- 点击所需的照片
 - 被选中删除的照片将被标记删除符号。

如需删除所选的照片

- 按下MENU按钮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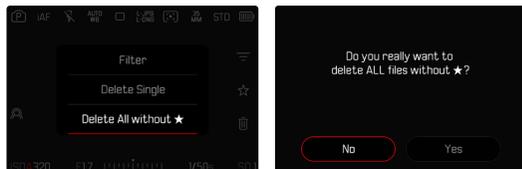
- 点击“确认”图标
- 选择删除所选
 - 被选中删除的照片将被标记删除符号。

如需取消删除并返回至一般回放模式

- 按下MENU按钮

删除所有未评级的照片

- 按下MENU按钮
- 选择删除全部没有★的



- 此时会出现询问是否确定删除所有未评级(★)的文件?。
- 选择是
 - 删除操作期间LED会闪烁。这可能会持续片刻。之后出现下一个标记的照片。如果存储卡上已无更多保存的照片，则出现消息无有效图片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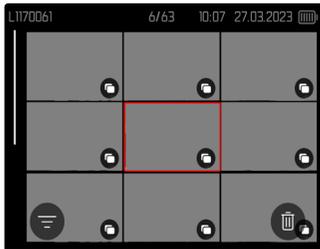
删除照片组

照片可以分组并快速删除。为此，照片必须成组显示。

- 在主菜单中选择**回放设置**
- 选择**照片分组**
- 选择**开**



- 选择代表图片



- 删除

- 照片组中的所有照片均被删除。

预览最后一张照片

照片拍摄可自动在拍摄后直接显示，以轻松快速地检视拍摄是否成功。自动显示的时长可调。

- 在主菜单中选择**自动回放**
- 选择**设置**
- 在子菜单中选择所需的功能和时长
(**1 s**、**3 s**、**5 s**、**持久**、**按下快门按钮**)

- **持久**：最后一张照片会一直显示，直至通过按下**PLAY**按钮或轻击快门按钮结束自动回放。
- **按下快门按钮**：只要按住快门按钮，便会显示最后一张照片。

提示

- 预览期间，各操作部件均切换至一般回放模式并执行它们在那里的功能。之后，相机将停留在回放模式下，直至被终止。
- 标记和删除的操作仅可在一般回放模式下执行，无法在自动回放期间执行。
- 如果使用了连续拍摄或间隔拍摄的功能，则在两种回放模式之下都会先显示连拍的最后一张照片，或是在正进行的储存过程中显示保存在存储卡的最后一张照片。
- 在已设定显示时长 (**1 s**、**3 s**、**5 s**) 的情况下，自动回放可通过按下**PLAY**按钮或轻击快门按钮提前结束。

视频设置

传感器格式

可以使用整个35 mm传感器的图像信息，或仅使用一部分与APS-C格式相对应的图像信息。这在当存储卡存储容量有限，或当使用了专用于APS-C的镜头时，很有用。

出厂设置：**35 mm**

→ 在主菜单中选择**传感器格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35 mm、APS-C)

提示

- 连接专用于APS-C的镜头时，格式自动设置为APS-C。

文件格式

视频可录制为MOV，MP4和AW文件格式。

根据文件格式，可设置不同的分辨率和帧率的组合。设置分开进行。这样，便可为MOV格式选择**C4K/29.97 fps**组合，或为MP4格式选择**FHD59.94 fps**组合。切换文件格式时，将调用相应的视频格式设定。

提示

- 文件格式可通过控制中心进行更改，无需（再次）任何进一步设置。

视频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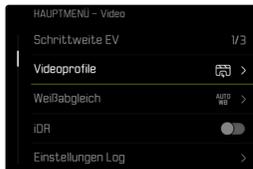
有各种分辨率和帧率组合供选择。有关所有可用组合，请参见“技术参数”一章。

设置视频格式

通过控制中心



通过菜单



- 在主菜单中选择**视频配置文件**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编辑配置文件



- 在主菜单中选择**视频配置文件**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所需的格式

(MOV、MP4、RAW)

- 选择所需的分辨率

(MOV: 6K OG、C6K、6K、C4K、4K、3.5K、FHD、FHD慢镜头)

(MP4: 6K OG、C6K、6K、C4K、4K、3.5K、FHD、FHD慢镜头)

(RAW: 6K OG、C6K、6K、C4K、4K、3.5K、FHD、FHD慢镜头)

- 有些字段是自动填写的。

- 选择所需的帧率

- 有些字段是自动填写的。

- 选择所需的感应器大小

(35 mm、APS-C)

- 选择所需的输出媒介

(HDMI/CFe/SD、HDMI)

视频风格

图像属性

视频拍摄的图像属性可借助多个参数轻松更改。对这些的总结，在预定义的**视频风格**配置文件中。

对比度

对比度，即亮区与暗区的差异，决定了一张照片看起来是“暗淡”还是“艳丽”。放大或缩小此差异能改变整体影像的对比度，即让亮的或暗的部分在播放时显得更亮或更暗。

锐度

图像的清晰感很大程度上受影像轮廓边缘的锐度的影响，即受到图像轮廓边缘的明暗过渡区大小的影响。通过扩大或缩小这些明暗过渡区也可以改变图像的清晰感。

色彩饱和度

色彩饱和度决定了图像的颜色是看起来是“苍白”，柔和，或是“耀眼”，丰富多彩。光线和天气（阴暗/晴朗）是既定的拍摄条件，当然也就可能会影响播放的效果。

亮区/暗区

根据所选的曝光和主体的动态范围，明暗区域中的细节可能会不再清晰可见。借助对**亮区**和**暗区**的参数设定，可实现对强曝光或中强度曝光区域的不同控制。例如，如果主体的一部分处于阴影中，则一个较高的**暗区**设定值有助于使这些区域变亮，从而使细节更易于被识别。相反，由于设定的原因，也可以增强现有阴影或加强特别明亮的区域。正值会使当前区域变亮，而负值会使其变暗。

视频配置文件

色彩配置文件

有3个预定义的彩照配置文件可用：

- STD  标准
- VIV  鲜艳
- NAT  自然

→ 在主菜单中选择**视频风格**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黑白配置文件

对于黑白视频，还有两种配置文件：

- BW  单色调
- BW  高对比度单色调

→ 在主菜单中选择**视频风格**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提示

- 如果在**视频伽马值**下选择了**关**以外的设置，则**视频风格**功能不可用。

视频配置文件个性化

可为所有可用配置文件调整这些参数（**饱和度**仅适用于色彩配置文件）。有关操作菜单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64页。

→ 在主菜单中选择**视频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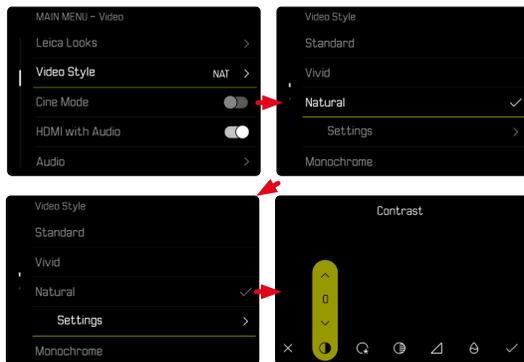
→ 选择**视频风格设置**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对比度/亮区/暗区/锐度/饱和度**

→ 选择所需的级别

(2、1、0、1、2)



音频设置

麦克风

内置麦克风的敏感度可以调节。

出厂设置：**0 dB**

通过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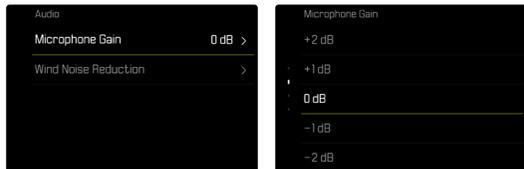


提示

- 自动对焦功能和手动对焦都会产生噪音，这些噪音会被一并收录。
- 设置为静音时无法录制音频。作为提示，拍摄音量水平的图标相应地变为静音图标。



通过菜单



→ 在主菜单中选择声音

→ 选择麦克风增益

→ 选择所需的级别

(关、+6 dB、+5 dB、+4 dB、+3 dB、+2 dB、+1 dB、0 dB、-1 dB、-2 dB、-3 dB、-4 dB、-5 dB、-6 dB、-7 dB、-8 dB、-9 dB、-10 dB、-11 dB、-12 dB)

风噪降低

对于内置或外接麦克风，可分开设置风噪降低功能。



内置麦克风

出厂设置：**低**

- 在主菜单中选择**声音**
- 选择**风噪降低**
- 选择**内置麦克风**
- 选择所需的设置
(**高**、**低**、**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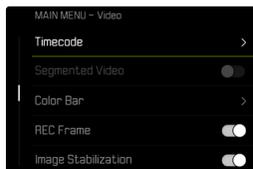
外接麦克风

出厂设置：**关**

- 在主菜单中选择**声音**
- 选择**风噪降低**
- 选择**外接麦克风**
- 选择所需的设置
(**高**、**低**、**关**)

时间码

时间码是一个与图像和声音数据并行生成的数据记录。它给图像和声音信号编排了时间顺序，有利于日后对其分别进行剪辑或编辑。可选择时间码模式和开始时间。



时间码模式

时间码设置启用时，时间信息将被写入已录制视频的元数据。

出厂设置：关

关	每次拍摄的时间测量均从00:00:00.00开始。
Free Run	时间持续运行，无论是否创建视频。
Rec Run	时间仅在拍摄期间运行。结束拍摄时停止，下次拍摄时继续。

- 在主菜单中选择时间码
- 选择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关、Free Run、Rec Run)

开始时间

当使用多台相机拍摄时，开始时间可重设或手动设置到一个特定的值。也可以将相机中设置的时间指定为时间码。

- 在主菜单中选择时间码
- 选择开始时间
- 选择所需的设置
(重置时间码、手动、相机时间)

选择手动时，可用时:分:秒格式设置所需的开始时间。

同步TC

同步时间码数据记录有两种选择。**外部的**选项从连接的时间码发生器获取数据。这将提供时间码信号。相机获取外部信号。

使用**掌握**选项，相机的内部时间码发生器会指定时间码信号。外部连接的时间码发生器从相机获取信号并将其传输到网络。

→ 在主菜单中选择**时间码**

→ 选择**同步TC**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外部的**、**掌握**)

视频伽马值

视频伽马值可设置为HLG或L-Log或完全禁用。

关	根据BT.709标准，对与所有显示幕/电视机兼容的视频播放进行优化。
HLG	优化用于支持HDR的UHD电视机。
L-Log	优化用于专业的后期处理，例如色彩分级。

出厂设置：**关**

→ 在主菜单中选择**Log设置**

→ 选择**视频伽马值**

→ 选择所需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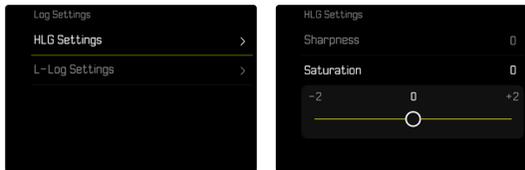
(**关**、**HLG**、**L-Log**)

提示

- **视频伽马值**在以下条件可用：
 - 以MP4格式拍摄
 - 8比特位拍摄
 - 慢动作拍摄
- 使用**视频伽马值**时，以下功能不可用：
 - **iDR**
 - **视频风格**

HLG设置

可设置锐度和饱和度。在这两种情况下，出厂设置均为平均值0。



- 在主菜单中选择**Log设置**
- 选择**HLG设置**
- 选择**锐度**或**饱和度**
- 选择所需的设置
(-2、-1、0、1、2)

L-LOG设置

对于L-Log，可设置锐度。此外，可将不同的LUT配置文件用作预览。已保存的视频拍摄不受影响。

锐度

出厂设置：-2

- 在主菜单中选择**Log设置**
- 选择**L-Log设置**
- 选择**锐度**
- 选择所需的设置
(-2、-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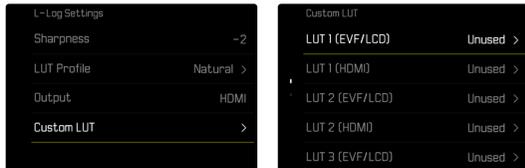
设置/管理LUT配置文件

为了能根据个人的想法优化调整LUT预览，可将自定义的LUT配置文件导入相机。

- 在主菜单中选择**Log设置**
- 选择**L-Log设置**
- 选择**自定义LUT**
 - 出现有六个内存空间的列表。三个内存空间可用于HDMI输出，三个可用于相机（显示屏/电子取景器）。
 - 占用的内存空间会显示存储的LUT配置文件的名称。未占用的内存空间被标示为**未使用**。

示例

在下文中，在下方所示的分配适用于所有插图。针对相机（显示屏/电子取景器）显示的两个配置文件存储被占用，所有其他配置文件存储未被占用。



如需导入自定义的LUT配置文件

- 下载或导出LUT配置文件作为CUBE文件
- 适当地命名文件（文件名最长8个字符，以“.cub”结尾）
 - 导入后，此名称（不带结尾）在相机中显示为配置文件名称。后续更改无法在相机中进行。
- 保存至存储卡
 - 该文件应存储在存储卡的最顶层（而非子目录中）。
- 将存储卡插入相机
- 选择可用存储空间
 - 如无可用存储空间，则必须先删除一个现有配置文件。
 - 出现导入对话框。显示存储卡上的被识别的文件。
 - 如果相机找不到兼容的文件，则会显示**导入失败**的消息。
- 选择需要导入的配置文件
- 选择

提示

- 仅可导入带有“.cub”扩展名的LUT配置文件。
- 带有“.cube”扩展名的文件**无法**被识别。但在将文件保存至SD卡之前，可重命名。
- 文件名长度不可超过8个字符（包含空格）。
- 无法识别不兼容的文件。
- 最多只能显示存储在存储卡上的六个配置文件。卡上被识别的配置文件按降序排列：最后保存的配置文件显示在顶部。
- 偶尔的情况下，存储卡和计算机的某些组合可能会导致在一次搜索中仅找到三个配置文件。
- 如果插入了两张存储卡并且这两张卡上都有兼容的文件，则只有SD1上的文件被识别。

如需释放存储空间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出现删除对话框。
- 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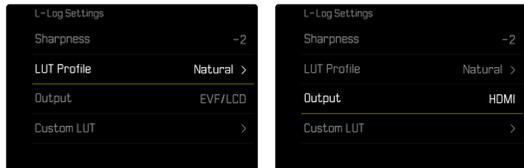
提示

- 无法删除预定义的配置文件**自然**和**经典**。
- 无法删除正在使用的配置文件。

使用LUT配置文件

更换输出通道

您可以选择将LUT配置文件应用于HDMI输出，或是应用于相机（显示屏或电子取景器）的输出。



在两个输出通道之间切换时，所选的存储空间 settings 将被保留。由于不同的配置文件可根据输出通道而被存储在两个相应的存储空间，因此也可以选择一个不同的配置文件或未被占用的存储空间。相应地，激活的配置文件的名称将在菜单项 **LUT 配置文件** 旁边作出更改。这不适用于在同一存储空间上可用于两个输出通道的预设配置文件。

- 在主菜单中选择 **Log 设置**
- 选择 **L-Log 设置**
- 选择 **输出**
- 选择所需的设置
(**EVF/LCD**、**HDMI**)

提示

- 当 **LUT 配置文件** 的设置为 **关** 时，菜单项 **输出** 不可用。

选择LUT配置文件

除了两个预定义的LUT配置文件外，还有三个额外的存储空间可用于自定义的LUT配置文件。

- 在主菜单中选择 **Log设置**
- 选择 **L-Log设置**
- 选择 **LUT配置文件**
 - 将显示可用于激活的输出通道的配置文件列表。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关**、**自然**、**经典**、**LUT 1**、**LUT 2**、**LUT 3**)

提示

- 未使用的存储空间在列表中显示为 **LUT 1**、**LUT 2**和**LUT 3**。如果存储空间被自定义的LUT配置文件占用，则会显示其名称。

可选的LUT配置文件的列表取决于当前选择的输出通道（相机/HDMI）。这在菜单项**输出**旁可见。当设置为**HDMI**时，可用于HDMI输出的配置文件将显示在组合框中，相应地，当设置为**EVF-LCD**时，将显示可用于相机的配置文件。

自动优化

视频防抖功能

视频拍摄时—除了相应镜头装备的光学防抖功能—还有一个可以用于任何镜头的数码防抖功能。该功能在使用无OIS功能的镜头时尤其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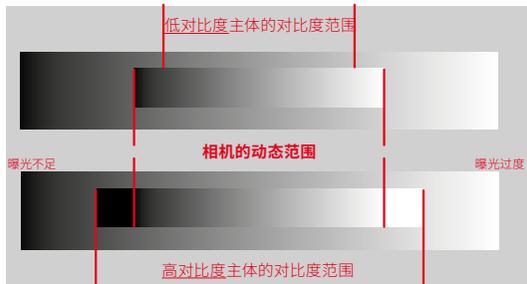
出厂设置：**开**

- 在主菜单中选择 **图像防抖功能**
- 选择**开**

暗区优化 (i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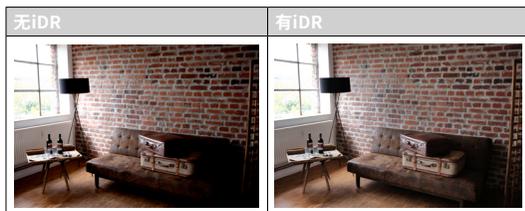
动态范围

主体的对比度范围包括从图像的最亮部分到最暗部分的所有亮度渐变。如果主体的对比度范围小于相机的动态范围，则传感器可以检测到所有的亮度渐变。当主体所含的亮度差异很大时（例如，有明亮窗户做背景的室内拍摄，某些主体部位处于阴影中而某些直接被阳光照射，有黑暗区域和非常明亮的天空的风景拍摄），由于其有限的动态范围，相机无法显示主体的整个对比度范围。因此，会有信息丢失在“边缘区域”（曝光不足和曝光过度）。



iDR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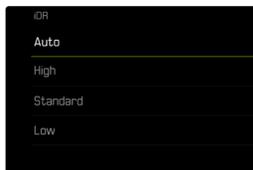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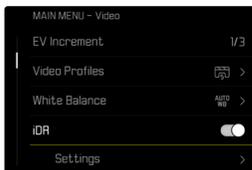
借助*iDR*（智能动态范围）功能可对较暗区域进行优化。细节由此会变得清晰可见。



可以预先确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对暗区进行这种优化（**高**，**标准**，**低**，**关**）。当设置为**自动**时，相机会根据主体的对比度范围自动选择合适的设置。

除此设置外，效果还取决于曝光设置。当与低ISO值和高快门速度相结合时，该功能会具有最强的效果。使用较高的ISO值和/或较慢的快门速度时，效果会变弱。

出厂设置：**自动**



- 在主菜单中选择**iDR**
- 启用功能
- 选择**设置**
- 选择所需的设置
(**自动**, **高**, **标准**, **低**)

提示

- 通过优化暗区，非常明亮的区域的差异会略微减小。

数据管理

分段录制

MOV格式的视频可以在录制过程中自动切分保存到每个一分钟长度的单个文件中。这意味着，假如录制被迫中断，也可以更好地保护视频在写入的过程中免受因技术错误而导致的损失。所有已经完全保存的部分将被保留。

出厂设置：

- 在主菜单中选择**分段录制**
- 选择**开**

提示

- 如果视频格式被设置为**MP4**，则此功能不可用。
- 在播放过程中，单个视频不会一个接一个地自动播放。
- 对于分段录制来说，已拍摄完的视频的播放时长很关键。镜头的拍摄被相应地划分，以致一个完成的拍摄大约一分钟长。

格式化存储卡

通常无需将已插入的存储卡格式化。但若首次插入一个尚未格式化的卡，则应将其格式化。建议偶尔格式化存储卡，因为一定量的残余数据（伴随拍摄的信息）可能会占用存储容量。



- 在主菜单中选择**存储器管理**
- 在主菜单中选择**格式化存储器**
- 选择**格式化CFe卡/格式化SD卡**
- 确认操作过程
 - 过程中，状态LED闪烁。

提示

- 不要在进行的过程中关闭相机。
- 格式化存储卡时，卡上所有的数据都将丢失。格式化会删除标记有删除保护的图片。
- 因此，所有照片应定期传输至一个安全的大容量的存储器中，例如电脑硬盘。
- 简单的格式化，卡上存在的数据并不是真的丢失而无法恢复。被删除的只是目录，这会导致无法直接访问现有的文件。使用相应的软件能恢复这些数据。只有被新保存的数据覆盖掉的数据，才是被真正彻底删除的。
- 如果存储卡已事先在其他设备，例如计算机上，被格式化，则应在相机上重新格式化。
- 如果存储卡无法格式化/覆盖，应咨询您的经销商或Leica客服部门（参见第284页）。

外部数据载体

使用外部SSD数据载体是存储大量数据的合适解决方案。照片和视频可通过USB-C直接录制到合适的SSD硬盘上。通过USB-C连接的SSD数据载体还可以格式化。

- 在主菜单中选择**USB设置**
- 激活**USB-SSD**

提示

- 无法同时通过USB-C-SSD数据载体和CFe/SD卡进行拍摄。
- SSD数据载体最高支持2 TB的容量。
- 如果使用电池（BP-SCL4），可能会因为缺少电源而无法使用外部USB-C数据载体。
- 达到一定的电池电压阈值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功能限制（**8K**、**4K**、慢动作视频拍摄、连续拍摄及Wi-Fi连接）。
- 不支持USB集线器和USB读卡器。
- 如果连接了外部USB-C数据载体，系统需要约8秒钟检查所连接的硬盘并更改模式。

文件结构

文件夹结构

存储卡上的文件 (=照片+视频) 储存在自动生成的文件夹里。前三位表示文件夹编号 (数字), 最后五位则表示文件夹名称 (字母)。第一个文件夹获得的名称为“100LEICA”, 第二个为“101LEICA”。文件夹编号时, 原则上会自动选用下一个可用数字, 最多可建立999个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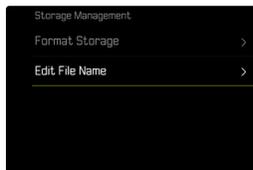
文件结构

文件夹内的资料名称由11位组成。在出厂设置中, 第一个文件名称为“L1000001.XXX”, 第二个称为“L1000002.XXX”, 以此类推。首字母可选, 出厂设置的“L”代表相机品牌。前三个数字与当前的文件夹编号一致。之后的四个数字表示连续的文件编号。文件编号达到9999后, 相机会自动创建一个新的文件夹, 里面的编号重新从0001开始。点后面的最后三位表示文件格式 (DNG或JPG)。

提示

- 当使用未通过该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时, 文件编号将自动再次从0001开始。若所用的存储卡内已有文件, 且该文件的编号较大, 则编号相应地从该编号起继续向后数。
- 当达到文件夹编号999及文件编号9999时, 显示幕中会出现相关的警告信息, 整个编号必须重置。
- 如果要文件夹编号重设回100, 请格式化存储卡, 然后立即重设图像编号。

修改文件名



→ 在主菜单中选择**存储器管理**

→ 选择**修改文件名**

- 出现一个键盘子菜单。
- 输入行包含出厂设置的“L”作为文件名的首字母。仅该字母可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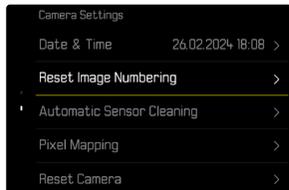
→ 输入所需的字母 (参见第61页)

→ 确认

提示

- 文件名的更改适用于所有之后生成的视频, 直至重新更改。连续编号不会改变; 但可以通过创建一个新的文件夹重置。
- 重置回出厂设置时, 首字母会自动设回“L”。
- 小写字母不可用。

创建新的文件夹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重置图像编号**
 - 屏幕上出现相应的对话框。
- 确认生成一个新的文件夹 (是) 或取消 (否)

提示

- 相对于之前的，通过重置生成的新文件夹的名称部分（首字母）保持不变；里面的文件编号再次从0001开始。

记录拍摄地点 (仅在连接LEICA FOTOS APP时)

结合Leica FOTOS，可以从移动设备上获得位置信息。随后，当前的位置信息被写入照片的Exif数据中（地理标签）。

- 在移动设备中启用定位
- 启用Leica FOTOS并与相机连接（参见“Leica FOTOS”章节）
- 在Leica FOTOS中激活此相机的地理标签

提示

- 在某些国家或地区，GPS及其相关技术的使用可能会受到限制。违反上述法规将受到国家机关的起诉。因此，出国旅游前，务必向国家领事馆或您的旅游办事处咨询相关事宜。
- 蓝牙连接需要几秒钟。如果启用了相机的自动关闭功能，则应考虑选择相应的倒数时间。

地理标签状态

可用的位置信息的状态由控制中心显示。

	位置信息是最新的（最后一次确定位置最多15分钟前）。
	位置信息不再是最新信息（最后一次确定位置最多12小时前）。
	可用的位置信息已经过期（最后一次确定位置在多于12小时之前）。 没有位置数据被写入Exif数据中。
无图标	地理标签没有激活。

只要相机连接到了Leica FOTOS，位置信息就会持续更新。因此，相机和移动设备的蓝牙功能必须保持开启，以获得最新的信息。但该应用程序不必一定要在前台打开。

数据传输

可以方便地用Leica FOTOS将数据传输到移动设备。也可选择借助读卡器或通过USB线实现传输。

通过LEICA FOTOS

→ 参见“Leica FOTOS”章节（第254页）

通过USB数据线或“LEICA FOTOS CABLE”

相机支持各种传输选项。可设定长期使用的某种模式，也可在每次连接时重新选择。

出厂设置：[在连接时选择](#)

→ 在主菜单中选择[USB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大容量存储器、PTP、Apple MFi、在连接时选择）](#)

- [Apple MFi](#)用于连接iOS设备（iPhone和iPad）
- [PTP](#)允许传输到装有支持PTP程序的MacOS或Windows 计算机，以及网络共享到Capture One Pro和Lightroom Classic
- [在连接时选择](#)的设置会根据传输线连接情况而自动建议连接方法。

提示

- 进行较大数据的传输时，推荐使用读卡器。
- 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时，请勿拔除USB线造成两者连接中断，否则计算机和/或相机可能会“死机”，甚至可能会使存储卡遭受无法修复的损害。
- 在数据传输过程中，不得关闭相机或因电池电量不足而使相机自行断电，否则计算机可能会“死机”。同样的原因，不可在连接状态下取出电池。

实用的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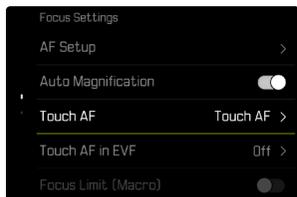
触摸自动对焦

通过触摸自动对焦功能可直接定位自动对焦测距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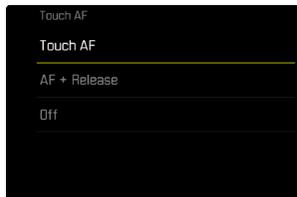
出厂设置：触摸自动对焦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

→ 选择**触摸自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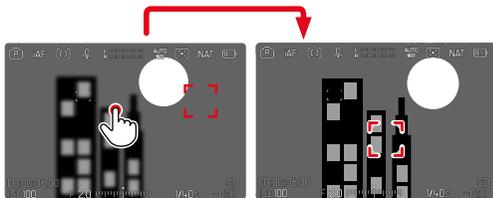


→ 选择**触摸自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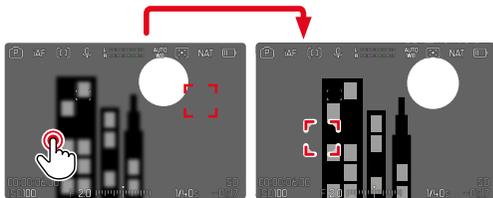
如需定位自动对焦测距区

→ 点击在显示幕的所需位置上



如需将测量区移回至显示幕中央

→ 双击显示幕



提示

- 此功能可用于除**多区**之外的所有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 在**跟踪**测距方法中，该测量区停留在所选的位置，且轻击快门按钮时自动对焦启动。使用其余的自动对焦测距方法时，会立即执行自动对焦。
- 即使当设置为**多区**时，也可通过双击来重置自动对焦测距区的位置。

触摸自动对焦+触发快门

借助**触摸自动对焦+曝光**可直接定位自动对焦测距区并立即触发快门拍摄照片。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
- 选择**触摸自动对焦**
- 选择**触摸自动对焦+曝光**
- 点击在显示幕的所需位置上

提示

- 当**触摸自动对焦+曝光**被启用时，不能通过双击来重置测量区。

电子取景器模式下的触摸自动对焦

使用EVF时，会默认禁用触摸自动对焦，以避免意外移动自动对焦测距区。但仍然可以调用自动对焦快速设置（参见第105页）。如果不希望这样做（例如，当用左眼聚焦时），则也可禁用此功能。

出厂设置：**关**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
- 选择**使用电子取景器时进行触摸AF**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开**，**仅自动对焦快速设置**，**关**)

- **仅自动对焦快速设置**
 - 调出自动对焦快速设置（点击并按住）
- **开**
 - 放置自动对焦测距区（点击）
 - 调出自动对焦快速设置（点击并按住）
- **关**

镜头的个性化设置

用于对焦的镜头的总旋转角度可以单独调整。所选的设置表示将对焦从无限远变为最接近的距离所需的旋转角度。例如当设定为 90° 时，通过转动对焦环的四分之一将完成整个对焦范围。设置为 360° 时，需要旋转一整圈。较小的值有利于更快的调整，较大的值有利于更精确的调整。设置为**最大**可达到最高的精度。

与固定设置相反，设置为**标准MF**会使旋转角度和对焦之间存在一个非线性的关系。变化的程度动态地取决于旋转的速度。慢速旋转时，同样的旋转角度，例如 45° ，引起的变化会比快速旋转时要小。

出厂设置：**标准MF**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旋转角度**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标准MF**、 90° 、 120° 、 150° 、 180° 、 210° 、 240° 、 270° 、 300° 、 330° 、 360° 、**最大**)

提示

- **标准MF**和**最大**的设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镜头。例如，**最大**可能代表 360° 或 720° 的旋转角度。

EV增量

您可以选用 $1/2$ EV或 $1/3$ EV级的增量为调节单位。借此，可对相应的设置进行大幅度或细微的调节。

该设置不仅可用于设定曝光补偿，还可用于确定一般拍摄模式下设定拨盘的“敏感度”，也就是说，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的增量。当设置为 $1/2$ 时，每转一次，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以一个锁止位置为单位增强，从而加快相应的设置。当可调单位设置为 $1/3$ 时，可实现精细调节。

出厂设置： **$1/3$**

→ 在主菜单中选择**EV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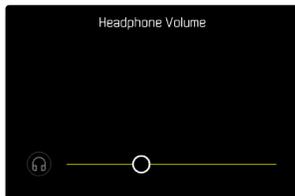
→ 选择所需的设置
($1/2$ 、 $1/3$)

音频输出

设置输出水平

可以调节所连接的耳机的音量。

→ 按下功能按钮 



→ 选择所需的设置

HDMI输出, 有/无声音

HDMI输出可有声或静音。

出厂设置: 

→ 在主菜单中选择带声音的HDMI

→ 选择所需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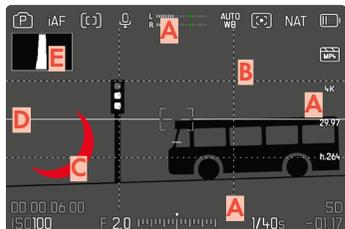
提示

- 有声输出可能会产生些许延迟。为避免这种情况 (例如, 当使用外部录像机拍摄, 需要HDMI实时取景时), 建议设置 。

辅助显示

Leica SL3-S拥有4个独立的信息配置文件，其包含不同的辅助显示组合。可用以下功能：

- 信息栏
- 格线（仅拍摄模式）
- 斑马纹
- 对焦峰值
- 水平仪（仅拍摄模式）
- 色阶分布图（亮度或波形监视器）
- 框



- A** 信息栏 (=顶栏、底栏、右栏)
- B** 格线
- C** 对焦峰值
- D** 斑马纹
- E** 水平仪
- F** 色阶分布图 (此处显示亮度色阶分布图)

信息配置文件

视频模式最多可使用4个独立的配置文件。对于每个配置文件，可单独选择所需的功能并进行可能的设置。在操作过程中，通过直接访问（参见第66页）可在信息配置文件之间切换。在出厂设置中，这是FN按钮。通过此种方式可在不同的视图间快速切换。

在出厂设置中，以下配置文件已预定义：

配置文件	出厂设置	
1	仅信息栏 (上/下)	
2	全屏视图 (所有辅助显示关)	
3	信息栏 (上/下+右)， 斑马纹， 对焦峰值， 色阶分布图	
4	信息栏 (上/下+右)， 格线， 斑马纹， 水平仪	

切换信息配置文件

- 按下指定了切换配置文件信息功能的功能按钮
 - 在出厂设置中，这是FN按钮。

提示

- 播放模式下的同名信息配置文件同样适用于拍摄模式。然而，两种模式下各自激活的信息配置文件会被独立存储。

在短时间内显示或隐藏信息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 (仅) 显示曝光信息和有效的辅助显示。

禁用单个信息配置文件

可通过启用或禁用单个信息配置文件来限制信息配置文件的数目。此情况下，必须启用至少一个配置文件，可以是一个“空”的。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

调整信息配置文件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所需的功能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功能	可用的设置
信息栏	上/下 (开 、 关) 右 (开 、 关)
格线	3 x 3 、 6 x 4 、 关
斑马纹	关 、 上限值 (值介于200和255间)
对焦峰值	开 、 关 颜色 (红色 、 蓝色 、 绿色 、 白色) 和感光度 (低 、 中 、 高)：设置适用于 所有信息配置文件
水平仪	开 、 关
色阶分布图	亮度 、 波形监视器 、 关
框	- 3个宽高比配置文件 (可根据需要定制比例) - 2个完全可定制的框线配置文件 (框大小 、 大小 、 变灰 、 颜色 、 框强度 、 框样式)。

提示

- 可预留一个“空”的信息配置文件，里面的所有功能均设置为**关**。借此可暂时让所有的显示均消失。这样可构建一个无干扰显示的全屏视图。

可用的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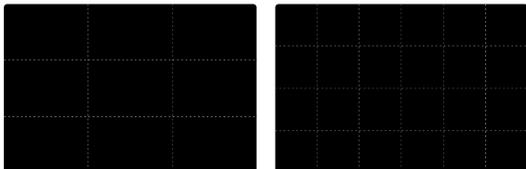
信息栏

栏中的图标显示当前激活的设置和曝光值。显示列表位于“显示”章节 (参见第22页)。



格线

格网会将图像区划分成若干个区域。这可以协助拍摄者构图和相机的精准对齐。格网分布可根据主体调整。



本机提供两种格网显示。它将图像区分成3x3区或6x4区。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格线**
- 选择所需的设置
(**3x3**、**6x4**、**关**)

斑马纹

斑马纹显示标记图片中非常明亮的区域。此功能可以非常简单而精确地控制曝光设置。曝光过度的区域出现白色和移动的黑色条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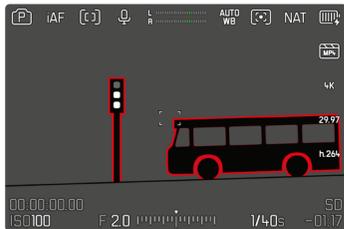
确定临界值

为了使这些显示适应特定条件或满足您的创意，您可以为它们设置临界值，即曝光过度要到什么程度，它们才会出现。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斑马纹**
- 选择**上限**
- 选择所需的值
(**200**至**255**)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 出现斑马纹显示。

对焦峰值

在该辅助功能下，清晰对焦的主体部位的边缘会通过颜色突出显示。标记的颜色可设置。感光度同样可调整。



标记的颜色

标记的颜色可设置。该设置对于所有的信息配置文件均有效。

出厂设置：**红色**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对焦峰值**
- 选择**颜色**
- 选择所需的设置

(**红色**、**绿色**、**蓝色**、**白色**)

敏感度

出厂设置：**中**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对焦峰值**
- 选择**敏感度**
- 选择所需的设置

(**低**、**中**、**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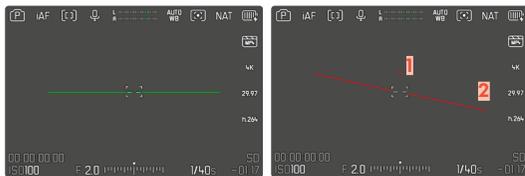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体部位的标记基于主体的对比度，即明暗差异。这意味着即使没有清晰对焦，具有高对比度的主体部位也可能被错误地标记。

水平仪

借助集成的传感器，相机可显示其对齐方向。通过显示幕上的显示，您能在有严格要求角度准确性的主体拍摄时，例如用三脚架进行建筑拍摄，精准地设定相机在纵轴和横轴上的角度。

相对于纵轴的偏差（当相机在沿着视线方向向上或向下倾斜时）由图像中央的短线表示 **(1)**。相对于横轴的偏差（当相机向左或向右倾斜时）由图像中央的左右两边的两条长线表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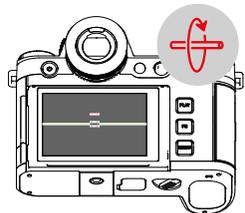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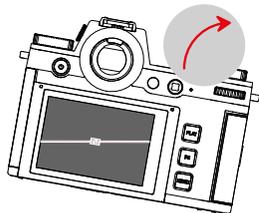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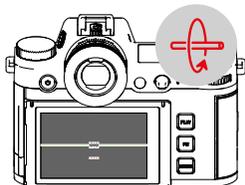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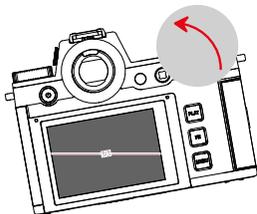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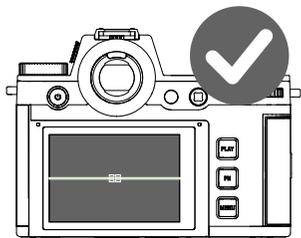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水平仪**

→ 选择**开**

提示

- 以竖拍格式拍摄时，相机会自动调整水平仪的对齐方式。



色阶分布图

色阶分布图表示视频中的亮度分布。其中，水平轴对应从黑（左）到灰到白（右）的色调值。纵轴表示带相应亮度的像素数。

这种表示形式可方便快速地判断曝光设置。



出厂设置：**关**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色阶分布图**
- 选择**高度**

提示

- 色阶分布图总是基于所显示的亮度，根据所使用的设置，最终的曝光可能不会体现。
- 在拍摄模式下，色阶分布图只能被理解为“趋势显示”。
- 视频回放时的色阶分布图可能与拍摄时所见的有些许差异。
- 色阶分布图始终针对刚刚显示的拍摄部分。

波形监视器 (WFM)

通过波形监视器(WFM)可以快速可靠地评估当前场景中的亮度和颜色分布。这样就可以很容易地检测到潜在的成像错误，否则其在使用较小的显示屏拍摄期间可能会被忽视掉。

出厂设置：**关**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色阶分布图**
- 选择**波形监视器**



波形监视器以百分比(IRE)的形式显示整个可见图像的亮度分布。0%的值对应于亮度值16(以8比特位编码)，100%的值对应于亮度值235(以8比特位编码)。

当0%，50%和100%的值时，有实线显示。109%和-4%的值由上方和下方的虚线标记。



提示

- 波形监视器和色阶分布图不可同时显示。
- 经由HDMI输出时，波形监视器不会显示在外部设备上。
- 波形监视器仅在拍摄模式下可用，在播放模式下不可用。
- 设置曝光补偿和ISO值（仅适用于直接访问的ISO值）可通过条形菜单实现，同时显示屏画面保持可见并立即显示所设置的效果。处于激活状态的波形监视器在这些情况下保持可见，并会显示当前设置的效果。

调整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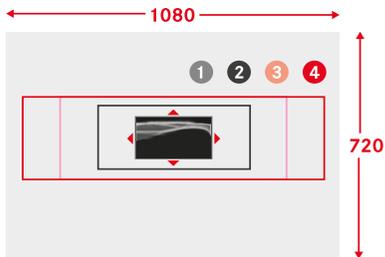
波形监视器的尺寸和位置可调，以适应当前需求。

如需开始调整

- 长时触摸**波形监视器**上显示屏
 - 波形监视器的两个边角处出现白色三角形。所有其它显示消失。

如需调整尺寸

尺寸大小4级可调。



- 转动后拨盘
(向右: 变大, 向左: 变小)

或

- 向内拉/向外拉开

提示

- 在电子取景器中，波形监视器会比在显示屏中小。

如需调整位置

位置可自由选择。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或

- 直接点击显示屏上的所需位置

如需结束调整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或

- 轻击快门按钮

宽高比显示

实际拍摄的宽高比取决于所设定的分辨率（参见第201页）。但是，可以显示彩色参考线以显示其他宽高比（例如4:3）。可同时显示多种参考线。在出厂设置中无参考线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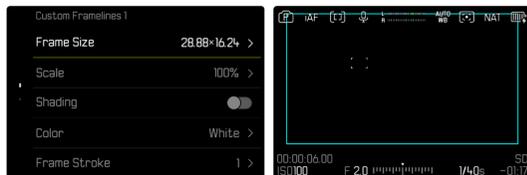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框**
- 选择所需的设置
(4:3、5:3、37:20)

提示

- （相对于拍摄的视频）较大的宽高比的格式限制由水平的绿线表示，较小的宽高比的格式限制由垂直的红线表示。
- 参考线上标有相应的宽高比。

框线



- 在主菜单中选择**拍摄辅助**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 选择**设置**
- 选择**框**
- 选择所需的配置文件
(个人的框1、个人的框2)
- 选择所需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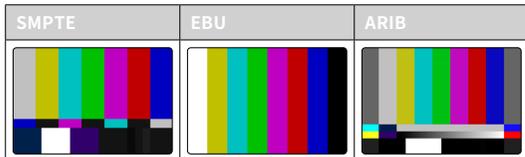
视频辅助功能

参考值

出于校准目的，彩条可被显示，并在需要时一同被录制。此外，还输出一个频率为1 kHz的测试音（可选，并有三个级别的音量可调）。

彩条

有三种不同的彩条可供选择（SMPTE, EBU, ARIB）。



- 在主菜单中选择**彩条**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关, **SMPTE**, **EBU**, **ARIB**)

操作提示/辅助显示

无论当前的信息配置文件如何设置，都会出现测试图图像。显示操作提示。信息显示可随时被调出。



如需显示信息和辅助显示

- 按下指定了**切换配置文件信息**功能的功能按钮
 - 在出厂设置中，这是**FN**按钮。
 - 操作提示将被隐藏，并显示最后一个激活的信息配置文件。
 - 只要彩条可见，就不会显示以下辅助显示：对焦峰值、色阶分布图、水平仪、斑马纹。

如需停止显示彩条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彩条和测试音将被终止。

测试音

当调用彩条时，频率为1kHz的测试音也总是同时开始。图像右上方的操作提示会显示当前音量。可选的设置：**关**，**-20 dB**，**-18 dB**，**-12 dB**。所选的设置将被保留以用于所有的后续调用。

出厂设置：**-18 dB**

如需调整音量

→ 向左/右按下操纵杆

或

→ 向左/右转动后拨盘

提示

- 十秒后不改变音量，操作提示将被隐藏，直到下一次更改。
- 经由HDMI输出时，测试音仅能在连接的设备上听到，而不在相机上。
- 经由HDMI输出时，即使当菜单项目**HDMI输出**设置为**无声**时，测试音也会在外部设备上发出。
- 经由HDMI输出时，操作提示仅显示在相机的实时取景中，而不会在外部设备上显示。

应用

当通过HDMI输出时，参考值用于外部设备的相关设置。无论如何，参考值可在录制开始时一并记录，并可用于之后的后期制作。

- 调出所需的彩条
- 如有必要，调整测试音的音量或关闭测试音
- 如有必要，显示信息显示
- 按下快门按钮
 - 拍摄开始。测试音不再通过扬声器输出，但仍然被录制。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彩条和测试音将被终止。
 - 拍摄继续。

记录框

视频录制过程中，时间码计数器始终显示为红色。记录框选项可提供一个更为明确的展示。当设置为**开**时，整个屏幕的内容都会被框住。在拍摄过程中会亮起红灯。

出厂设置：**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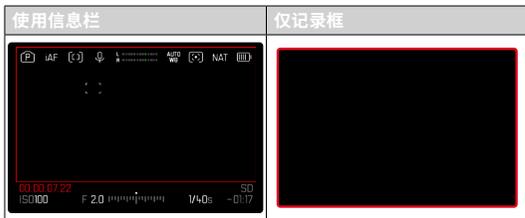


→ 在主菜单中选择**记录框**

→ 选择**开**

如需快速显示和隐藏记录框

红点属于信息栏部分，并随之相应地显示或隐藏（通过信息配置文件）。录制状态仍然在记录框显示，而不会干扰图像内容的视图。在拍摄过程中，记录框可以被显示或隐藏。



→ 把**记录框**功能指定给一个功能按钮

→ 按下功能按钮

- 记录框被显示或隐藏。

自动对焦辅助功能

自动对焦辅助灯

由于自动对焦辅助灯在视频拍摄时有可见性干扰，在视频拍摄模式下辅助灯是失效的，无论**自动对焦辅助灯**如何设置。

自动对焦确认的声音信号

可用一个声音信号来确认自动对焦模式下成功完成测距。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声音信号**

→ 选择**自动对焦确认**

→ 选择**开**

→ 选择**音量**

→ 选择**低/高**

提示

- 信号仅在拍摄前对焦时出现，拍摄期间不出现。

影像

该章节中所述的设置仅适用于视频模式。因此，它们是视频菜单的一部分且始终必须相应地从视频模式中调用并设置（参见“相机操作”一章中的“菜单操控”）。照片菜单中的同名菜单项目不受此影响。

提示

- 由于视频拍摄时只会用到一部分的传感器表面，因此相关的有效焦距会增加，局部画面会因此相应地缩小。
- 连续的视频拍摄的文件最大为192 GB。如果拍摄的内容超出此文件大小，则将被自动保存到另一个文件中。
- 在视频模式下，有些菜单项目不可用。为此，作为提示，相应行中的字体为灰色。
- 与照片模式下不同，视频模式下的操纵杆仅用作对焦（测量和保存）。无论选择哪种测量方法，都不会进行测光和测距的结合。
- 当显示屏和电子取景器自动关闭时，自动对焦系统也停用（参见第79页）。如果在通过HDMI拍摄时需要使用自动对焦，建议选择此设置。

视频模式和电影模式

电影模式经过优化，适合专业摄影师使用。通过浓缩电影领域的基本知识并运用专业术语，用户将获得一个非常好的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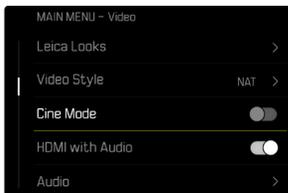
（半）自动曝光程序（、、）及自动调节感光度（自动ISO、浮动ISO）在此模式下不可用。感光度表示为ASA。

快门速度的设置在这里不同于其他视频模式下的设置，而是相对于所选的帧率作为快门角度（Shutter Angle）。

结合适用的镜头，Leica SL3-S的电影模式还可使用T型光圈（T-Stops）来保障完全相同的曝光情况，而不受相机的影响。

出厂设置：

激活电影模式



→ 在主菜单中选择电影模式

→ 选择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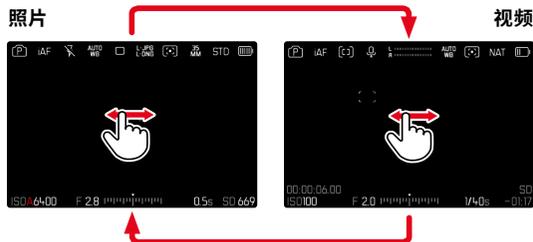
- 对于视频模式和电影模式，感光度 (ISO/ASA) 的设置、光圈和快门速度分别独立保存。

开启/退出视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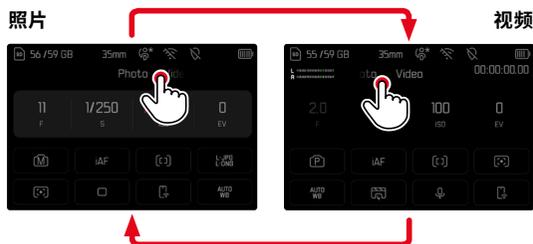
首次开机和重置回出厂设置后，相机处于照片拍摄模式。照片和视频模式间的切换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

通过触控操作

项目1



项目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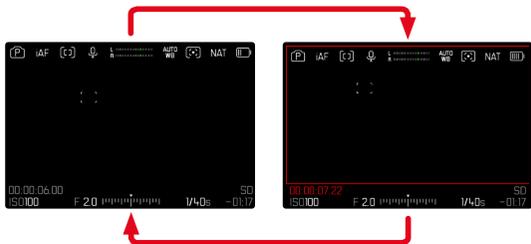
通过按钮操作

- 按下指定了拍摄 <> 摄影的功能按钮
 - 在出厂设置中，这是功能按钮 **4** (左上)。

提示

- 相机切换至上次设置的相应的照片或视频模式。

开始/结束拍摄



→ 按下快门按钮

- 视频拍摄开始。
- 时间码计数器亮起红灯。
- 拍摄时间开始计时。
- 状态LED闪烁。

→ 再次按下快门按钮

- 视频拍摄结束。
- 时间码计数器亮起灰色。

提示

- 正在进行的拍摄在顶部面板显示中通过操作模式下的一个点表示。
- 拍摄基本设置（参见第168页）必须在拍摄前完成。
- 视频拍摄期间无法直接访问菜单项目。

通过USB-PTP与外部配件（如，云台稳定器）进行显示和操作

Leica SL3-S提供了通过USB-PTP连接云台（如，DJI Ronin RS2）的可能性。云台支持无抖动拍摄。

- 在主菜单中选择**USB模式**
- 选择**PTP或在连接时选择**
- 将云台连接到相机上（见云台的操作说明）

一旦建立了PTP连接，就可以通过按下云台上的触发按钮来触发相机。当相机处于手动模式时，许多型号的云台还具备控制相机对焦的功能。

提示

- 如果在USB和HDMI输出端有外部设备同时操作时，由于技术原因，相机的显示幕会关闭。

对焦设置

Leica SL3-S相机可以自动或手动对焦。自动对焦有3种操作模式和4种测距方法可用。使用手动对焦镜头时，仅可进行手动设置。

用自动对焦拍摄视频

使用AFs时，相机会在需要时执行对焦。使用AFc和智能AF时，自动对焦测距区内的范围会被持续对焦。使用曝光锁定和对焦锁定可抑制持续对焦。

用手动对焦拍摄视频

对焦通过手动使用对焦环进行。可在需要时借助操纵杆执行自动对焦测量（操作模式对应AFs）。

提示

- 可随时通过轻击并按住快门按钮，同时转动对焦环来控制自动对焦。这样，该对焦将保持恒定，直至再次松开快门按钮。

自动对焦模式

有以下自动对焦模式可用：AFs，AFc和智能AF。当前的自动对焦模式显示在顶栏。

出厂设置：智能AF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智能AF、AFs、AFc)

智能AF (iAF)

适用于所有主体。在此模式下，当相机每次拍摄的整个局部画面的颜色或光线对比度发生变化时，都会重新对焦。对焦区域取决于所选定的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AFs (单张自动对焦)

适用于在较长的时间段内需要对焦保持恒定的情况。可实现对对焦的良好控制，并帮助避免对焦错误。

AFc (连续自动对焦)

适用于运动的主体。对焦会根据自动对焦测距区中的主体做持续调整。尤其是在结合触摸自动对焦时，可实现直观的对焦控制。

控制自动对焦

触摸自动对焦

视频拍摄时，即使当最重要的主体运动到图像中央以外，触摸自动对焦也能实现直观的对焦控制。有关更多信息，参见第186页。

- 直接点击显示屏上的所需位置
 - 离开后对焦完成。

抑制持续对焦

持续再对焦可通过执行测量值保存（曝光锁定和对焦锁定）被暂时抑制。

为此，根据启用的操作模式有以下操作组件可用：

智能AF	快门按钮（点击并按住）
	操纵杆（按下并按住）
AF-C	操纵杆（按下并按住）

相机保存对焦设置。这样一来，当对焦设置固定时，可以更轻松地变更局部画面。只要按住操作组件，对焦设置便保持恒定。自动对焦在再次松开操作组件时才会执行。

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有不同的测距方法可用。成功完成的对焦通过一个绿色的测量区表示，未完成的则通过红色的表示。

出厂设置：**场**

- 在主菜单中选择**自动对焦模式**
- 选择所需的设置
(**多区**、**点**、**场**、**区**、**跟踪**、**人物识别**、**动物识别 (Beta)**)

提示

- 通过自动对焦进行的对焦可能失败：
 - 当与所瞄准的主体的距离过大（在微距模式下）或过小时
 - 当主体没有得到充分的照明时

多区

多个测量区将全自动被抓取。

重点/场

两种方法都只抓取各个自动对焦测距区内的主体部位。这些测量区通过一个小框（区域测距）或一个十字（重点测距）标记。由于重点测距测量范围极小，因此能集中到非常小的主体细节上。自动对焦测距区可移动到另一个位置。

区域测距有相对较大的测量范围，在瞄准时相对而言不是很重要，因此更容易操控，并可以进行选择性的测量。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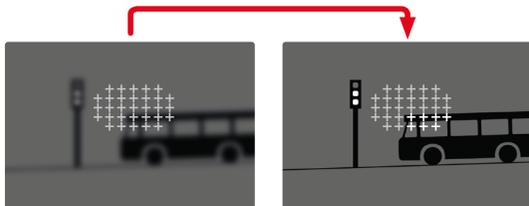
→ 点击在显示幕的所需位置上
(当启用了触摸自动对焦时)

提示

- 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使更改测距方法和关闭相机，测量区仍保留在最后确定的位置。
- 将测光方法[☐]与自动对焦测距方法[☒]，[☑]和[☒]结合使用时，测量区会耦合在一起。然后，测光要在自动对焦测距区指定的位置进行，即使该区域有所移动。

区

使用这种测量方法，被抓取的主体的局部包含在由5x5区组成的区域块内。



设置完毕后，将显示聚焦于主体部位的测量区。

追踪

这种区域测距的变体有助于抓取移动中的主体。在一次抓取后，测量区中的主体便可被持续对焦。

- 将测量区对准所需的主体
(通过摇晃相机或移动测光区)
- 轻击快门按钮并按住

或

- 按下并按住操纵杆
 - 主体将被对焦。
 - 测量区“追踪”所保存的主体，且主体被持续对焦。

提示

- 该测距方法会持续对焦，即使已设置了自动对焦模式 **AFs**。

追踪时的起始位置

出厂设置：**中央**

可设定从何位置开始追踪。

上次的位置	上次追踪的终止位置
起始位置	上次追踪的起始位置
中央	屏幕中央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自动对焦设置**
- 选择**自动对焦追踪起始位置**
- 选择所需的设置
(**上次的位置**、**起始位置**、**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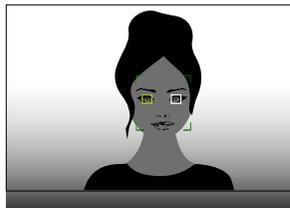
人物识别 (人脸识别)

人物识别是人脸识别的扩展。该功能除了识别脸部的生物特征轮廓，也可以识别人体的生物特征轮廓并用于对焦。这样，即使人脸暂时不可见，也可持续追踪目标人物。尤其是当画面中有多人时，此功能可以防止意外“跳”到其他面孔。



当在人脸识别过程中检测到一只眼睛时，它就会被关注。已经识别到几只眼睛的情况下，您可以选择聚焦在哪只眼睛上。当前被选定的眼睛以高亮显示。

此外，如果画面中有几张面孔，可以轻松地选择所需的面孔。



如需在面部和/或眼睛之间切换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动物识别

人物识别的变体还包括识别一些典型的宠物。

自动对焦设置

感光度

决定对比度检测的敏感度。

出厂设置: 0

|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自动对焦设置**
- 选择**AF敏感度**
- 选择所需的设置
(-3、-2、-1、0、+1、+2、+3)

速度

当主体运动相对较慢时, 可设置一个相对较低的自动对焦速度值。以此方式, 可以避免焦点的突然改变。当主体非常灵活地运动时, 一个高的设置可确保对焦的正确。

出厂设置: 0

|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自动对焦设置**
- 选择**AF速度**
- 选择所需的设置
(-5、-4、-3、-2、-1、0、+1、+2、+3、+4、+5)

聚焦限制

对焦范围可以限制在微距范围内。通过这种方式，自动对焦显著加快。

出厂设置：关

|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设置**

→ 选择**对焦限制 (微距)**

→ 选择**开**

提示

- 每个镜头的对焦范围都不同 (参见所属产品使用说明书)。
- 这项功能并不适用所有的镜头：
 - 借助转接器安装的镜头 (例如借助L转M转接器使用的Leica M镜头)
 - 特定的Leica SL镜头

自动对焦快速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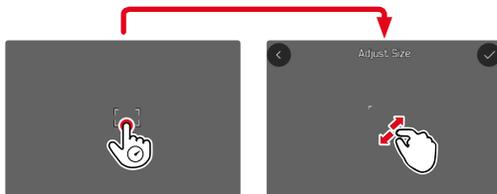
通过自动对焦快速设置，您可以在使用某些自动对焦测距方法时快速更改测光区的大小。

在整个设置过程中，显示幕画面保持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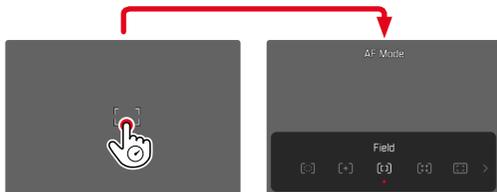
调用自动对焦快速设置

→ 点击并按住显示幕

- 所有辅助显示被隐藏。
- 如果将**场/区/人物识别/动物识别 (Beta)**设置为测量方法，测量区的两个边角会出现三角形。



· 在所有其他自动对焦模式下，条形菜单**自动对焦模式**会直接出现。



改变自动对焦测距区的大小

(仅场/区/人物识别/动物识别 (Beta))

→ 转动后拨盘

或

→ 向内拉/向外拉开

- 自动对焦测距区的大小3级可调。

变更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如果启用的自动对焦模式是场或人物识别，则必须先调出条形菜单

自动对焦模式：

→ 按下前部功能按钮 (底部)

- 条形菜单自动对焦模式出现。

→ 用后拨盘选择所需的测量方法

- 也可通过使用右拨盘完成设置。
- 约3秒后，自动套用该设置，条形菜单消失。

提示

- 只有当触摸自动对焦功能处于激活状态时，才能使用右拨盘的进行自动对焦快速设置 (参见第186页)。

自动对焦辅助功能

自动对焦模式下的放大

为了更好地评估设置，可调用放大功能而不受对焦的影响。

为此，放大功能必须指定给其中的一个功能键 (参见第66页)。

出厂设置：前部功能按钮 (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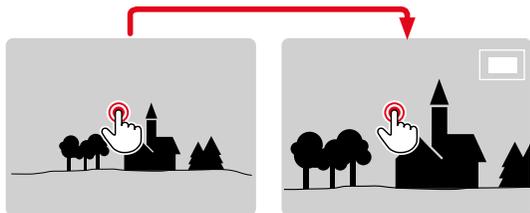
如需将该功能指定给一个功能按钮

→ 参见第66页

如需调用放大功能

→ 按下功能按钮

- 出现一个放大的局部画面。其位置视自动对焦测距区而定。
- 右侧框里的矩形展示实际的放大率，及所显示的局部画面的位置。



如需调整放大级别

→ 转动后拨盘

- 局部画面在不同的放大级别之间变化。

如需改变局部画面的位置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如需终止放大功能

→ 轻击快门按钮

或

→ 重新按下功能按钮

提示

- 放大功能会持续启用，直至被终止。
- 上一次使用的放大级别会保留至下次调用该功能时。

自动对焦辅助灯

自动对焦辅助灯在视频模式下不可用。

自动对焦确认的声音信号

可用一个声音信号来确认自动对焦模式下成功完成测距（参见第80页）。

提示

- 该功能在拍摄期间不可用。

移动自动对焦测量区

所有自动对焦测距方法都允许在对焦前移动自动对焦测距区。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或

→ 点击在显示幕的所需位置上
(当启用了触摸自动对焦时)

提示

- 即使更改了自动对焦测距方法并关闭了相机，测量区仍保持在此自动对焦测距方法所使用的最后位置。
- 将测光方法^图与自动对焦测距方法^图，^图和^图结合使用时，测量区会耦合在一起。然后，测光要在自动对焦测距区指定的位置进行，即使该区域有所移动。

手动对焦 (MF)

与自动对焦模式相比，手动对焦可以提供更好的控制，且不容易出现错误的设置。

→ 在主菜单中选择^图对焦模式

→ 选择^图MF

→ 开始拍摄

→ 转动对焦环，以设置所需的对焦

用功能按钮调用

该功能可指定给一个功能按钮。

如需将功能指定给功能按钮

→ 参见第66页

如需调用放大功能

→ 按下功能按钮

- 出现一个放大的局部画面。其位置视自动对焦测距区而定。
- 右侧框里的矩形展示实际的放大率，及所显示的局部画面的位置。
- 放大率从3个放大级别中的第1级开始。

如需调整放大级别

→ 转动后拨盘/右拨盘

如需改变局部画面的位置

→ 通过滑动，可以在放大图像中任意移动局部画面的位置

或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如需终止放大功能

→ 轻击快门按钮

提示

- 放大功能会持续启用，直至被终止。

距离显示

手动对焦时，顶部面板显示会显示距离信息。

- 手动对焦模式：轻击快门按钮时
- 自动对焦模式：轻击并按住快门按钮并随后转动对焦环时可设置显示的度量单位 (**m**或**ft**)，参见第75页。

提示

- 距离是根据镜头传输的焦点位置估算的。

跟随焦点

此功能允许自动转换到已设定的对焦设置（焦点位置）。最多可预先定义三个这样的焦点位置，并可选倒数时间。调用焦点位置时，相机会自动对焦至设定的焦距。然后以可调节的速度完全均匀地进行转换。由此可实现平滑转换，几乎不会被注意到。前提是，相关的焦距事先已知。

所定义的焦点位置可以单独调用，或作为自动序列一个接一个地调用。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模式**

→ 选择**跟随焦点**

→ 选择**焦点位置**

- 跟随焦点启用。出现跟随焦点菜单。



- 跟随焦点菜单保持至功能终止。

功能项目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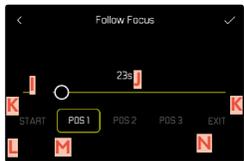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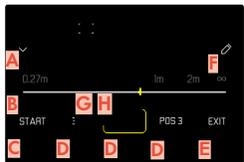
无论是否正在进行拍摄，该功能都可工作。相应地，下面描述的所有操作也都可以在拍摄期间进行。同理，也可以在运行对焦序列期间开始或停止拍摄，或在拍摄期间取消跟随焦点。

提示

- 只要该功能处于开启状态，则适用以下限制：
 - 根据任务的不同，并非所有的功能按钮都可用。
 - 电子取景器不可用。
- **跟随焦点**在下列条件下不可用：
 - 慢动作拍摄
 - 使用镜头转换器时
 - 使用手动对焦镜头时
 - 使用带AF/MF开关的镜头时，如果选择了MF设置

跟随焦点菜单

操作完全通过触控操作方式进行。



- A** 用于展开和收起跟随焦点菜单的键
- B** 焦点位置调整杆 (聚焦距离为米或英尺)
- C** “START”键 (启动自动对焦序列)
- D** 焦点位置
- E** “EXIT”键 (结束跟随焦点菜单)
- F** “编辑”键 (仅适用于已定义的焦点位置)
- G** 设定的焦距的显示
- H** 清晰的焦距范围的显示 (景深, 取决于锐化的焦距和光圈值)
- I** 可调的倒数时间
- J** 设定的倒数时间
- L** “返回”键
- M** 当前所选的焦点位置
- N** “确认”键
- O** 运行的倒数时间
- P** 当前设定的焦点位置

为了更好的可见性, 跟随焦点菜单可减少至基本元素。

→ 点击**A**键

- 跟随焦点菜单在完整视图和缩小视图之间切换。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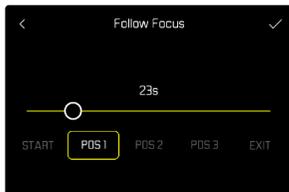
- 在缩小视图中, 无法直接选择焦点位置。

准备工作

定义焦点位置

→ 点击所需的焦点位置

- 出现用于设置倒数时间的菜单。



如需设置倒数时间

可设置最长120秒的倒数时间（默认值为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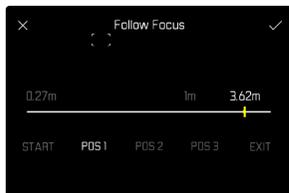
→ 在设置栏上直接点击所需的设定

- 所选的时间显示在设置栏上。

→ 点击“确认”键

- 出现用于设置焦距的菜单。

如需设置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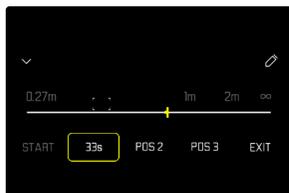


→ 设置所需的焦距

- 可通过AFs（操纵杆/触摸自动对焦）设置焦距。快门按钮维持在锁定状态。
- 设定的焦距显示在设置栏上。

→ 点击“确认”键

- 显示将返回到跟随焦点菜单的最顶层。



- 设定的焦距显示在设置栏上。
- 显示所设定的倒数时间，而非POS 1，POS 2或POS 3。

如需中断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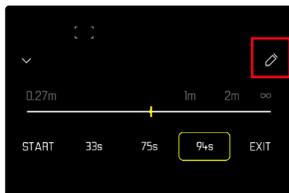
→ 点击“返回”键

- 显示返回到上一个菜单级别。

改变焦点位置

→ 点击所需的键

- 出现“编辑”键。



→ 点击“编辑”键

- 当前运行的倒数时间或对焦将被取消。
- 出现用于设置倒数时间的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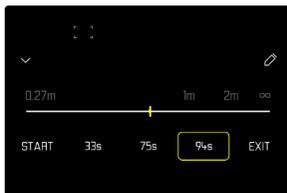
→ 重新定义焦点位置

应用

跟随焦点功能可通过两种方式使用。

- 根据需要，预定义的焦点位置可被单独调用。
- 所有定义的焦点位置都以全自动方式按顺序依次选择。

这两种用途可组合使用。



根据需要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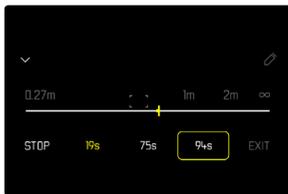
所定义的焦点位置可以任意次数被调用。

使用倒数时间:

- 启用中的倒数时间以黄色呈现并递减计数。
- 随后, 开始转换到所需的焦点位置。

不使用倒数时间:

- 立即开始转换到所需的焦点位置。
- 点击所需的焦点位置
- 相机以设定的速度和设定的焦距对焦 (在所设定的倒数时间之后)。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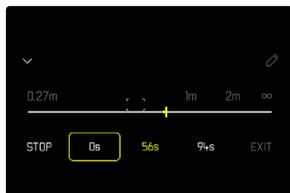
- 只要向焦点位置的转化尚未完成, 就可以使用“STOP”键中止。

自动序列

如果至少定义了两个焦点位置, 则可以自动地依次接近它们。

开始

- 定义至少两个焦点位置
- 点击“START”键
- 运行序列时, “START”键转换为“STOP”。
 - 所有定义的焦点位置被相继调用 (如有需要, 在各自的倒数时间之后)。
 - 在对焦序列运行时, 所有其它按键都将被锁定。



提示

- 可以根据需要经常启用自动对焦序列。每当对焦序列再次开始时, 都从起始位置开始。

取消

- 点击“STOP”键
- 当前对焦序列被中止。

如需在录制开始时立即启动自动对焦序列
自动对焦序列可在视频录制开始时自动启动。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模式**
- 选择**跟随焦点**
- 选择**开启跟随焦点并拍摄**
- 选择**开始**

如需退出功能

- 取消当前可能正在运行的序列
- 点击“EXIT”键
 - 在运行对焦序列期间，“EXIT”键不可用。

其它设置

速度

从一个焦点位置到下一个焦点位置的转换速度是可调节的。此设定适用于所有转换。

出厂设置：**2 s**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
- 选择**对焦模式**
- 选择**跟随焦点**
- 选择**速度**
- 选择所需的设置
(**10 s**、**4 s**、**2 s**、**1 s**、**1/2 s**)

后续调焦模式

结束后，可自动切换到设定的调焦模式（例如MF）或上次使用的调焦模式。



- 在主菜单中选择**对焦**
- 选择**对焦模式**
- 选择**跟随焦点**
- 选择**回到**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智能AF, AFS, AFC, MF, 最后一次的设置)

ISO感光度

(视频模式)

ISO设置的覆盖范围为ISO 50至ISO 200 000，因此可以根据需要和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手动曝光设置模式下，自动ISO设置为更多的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余地。在自动设置中可确定优先次序。

出厂设置：**ISO 100**

固定的ISO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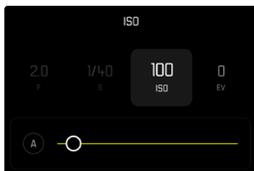
可以选择从ISO 50到ISO 100 000的值。手动ISO设置以1/2 EV或1/3 EV或1/6 EV为调节单位，这取决于**ISO增量**的设定。因此，可用的ISO值取决于**ISO增量**（在**ISO设置**中）。

使用设定拨盘

出厂设置：左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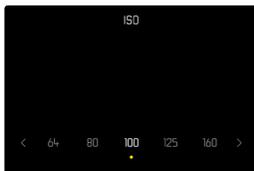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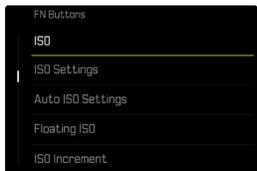
- 转动左拨盘
 - 顶部面板显示和显示幕中的ISO值也会相应改变。

通过控制中心



通过功能按钮

- 长按所需的功能按钮
- 选择ISO
- 选择所需的设置



自动设置

感光度会根据外部亮度或预先设定的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而自动调整。连同光圈先决模式，这扩展了自动曝光控制的范围。ISO感光度的自动操控以1/2EV、1/3EV或1/6EV为增量单位，取决于ISO增量的设置。

通过控制中心



提示

- 尤其在具有高ISO值和后续图像处理的情况下，可能会看到噪点以及垂直和水平条纹出现在主体的较大且均匀明亮的区域内。

通过功能按钮

- 长按所需的**功能按钮**
- 选择**ISO**
- 选择所需的**设置**



- 在主菜单中选择**ISO**
- 选择**自动ISO**

提示

- 该功能不可用于电影模式。

限制设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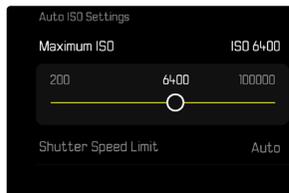
可设置一个最大的ISO值，以限制自动设置的范围（**最大ISO值**）。也可设置一个最长曝光时间。为此，有自动设置，及固定的最慢的介于**1/30**和**1/2000**秒之间的快门速度可用。

限制ISO值

所有自ISO 200起的值均可用。

出厂设置：**6400**

- 在主菜单中选择**ISO设置**
- 选择**自动ISO设置**
- 选择**最大ISO值**
- 选择所需的**值**



限制快门速度

出厂设置：**自动**

- 在主菜单中选择**自动ISO设置**
- 选择**曝光时间限制**
- 选择所需的**值**
(**自动**、**1/2000**、**1/1000**、**1/500**、**1/250**、**1/125**、**1/60**、**1/30**)

动态ISO设置

后拨盘和右设定拨盘可进行配置，以便实时进行手动ISO设置。在操作模式**S**、**A**和**M**下，自出厂设置就是这种情况。转动设定拨盘可以在**ISO**菜单中的所有可用的值之间切换。这意味着，也可以选择**自动ISO**。

浮动ISO

该功能补充了自动ISO。使用许多变焦镜头时，当改变焦距时，光强度会改变。此情形下，浮动ISO以精细分级调整感光度，同时确保所设置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在（半）自动曝光模式下保持恒定。这样，尤其可避免视频拍摄时可见的亮度跳动。

出厂设置：

→ 在主菜单中选择**浮动ISO**

→ 选择**开**

提示

- 只有当原始的ISO设置有变动余地时，也就是说，当尚未使用最高/最低的ISO设置时，**浮动ISO**才可用。如果是这样，则会出现**浮动ISO**警告标记。
- 该功能不可用于电影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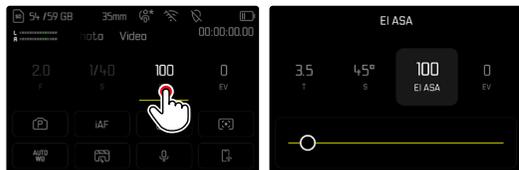
ASA感光度

(电影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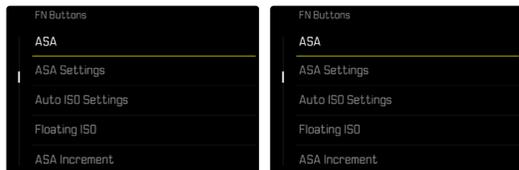
电影模式下，感光度的设置原则上需手动完成。菜单项目**ASA**代替菜单项目**ISO**。该功能以ASA单位。自动设置（**自动ISO/浮动ISO**）不可用。

出厂设置：**100**

通过控制中心



通过功能按钮



→ 长按所需的功能按钮

→ 选择**ASA**

→ 选择所需的设置

白平衡

在数码摄影中，白平衡可在任何一种光线下实现中性的显色性。前提是已对相机预设了哪种光线颜色应该还原为白色。

有四种选择可用：

- 自动操控
- 固定的预设置
- 通过测量手动设置
- 直接设置色温

出厂设置：**自动**



自动操控/固定设置

- 自动：指自动操控，它在多数情况下输出适中的结果
- 对于最常用的光源有不同的固定预设置：

	晴天	用于阳光下的室外拍摄
	阴天	用于阴天的室外拍摄
	阴影	主要拍摄主体位于阴影下的室外拍摄
	人造光	用于（主要为）白炽灯光源的室内拍摄
	HMI	用于（主要为）卤素金属蒸汽灯光源的室内拍摄
	荧光灯 (暖色)	用于（主要为）暖色荧光灯光源的室内拍摄
	荧光灯 (冷色)	用于（主要为）冷色荧光灯光源的室内拍摄

- 在主菜单中选择白平衡
- 选择所需的设置

通过测量手动设置

 灰卡 /  灰卡(吸管)

该测量项目几乎捕捉测量区中的所有色调，并从中计算出一个平均灰度值。当主体上有一个清晰可辨的纯白色或中性灰色的平面时，才最适合使用  灰卡项。如果情况并非如此，或者要根据偏离中心的细节进行测量， 灰卡(吸管)则更为合适。

提示

- 以该方式确定的值会储存下来（即会用于之后的所有拍摄），直至您执行一个新的测距或选择一个其他的白平衡设置为止。

灰卡 (吸管)

该测量项目仅捕捉由测量区测得的色调并由此算出灰度值。

→ 在主菜单中选择**白平衡**

→ 选择**灰卡 (吸管)**

- 显示幕中出现：
 - 基于自动白平衡的图像
 - 图像中央出现一个十字



→ 将测量区对准一个白色或中等灰度的平面

如需移动测量区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如需执行测光

→ 触发快门

或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执行测光。

如需取消测光

→ 按下**FN**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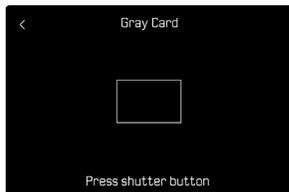
灰卡

该测量项目几乎捕捉测量区中的所有色调，并从中计算出一个平均灰度值。

→ 在主菜单中选择**白平衡**

→ 选择**灰卡**

- 显示幕中出现：
 - 基于自动白平衡的图像
 - 图像中央的一个框



→ 将测量区对准一个白色或中等灰度的平面

- 显示幕画面根据框内的参考平面动态变化。

如需执行测光

→ 触发快门

或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执行测光。

如需取消测光

→ 按下**FN**按钮

直接设置色温

可直接设置介于2000和11500 K (Kelvin: 开尔文) 之间的值。这样可提供很广的、几乎覆盖应用中出现的所有色温的范围, 而且在此范围之内, 可以非常精细地让显色性根据现场光线颜色和个人想法调整。

出厂设置: 5500 K

- 在主菜单中选择**白平衡**
- 选择**色温**
- 选择所需的值

曝光

通过指定的设定拨盘动态进行曝光设置。可调整功能分配, 参见第67页。

通过控制中心可以快速进行曝光设置。



- 点击所需的控制面板
 - 使用中的控制面板以浅灰色突出显示。
 - 会出现一个设置带来取代菜单项目。一个点标记当前的设置。当前的设置通过该点表示。
- 在调整带上的所需位置单击, 或将点拖到所需位置

测光方法

以下测光方式可选。

出厂设置：**多区**



→ 在主菜单中选择**测光模式**

→ 选择所需的测光方式

(**点**，**中央重点**，**强调亮区**，**多区**)

- 所设置的测光方法显示在显示画面的顶栏。

重点测光时测光区可移动：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提示

- 曝光信息 (ISO值、光圈、快门速度和带曝光补偿值刻度的光平衡) 会帮助您找到正确曝光所需的设置。
- 重要的显示 (ISO值、光圈和快门速度) 同样会出现在顶部面板显示中。

点

这种测光方法只集中在图像中央的微小区域。将测光方法**点**与自动对焦测距方法**点**，**场**和**区**结合使用时，测量区会耦合在一起。然后，测光要在自动对焦测距区指定的位置进行，即使该区域有所移动。

中央重点

该测光方法兼顾整个图像区。但是，在中央的主体部位，相对于边缘区域，能更大程度的决定曝光值的计算。

多区

该测光方法基于对多个测量值的抓取。这些测量值是根据情况按一个算法计算出来的，并产生一个与所记录的主要拍摄主体的正常回放相匹配的曝光值。

强调亮区

该测光方法兼顾整个图像区。然而，曝光值匹配于高于平均亮度的主体部位。通过这种方式，可避免中央主体部位的曝光过度，而无须直接对其测量。这种测光方法特别适用于，当主体明显比图像的其余部分更加明亮 (例如，聚光灯下的人) 或当主体的反射强度高于平均水平 (例如，白色服装)。



曝光模式

有四种视频模式可用：

- 程序自动模式 (**P**)
- 光圈先决模式 (**A**)
- 快门先决模式 (**S**)
- 手动设置 (**M**)

此外，电影模式还有另一种完全手动的操作模式。

提示

- 使用带光圈环的镜头时（例如，Leica M镜头），仅曝光模式**A**（光圈先决模式）和**M**（手动设置）可用。此时，光圈值会显示**F0.0**。
- 以下适用于所有曝光模式：可设置或可用于自动设置的快门速度取决于所选的帧帧率（**视频分辨率**，参见第169页）。
- 当自动ISO启用时，ISO值的动态调整将被用于曝光设置。根据所选的曝光作业模式，自动ISO设置会与自动控制的光圈和/或快门速度设置进行交互。

选择操作模式

通过后拨盘

- 按下后拨盘
 - 顶部面板显示当前的操作模式。显示幕中当前的操作模式标记为红色。
- 转动后拨盘，以选用所需的操作模式
 - 在顶部面板显示和显示幕中，操作模式显示会相应地更改。两个方向转动均可浏览到这些操作模式。
 - 最后一次转动后拨盘后约2秒，选用的操作模式就会自动套用。



如需立即套用所选的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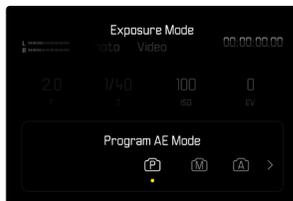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或
- 轻击快门按钮

通过控制中心

→ 点击控制面板



→ 点选所需的曝光模式



全自动曝光设置 - P

程序自动模式 - P

通过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来控制曝光。

曝光补偿和拍摄音量水平可直接通过设定转轮调节。



→ 选择操作模式P (参见第232页)

→ 必要时设置曝光补偿

→ 开始拍摄

提示

- 自动曝光控制会兼顾到所有的亮度波动。如果这并非所需，例如：在风景拍摄和移动拍摄时，应手动设置快门速度。

半自动曝光设置 - A/S

光圈先决模式 - A

光圈先决模式根据手动选择的光圈自动控制曝光。因此，它尤其适合于当景深是决定性要素的视频拍摄。

用一个相应的小光圈值可缩小景深范围。借此，已对焦的区域会相对于未对焦的背景而突出显示。相反，用一个更大的光圈值可扩大景深范围。这适用于从前景至背景的一切均需清晰显示的情况。

所选的光圈设置在拍摄期间将保持恒定。

→ 选择操作模式 **A** (参见第232页)

→ 设置所需的光圈值

→ 开始拍摄

快门先决模式 - S

快门优先模式以类似于手动选择快门速度的方式自动调节曝光值。所选的快门速度在拍摄期间将保持恒定。

→ 选择操作模式 **S** (参见第232页)

→ 设置所需的快门速度

→ 开始拍摄

手动曝光设置 -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可实现：

- 不同的拍摄间保持曝光设置恒定
- 拍摄期间保持曝光设置恒定，尤其是当与固定的ISO值结合时

→ 选择操作模式 **M** (参见第232页)

→ 设置所需的曝光

- 曝光校准借助光平衡的刻度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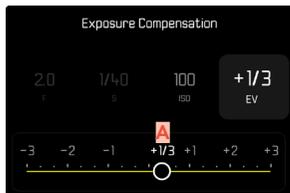
→ 开始拍摄

光平衡显示：

	正确曝光
	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
	超出3EV的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 (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曝光补偿

可设置的曝光补偿值范围为±3EV (EV: 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可用的值受整体设置的影响 ([EV增量](#)) (参见第188页)。



A 设定的补偿值 (标记0=关闭)

- 在主菜单中选择 **曝光补偿**
 - 显示幕中出现一个刻度子菜单。
- 在刻度上设置所需的值
 - 刻度上会显示所设置的值。
 - 在设置过程中, 您可以观察到显示幕画面变暗或变亮的效果。

提示

- 在三种 (半) 自动曝光模式下, 该功能分配给其中一个设定拨盘, 并可由此对其快速访问 (参见第67页)。
- 所设置的曝光补偿通过底栏曝光补偿刻度上的一个标记显示 (参见第24页)。
- 对于已设置的补偿, 无论其最初输入的方式如何, 以下内容均适用: 它们会一直有效, 直至其被手动重置到 **0**, 也就是说, 即使相机在此期间关机后又重新开启过, 它们也仍然有效。
- 更改 [EV增量](#) 设置 (参见第188页) 会导致设定的补偿值被取消, 也就是说, 会在该情况下自动重置为 **0**。

播放模式 (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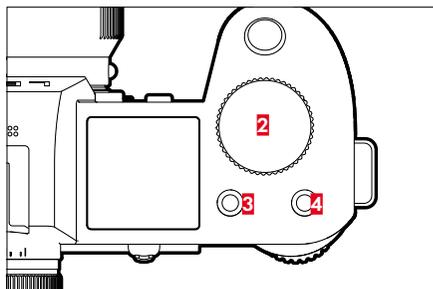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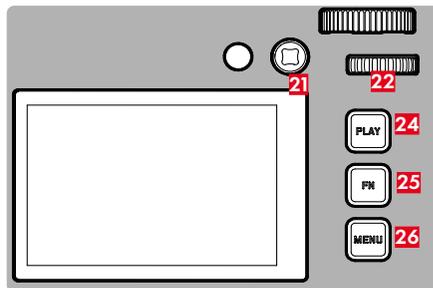
播放模式用于显示和管理所存储的视频。拍摄和播放模式的切换以及大多数操作均可通过触控和按钮控制完成。有关可用触控操作的详细信息，参见第51页。

提示

- 视频在播放模式下不会自动旋转，始终在显示屏全屏显示。
- 非本相机拍摄的文件可能会无法在本相机播放。
- 有些情况下，显示屏画面异常，或显示屏呈现黑色而仅显示文件名。
- 您也可随时通过轻击快门按钮从播放模式切换至拍摄模式。

在播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相机上的操作部件



- | | | | |
|-----------|------|-----------|-------------|
| 2 | 右拨盘 | 22 | 后拨盘 (转动或按下) |
| 3 | 功能按钮 | 24 | PLAY按钮 |
| 4 | 功能按钮 | 25 | FN按钮 |
| 21 | 操纵杆 | 26 | MENU按钮 |

回放模式下的直接访问

功能按钮也可以在回放模式下单独被分配功能。

在出厂设置中，功能按钮被分配有以下功能。

按钮	功能
右拨盘	放大
功能按钮 3	删除单张
功能按钮 4	标记视频 (分级)
FN按钮	切换配置文件信息

以下章节中的描述都基于出厂设置。

提示

- 被分配的功能与当前显示无关。因此您也可以，比如，在全屏显示中直接调用删除概览。
- 当功能按钮在控制显示幕中的操作部件时（例如在删除画面中），被分配的功能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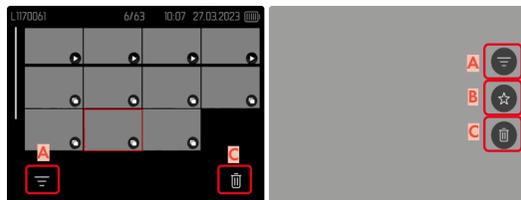
显示幕中的操作部件

显示幕中的操作部件一般可通过触控操作实现。但是，通常也可以通过按下显示幕右侧的三个按钮（PLAY按钮、中间按钮、MENU按钮）之一来选择。当它们出现在顶栏时，操作部件旁的图标显示相应的按钮。当它们出现在显示幕的边缘时，它们将直接位于相应按钮的旁边。

例如，收藏夹图标★有两种选择方式：

- 直接点击收藏夹图标
- 按下相应的按钮

（出厂设置：功能按钮**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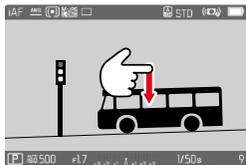
- A** 操作部件“滤镜”
- B** 操作部件“收藏夹”
- C** “删除”操作部件

启动/退出播放模式

通过触控操作

→ 向下轻扫

拍摄



播放



通过按钮操作

→ 按下PLAY按钮

- 显示幕出现最后拍摄的照片。
- 当安装的存储卡内无任何照片文件时，会出现提示信息**无有效图片可显示**。
- 根据当前的显示，PLAY按钮有不同的功能：

初始状态	按下PLAY按钮以后
一张照片的全屏回放	拍摄模式
回放一个放大的局部画面/多张小照片	照片的全屏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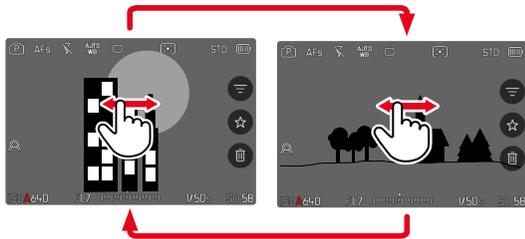
选择/浏览照片

视频均横向排布。排序是严格按照时间顺序进行的。当浏览至视频组的末端时，显示会跳到另一端。因此，从两端方向均可浏览全部的视频。

单个

通过触控操作

→ 向左/右滑动



通过按钮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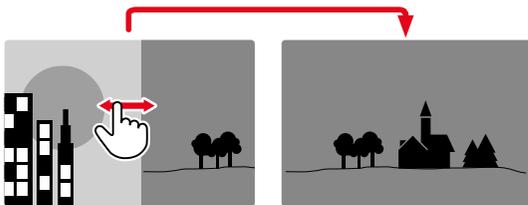
→ 向左/右按下操纵杆

或

→ 转动后拨盘

持续

- 向左/右滑动且手指保持在显示幕边缘
 - 下方视频匀速平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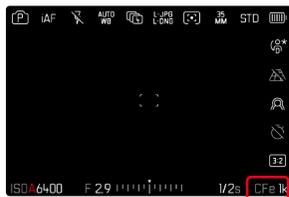


存储位置

Leica SL3-S有两个分开的存储位置。

当回放模式被调用时，总是显示最后拍摄的照片。第一个显示的存储位置也取决于此。

滚动浏览照片及概览照片时，存储在同一存储位置上的照片首先可用。



如需更改所显示的存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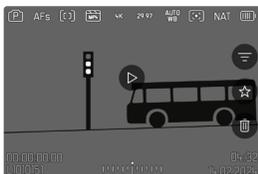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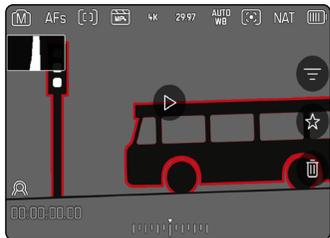
- 最大程度缩小显示画面（请参见第69页）
 - 此时出现用于选择存储位置的视图。
 - 当前选定的存储位置被填充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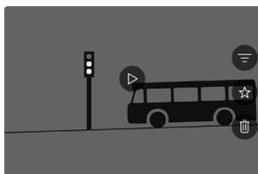
- 按下向左/右方向按钮
 - 新选择的存储位置将以彩色轮廓显示。
- 按下中间按钮
- 再次放大显示画面

在播放模式下的信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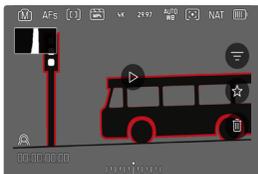
播放模式下的同名信息配置文件同样适用于拍摄模式。然而，两种模式下各自激活的信息配置文件会被独立存储。这样的好处是，例如，可在播放模式下使用“空的”信息配置文件而无需任何辅助显示，在切换至拍摄模式时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设置。有关设置方法和更多提示，参见第99页。回放模式下不显示辅助功能**路网**、**水平仪**、**框**或**波形监视器**。



信息栏



空白的信息配置文件



信息栏，对焦峰值，色阶分布图



信息栏，文件信息

如需在信息配置文件之间切换

→ 按下FN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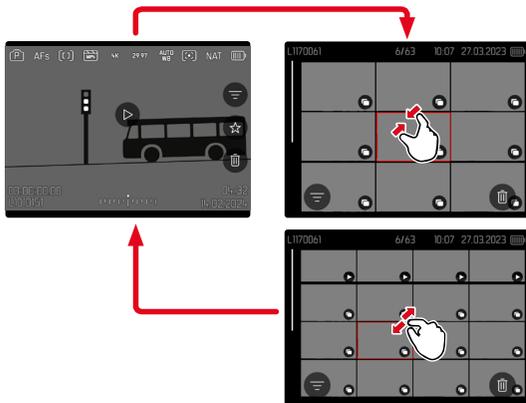
- 信息栏出现（在回放模式下，顶栏和底栏总是一起显示和隐藏）。
- 如果开启了**色阶分布图**（仅亮度）和**剪辑**，同样也会出现这些显示。

同时显示多个视频

为了更好地概览或轻松找到所需的视频，可在一个概览显示中同时显示多个缩小的视频。有9张和16张照片的概览显示可用。

概览显示

通过触控操作



→ 向内拉

- 视图切换至9张的显示，之后是16张照片的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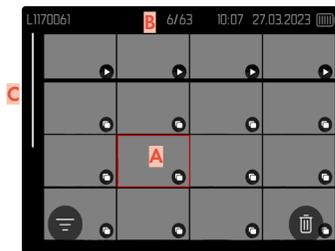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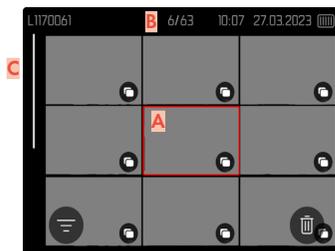
如需访问更多照片

→ 向上/下滑动

通过按钮操作

→ 逆时针旋转右拨盘

- 同时显示9张照片。通过继续转动可同时查看16张相照片。



A 当前所选视频

B 当前所选视频的编号

C 滚动条

当前所选视频通过红框标记并可选择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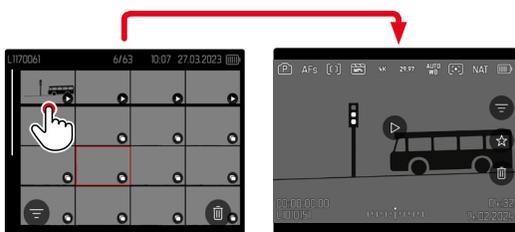
如需在视频之间导航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纵杆
- 或
- 转动后拨盘

如需以正常大小显示视频

通过触控操作

- 向外拉
- 或
- 点击所需的视频



通过按钮操作

- 顺时针转动右拨盘
- 或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或PLAY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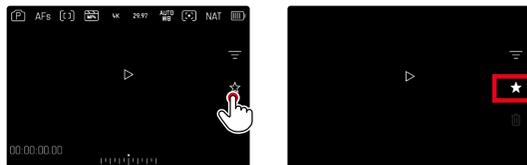
标记/评级视频

视频可标记为收藏，以便下次快速找到它们，或便于之后删除多个视频的操作。在一般视图和概览显示中都可以进行标记。

如需标记视频

- 按下功能按钮 **I4**

或



- 点击★图标

- ★图标被标记。
- 以正常尺寸查看时，图标出现在最右侧的顶栏处，在概览显示中，则出现在缩小照片的左下角。

如需取消标记

- 按下功能按钮 **I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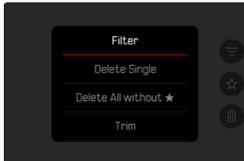
或

- 点击★图标

删除视频

删除视频时有不同的选择：

- 删除单个视频
- 删除多个视频
- 删除所有未标记/未评级的视频
- 删除所有未标记/未评级的视频



重要

- 视频删除后将无法再次被调用。

删除单个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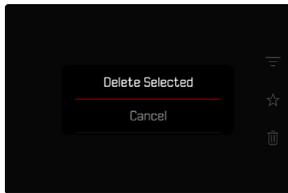
→ 点击删除图标

- 照片将被删除，无需进一步确认。
- 删除过程中LED会闪烁。这可能会持续片刻。
- 删除一张照片后会显示下一张照片。如果存储卡上已无更多保存的视频，则出现消息：**无有效图片可显示。**

或

→ 按下功能按钮

- 出现删除画面。



如需取消删除并返回至一般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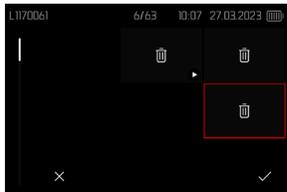
→ 按下PLAY按钮

提示

- 删除画面只能通过按下MENU按钮从概览显示中调用并操作，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无法使用播放菜单里的功能。
- 即使删除画面启用中，“浏览”和“放大”功能也随时可用。

删除多个视频

在缩小的照片的删除概览中，可以标记多张照片，然后一次性删除。



- 向左转动右拨盘
 - 出现概览显示。
- 按下MENU按钮
- 选择删除多张
 - 出现删除概览。

在该概览中，可任意选择多个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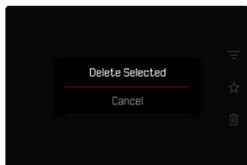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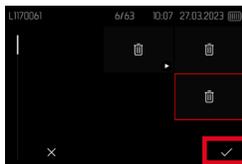
如需选择想删除的视频

- 选择所需的视频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 或
- 点击所需的视频
 - 被选中删除的照片将被标记删除符号🗑️。

如需删除所选的视频

- 按下MENU按钮

或



- 点击“确认”图标
- 选择删除所选
 - 被选中删除的照片将被标记删除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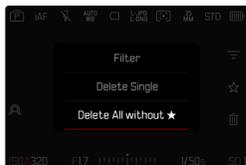
如需取消删除并返回至一般播放模式

- 按下MENU按钮

删除所有未评级的照片

→ 按下MENU按钮

→ 选择删除全部没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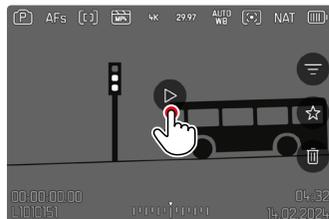
· 此时会出现询问是否确定删除所有未评级(★)的文件?。

→ 选择是

· 删除操作期间LED会闪烁。这可能会持续片刻。之后出现下一个标记的照片。如果存储卡上已无更多保存的视频，则出现消息无有效图片可显示。

视频播放

若在播放模式下选择视频拍摄，则显示幕上出现▶。



开始播放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或

→ 点击▶

调用操作元素

播放过程中可显示操作元素。

通过触控操作

→ 点击在显示幕的的任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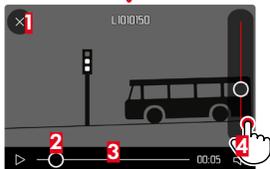


1 退出菜单

2 当前播放时间点

3 播放状态栏

4 播放音量



取消播放

→ 点击在显示幕的的任何位置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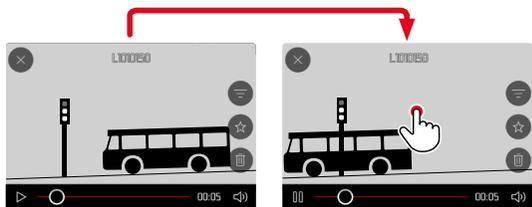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继续播放

通过触控操作

当操作元素可见时:

→ 点击在显示幕的的任何位置



通过按钮操作

当操作元素可见时: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通过按钮操作

→ 按下操纵杆/后拨盘

提示

- 操作元素在大约3秒后熄灭。再次点击显示幕或按下按钮，它们将再次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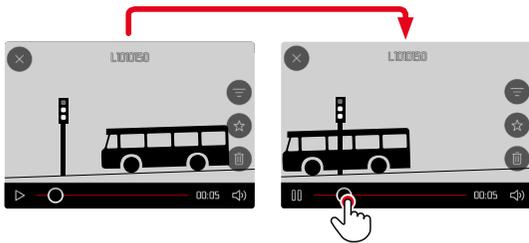
导航至任意位置

快速跳转

通过触控操作

当操作元素可见时:

→ 在播放状态栏上点击所需的位置



通过按钮操作

→ 向左/右按下操纵杆并按住

精确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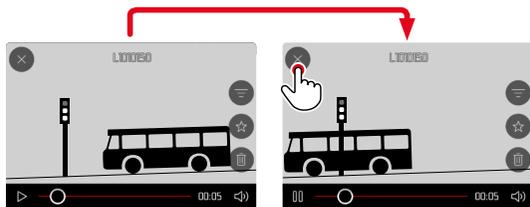
→ 转动后拨盘

结束播放

通过触控操作

当操作元素可见时:

→ 点击返回图标 ↶



通过按钮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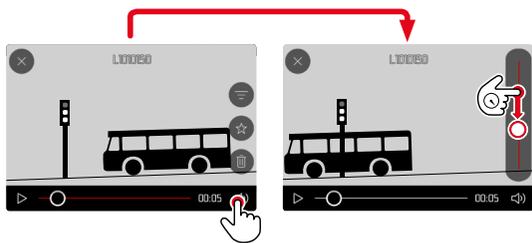
→ 按下PLAY按钮

设置音量

通过触控操作

当操作元素可见时:

- 点击音量图标
- 点击音量条上所需的位置



通过按钮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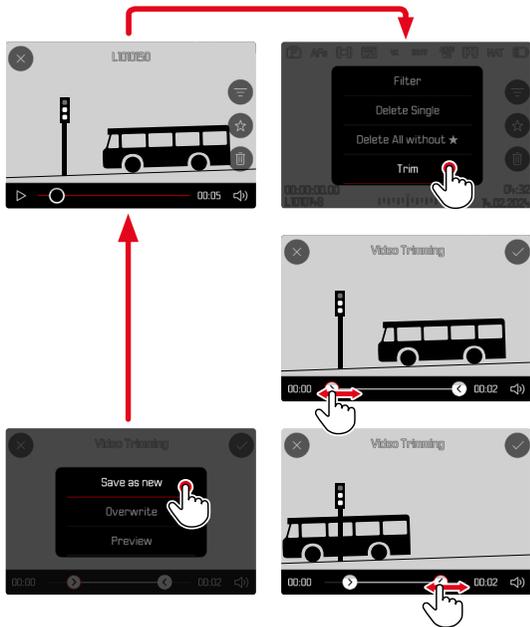
- 向上/下按操纵杆
 - 出现音量条。
- 向上 (大声) 或向下 (小声) 按操纵杆

提示

- 音量条的最下方代表声音关闭, 音量图标切换至 .

剪辑视频

通过按钮操作



调用剪辑功能

- 按下**MENU**按钮
- 选择**视频剪辑**
 - 出现视频剪辑画面，左侧剪辑标记呈现红色 (=激活中)。

更换活动中的剪辑位置

- 向左/右按下操纵杆
 - 选定的剪辑位置标记为红色 (=激活中)。

移动活动中的剪辑位置

- 转动后拨盘
 - 底栏左下角显示各个剪辑位置当前选定的时间点。背景中出现在该时间点的拍摄定格画面。

剪辑

- 按下后拨盘或操纵杆确认剪辑
 - 出现**视频剪辑**菜单。
- 在**视频剪辑**菜单中选择所需的功能
(**新视频**、**覆盖**、**预览**)

新视频	新视频被另外保存下来，原视频同样被保留。
覆盖	新剪辑的视频被保存，原视频被删除。
预览	显示新视频。既不会保存新视频，也不会删除原视频。

取消剪辑功能

只要**视频剪辑**菜单未被选择，剪辑功能可随时被取消。

- 按下**PLAY**按钮
 - 屏幕上出现视频播放的起始画面。

提示

- 在这三种情况中，均会由于处理数据需要时间而首先暂时地出现一个相应的提示画面。随后显示新视频。
- 选择**新视频**时，现有拍摄的编号不变。新创建的视频将被安置到序列的末尾。

更多功能

该章节中所述的设置同样适用于照片和视频模式。因此它们在照片和视频菜单中也可用（参见“相机操作”一章中的“菜单操控”）。若这两种操作模式的其中之一执行了某项设置，则该设置同样适用于另一操作模式。

将相机重置回出厂设置

使用该功能可将所有单独设置的菜单设置一次性重置回出厂设置。重置时，可单独排除用户配置文件、Wi-Fi和蓝牙设置以及图像编号。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重置相机**
 - 出现对话框**您是否想恢复基本设置？**
- 确认**是** / 取消**否** 恢复基本设置
 - 选择**否**时重置将中断且显示返回至主菜单页面。确认**是**时，会出现若干对话框，以便选择重置的设置。
- 确认**是** / 取消**否** 重置用户配置文件
- 确认**是** / 取消**否** 重置Wi-Fi和蓝牙设置
- 确认**是** / 取消**否** 重置图像编号
- 确认**是** / 拒绝**否** 重置LUT配置文件
- 确认**是** / 拒绝**否** 重置Leica Look配置文件
 - 出现提示**请重启相机**。
- 关闭并再次开启相机

提示

- 重置后必须重新设置日期时间及语言。屏幕上会出现相应的询问对话框。
- 重置图像编号也可单独通过菜单项目**重置图像编号**（参见第250页）实现。

固件更新

Leica始终致力于相机的继续开发和优化。由于相机中有诸多功能完全由软件控制，因此某些功能上的改良与扩充可后续安装于您的相机中。为此，Leica将不定期提供固件更新，这些更新可从我们的主页下载。如果您的相机已经注册，您将获取到Leica的所有更新信息。通过固件更新，Leica FOTOS用户也自动获取Leica相机的相关信息。

固件更新的安装可以通过两种不同的方式完成。

- 通过Leica FOTOS应用程序（参见第254页）
- 直接通过相机菜单

如需确认安装了哪种固件版本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信息**
 - 在菜单项目**相机固件版本**旁，会显示当前的固件版本名称。



Camera Information	
Camera Firmware Version	1.0.0 >
Lens Firmware Version	4.01 >
MAC address	DC:FE:23:64:F0:03
License Information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

有关相机注册、固件更新或下载的更多信息，以及使用说明书中所列的规格的变更和补充的信息，请浏览我们网站的“客户专区”：

<https://club.leica-camera.com>

执行固件更新

中断正在进行的固件更新，可能会导致设备的严重损坏和无法修复！

因此，在固件更新期间，您需要特别注意以下提示：

- 不要关闭相机！
- 请勿取出存储卡！
- 请勿取出电池！
- 请勿卸下镜头！

提示

- 如果电池充电不足，则显示警告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请先为电池充电，然后重复上述操作。
- 在**相机信息**子菜单中，您会找到更多的设备和特定于国家/地区的许可标志和编号。

准备工作

- 充满电并装入电池
- 从相机中取出任何现有的第二张卡
- 删除存储卡中的所有固件文件
 - 建议备份存储卡上的所有记录，然后在相机中将其格式化。
(注意：数据丢失！格式化存储卡时，卡上**所有**的数据都将丢失。)
- 下载最新的固件
- 保存至存储卡
 - 固件文件必须保存在存储卡的最顶层（而不是子目录中）。
- 将存储卡插入相机
- 开启相机

更新相机的固件

- 进行准备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信息**
- 选择**相机固件版本**
- 选择**固件更新**
 - 出现一个有关更新信息的询问对话框。
- 检测版本信息
- 选择**是**
 - 对话框**是否将配置文件保存到SD卡上?**出现。
- 选择**是/否**
 - 更新自动开始。
 - 在这个过程中, 状态LED会闪烁。
 - 成功操作后出现一个相应的提示信息, 要求重新启动。
- 关闭并再次开启相机

提示

- 如果通过Leica FOTOS导入更新, 则这些设置会被自动采用。

更新镜头的固件

如果有的话, 也可进行镜头的固件更新。相机固件更新的提示同样适用于镜头。

- 进行准备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信息**
- 选择**镜头固件版本**
- 选择**固件更新**
 - 出现一个有关更新信息的询问对话框。
- 检测版本信息
- 选择**是**
 - 更新自动开始。
 - 期间, 下方的状态LED会闪烁。
 - 成功操作后出现一个相应的提示信息, 要求重新启动。
- 关闭并再次开启相机

LEICA FOTOS

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远程控制相机。为此，您需要先
将“Leica FOTOS”安装至移动设备上。此外，Leica FOTOS还提供了
其他很多有用的功能：

- 照片的地理标签
- 数据传输
- 安装固件更新
- 通过远程控制选择倒数时间的自拍定时器，例如，用于集体照
- 加载和传输Leica Look

可用功能的列表及操作提示位于Leica FOTOS中。另请阅读第4页
上的法律须知。

→ 用移动设备扫描下列QR码



或

→ 通过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Store™安装应用程序

选择WLAN频段

LeicaSL3-S支持在某些地区使用不同的WLAN频段。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WLAN**
- 选择**Wi-Fi频段**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提示

- 如果此选项不可用，菜单项将显示为灰色。

连接 (iPhone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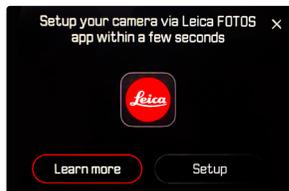
首次连接至移动设备

首次连接移动设备时，相机和移动设备之间会进行配对。

连接助手

连接助手在相机首次启动时或重设相机后出现。该设置也可通过菜单项目Leica FOTOS调出。

设置语言后，将出现以下屏幕。



如需启用连接向导

→ 选择**设置**或**了解更多**

如需取消连接向导

→ 点击屏幕右上角的图标

通过LEICA FOTOS CABLE (仅对于iPhone)



→ 选择**iOS**

· 出现以下屏幕。



→ 通过“Leica FOTOS Cable”连接相机和移动设备

→ 按照Leica FOTOS中的指南进行操作

无LEICA FOTOS线

在相机上



→ 选择iOS

- 出现以下屏幕。



→ 选择我没有连接线

→ 选择继续

→ 稍等，直至显示幕上出现QR码。

在移动设备上

→ 启动Leica FOTOS

→ 选择“添加相机”

→ 选择相机型号

- 建立连接。这可能会持续片刻。
- 连接成功后，状态LED灯短暂亮起，相机显示相应的消息。

通过菜单

如果未使用连接助手，或需要连接其他移动设备，也可随时通过菜单项 **Leica FOTOS** 进行相同的设置。

在相机上

- 在主菜单中选择 **Leica FOTOS**
- 选择 **配对**
- 稍等，直至显示屏上出现QR码。

在移动设备上

- 启动Leica FOTOS
- 选择“添加相机”
- 选择相机型号
 - 建立连接。这可能会持续片刻。
 - 连接成功后，状态LED灯短暂亮起，相机显示相应的消息。

提示

- 配对过程可能需要几分钟。
- 每台移动设备仅可执行一次配对。设备将被添加到已知设备列表中。
- 如果连接模式被设置为 **蓝牙**，则蓝牙功能将被禁用（参见第260页）。在这种情况下，**配对**不可用，相应的菜单项显示为灰色。

连接到已知设备

通过LEICA FOTOS CABLE（仅对于iPhone）

使用“Leica FOTOS Cable”可以非常快速轻松地进行连接。

- 通过“Leica FOTOS Cable”连接相机和移动设备
 - 自动建立连接。

提示

- 要确保通过Leica FOTOS线自动连接，必须将USB模式设置为 **Apple MFi**或在连接时选择。

通过WLAN

在相机上

- 在主菜单中选择 **Leica FOTOS**
- 选择 **连接设置**
- 选择 **卓越性能模式**或**省电模式**

在移动设备上

- 启动Leica FOTOS
- 选择相机型号
- 确认对话框
 - 相机自动与移动设备连接。

连接 (安卓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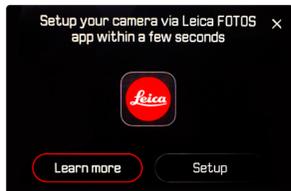
首次连接至移动设备

通过WLAN连接。首次连接移动设备，必须将相机和移动设备进行配对。这在首次通过连接向导设置相机，或在稍后通过菜单设置相机时完成。

连接助手

连接助手在相机首次启动时或重置相机后出现。该设置也可通过菜单项目 **Leica FOTOS** 调出。

设置语言后，将出现以下屏幕。



如需启用连接向导

→ 选择 **连接到App**

如需取消连接向导

→ 点击屏幕右上角的图标

如需返回一步

→ 点击屏幕左上角的图标

在相机上



→ 选择 **安卓**

→ 选择 **继续**

→ 稍等，直至显示幕上出现QR码。

在移动设备上

→ 启动Leica FOTOS

→ 选择“添加相机”

→ 选择相机型号

- 建立连接。这可能会持续片刻。
- 连接成功后，状态LED灯短暂亮起，相机显示相应的消息。

通过菜单

如果未使用连接助手，或需要连接其他移动设备，也可随时通过菜单项**Leica FOTOS**进行相同的设置。

在相机上

- 在主菜单中选择**Leica FOTOS**
- 选择**配对**
- 稍等，直至显示幕上出现QR码。

在移动设备上

- 启动Leica FOTOS
- 选择“添加相机”
- 选择相机型号
- 选择“扫描QR码”
- 扫描QR码
 - 建立连接。这可能会持续片刻。
 - 连接成功后，状态LED灯短暂亮起，相机显示相应的消息。

提示

- 配对过程可能需要几分钟。
- 每台移动设备仅可执行一次配对。设备将被添加到已知设备列表中。
- 如果连接模式被设置为**蓝牙**，则蓝牙功能将被禁用（参见第260页）。在这种情况下，**配对**不可用，相应的菜单项显示为灰色。

连接到已知设备

在相机上

- 在主菜单中选择**Leica FOTOS**
- 选择**连接设置**
- 选择**卓越性能模式**或**省电模式**

在移动设备上

- 启动Leica FOTOS
- 选择相机型号
- 确认对话框
 - 相机自动与移动设备连接。

连接设置

有三个选项可用。

出厂设置：**卓越性能模式**

→ 在主菜单中选择**Leica FOTOS**

→ 选择**连接设置**

→ 选择**卓越性能模式/省电模式/关**

	更快的连接 (出厂设置)	延长电池寿命	禁用所有无线连接
	卓越性能模式	省电模式	关
蓝牙 (地理标签)	开	开	-
Wi-Fi (数据传输) (远程控制)	与Leica FOTOS的连接保持不变。	自动开/关 需要时会自动建立与Leica FOTOS的连接， 并在非活动状态下(≥5分钟)终止。	-
Wi-Fi休眠定时器	无	5分钟后	-
远程唤醒	始终允许	关闭相机后最多可保存7天	-

卓越性能模式

蓝牙持久激活，因此可随时进行地理标签（如果已开启）。Wi-Fi也一直处于开启状态。该选项提供了最快的Leica FOTOS连接，使用户获得最佳的体验。

- 在主菜单中选择 **Leica FOTOS**
- 选择 **连接设置**
- 选择 **卓越性能模式**

省电模式

蓝牙持久激活，因此可随时进行地理标签（如果已开启）。相机的Wi-Fi在传输或设置文件时打开，否则关闭。此选项有助省电。

- 在主菜单中选择 **Leica FOTOS**
- 选择 **连接设置**
- 选择 **省电模式**

飞行模式 (✈)

如果选择此选项，将禁用所有无线连接。

- 在主菜单中选择 **Leica FOTOS**
- 选择 **连接设置**
- 选择 **✈**

执行固件更新

中断正在进行的固件更新，可能会导致设备的严重损坏和无法修复！因此，在固件更新期间，您需要特别注意以下提示：

- 不要关闭相机！
- 请勿取出存储卡！
- 请勿取出电池！
- 请勿卸下镜头！

如果Leica相机有固件更新，Leica FOTOS会通知您。

- 按照Leica FOTOS中的指南进行操作

提示

- 如果电池充电不足，则显示警告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请先为电池充电，然后重复上述操作。
- 另外，固件更新也可通过相机菜单安装（参见第251页）。

相机的远程控制

通过远程控制，可使用移动设备拍摄照片和视频，调整拍摄的设置并将数据传输至移动设备。可用功能的列表及操作提示位于Leica FOTOS中。

相机的远程唤醒

当相机启用了该功能时，可通过远程访问激活已关闭或处于待机模式下的相机。为此，必须启用蓝牙。

- 在主菜单中选择**Leica FOTOS**
- 选择**连接设置**
- 选择**卓越性能模式/省电模式**
 - 相机查找已知设备并自动与其建立连接。

重要提示

- 即使已通过总开关关闭相机，远程唤醒仍起作用。
- 因疏忽而操作远程唤醒激活相机会导致无用的拍摄及高耗电。
- 如果当前未连接至您自己的移动设备或设备中的蓝牙功能关闭，则存在连接到第三方设备的可能性（只要该设备是已知设备），使得该设备也能访问相机。这可能会导致他人未经授权访问您的数据或相机功能。

解决方法

- 仅在打算使用该功能之前将其激活。
- 务必在使用后立即关闭该功能。

保养/保存

若长时间不使用相机，建议：

- 关闭相机
- 取出存储卡
- 取出电池（约2个月后，输入的时间和日期将会丢失）

相机机身

- 请小心保持装备的清洁，因为污渍是微生物的温床。
- 请用干燥的软布清洁相机。针对顽固污渍，应先用高倍稀释的洗涤剂沾洗，然后用干燥的抹布擦拭。
- 如果有盐水溅到相机上，请先将柔软的毛巾用自来水弄湿，然后彻底拧干，随后擦拭相机。最后用一块干布彻底擦拭。
- 使用干净的、无毛屑的软布擦拭相机的污渍和指纹。相机机身难以触及的部位的污渍可用小毛刷进行清除。同时请勿触碰到快门叶片。
- 尽量将相机存放于一个封闭且有填充物的容器中，以避免碰撞和防灰尘。
- 请将相机置于干燥通风处保存，并避免高温潮湿现象。如果在潮湿环境中使用了相机，请务必在存放前确保相机不带任何湿气。
- 为避免真菌的侵害，请不要将相机长时间放在皮革袋子里。
- 如果使用中弄湿了相机袋，应先将其腾空，以避免湿气和可能析出的制革剂残渣对您的装备造成损害。
- 相机中所有机械活动的轴承和滑动面都经过了润滑处理。如果相机较长时间不用，为防止润滑位置发黏，应每三个月就启动相机快门数次。同样地，我们也建议您多次转动或使用所有其他操作部件。
- 为了防止在湿热的热带气候使用时受到真菌侵袭，相机装备应尽可能避免暴露于大量的阳光与空气中。只有在使用了硅胶等额外的干燥剂时，才建议将相机保存在完全密封的容器或袋子内。

镜头

- 一般情况下，用普通的软毛刷清洁镜头外部镜片即可。若镜片很脏，可用干净、不含异物颗粒的柔软毛巾，以画圆的方式由内往外小心擦拭。为此，建议使用超细纤维布，这些布可从照相馆和光学店购买，并存放在保护容器中。相机可在最高40°C的温度下清洗；

请勿使用柔软剂，亦勿要熨烫。不可使用带有化学剂的眼镜擦洁抹布，否则可能对镜头造成损伤。

- 无色的UVA滤镜是前方镜片处于不佳的摄影条件（例如砂子、盐水飞溅！）时最佳的保护。不过，请别忘了：在某些逆光及高对比度的环境中，其与任何其它滤镜一样，可能引发恼人的反光现象。
- 镜头盖同样可以保护镜头，防止无意中沾到指纹和雨水。
- 所有机械移动的轴承和镜头的滑动面都经过了润滑处理。如果较长时间不使用镜头，应多次移动对焦环和光圈环，以避免润滑部位树脂化。

取景器/显示屏

- 如果相机上或相机内产生了冷凝水，应关闭相机，并将相机置于室温环境下约1小时。当室温和相机温度达到平衡时，冷凝水就会自动消失。

电池

- 锂离子电池应当在部分充电的状态下存储，即不可以在完全放电或完全充电的状态下。相应的电量的显示可在显示屏中读取。长期放置时，应每年两次为电池充电约15分钟，以避免其电量过度流失。

存储卡

- 为安全起见，存储卡应仅存放在其所属的防静电电容器中。
- 切勿将存储卡置于高温，日光直射，磁场或静电场环境中。原则上，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存储卡。
- 建议对存储卡偶尔进行格式化，因为删除文件过程中产生的碎片文件会占据一定的存储容量。

传感器

自动感应器清洁

传感器上的轻微灰尘很容易被清除。该功能可使传感器轻微振动，从而“抖落”松散的灰尘颗粒。如有必要，应调用并执行此功能。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自动感应器清洁**
- 选择
 - 自动清洁传感器。
 - 相机震动片刻。
 - 出现提示**请重启相机**。
- 关闭并再次开启相机

像素映射

随着时间的推移，数码相机的图像传感器上会出现有缺陷的像素。相机会自动通过计算周围像素捕获的信息来抵消有缺陷的像素。为此，有缺陷的像素必须在一个被称为像素映射的过程中被识别。此过程每两周自动完成一次。如有必要，也可手动调用该功能。

- 在主菜单中选择**相机设置**
- 选择**像素映射**
- 选择
 - 像素映射被执行。这可能会持续片刻。
 - 出现提示**请重启相机**。
- 关闭并再次开启相机

问题	可能的/要检查的原因	帮助建议
有关电池的问题		
电池很快没电	电池过冷	给电池加温 (例如, 放到裤袋里) 并在拍摄前再装入
	电池过热	使电池降温
	显示屏或电子取景器的亮度调得过高	降低亮度
	省电模式未启用	启用 自动关机
	自动对焦模式持续运行中	选择其他模式
	持续连接WLAN	不用时关闭WLAN
	持久使用显示屏 (例如, 实时取景模式)	关闭功能
	电池充电次数过多	电池已报废 更换电池
	AFc启用状态下追焦	使用AFs或手动对焦
	已拍摄照片的预览 (自动回散) 已启用	关闭功能
充电进程无法开始	电池未对齐或充电器连接错误	检查对齐和连接
充电进程用时过长	电池过冷或过热	在室温下给电池充电
充电指示灯亮起, 但电池不充电	电池触头脏了	用柔软、干燥的毛巾清洁触头
	电池充电次数过多	电池已报废 更换电池
有关相机的问题		
相机突然关机	电池没电	给电池充电或更换电池
相机无法开机	电池没电	给电池充电或更换电池
	电池过冷	给电池加温 (例如, 放在裤袋里)
相机在开启后立即自行关闭	电池没电	给电池充电或更换电池
相机发热	高清视频拍摄 (4K) 或以DNG格式连续拍摄时发热	无故障, 发热严重时给相机降温
相机无法识别存储卡	存储卡不兼容或损坏	更换存储卡
	存储卡格式错误	在相机中格式化存储卡 (注意: 数据丢失!)
菜单和显示		
电子取景器过暗	电子取景器亮度设置过低	调节电子取景器亮度
显示非中文	-	在 Language 菜单中选择 简体中文 选项
电子取景器过暗	电子取景器和LCD之间的切换设置不正确	选择合适的设置
取景器画面不清晰		检查屈光度设置, 需要时调整屈光度设置
显示屏过暗或过亮/辨识度差	亮度设置错误	调节显示屏亮度
	视角太低	尽量直视显示屏
	亮度传感器被覆盖	注意勿要遮盖亮度传感器
实时取景突然中止或无法开启	相机因环境温度过高, 长时间的实时取景模式, 长时间拍摄视频或连续拍摄而严重发热	使其降温
实时取景模式下的亮度与照片不符	显示屏的亮度设置未对照片起作用	需要时调整亮度设置
	曝光预览未启用	启用功能
拍摄一张照片后, 剩余照片数量不减少	照片需要的存储空间少	无故障, 剩余照片数量是个大概值

拍摄		
将快门按钮按至第一个按压点时, 显示屏/取景器中出现图像噪声	当主体照明弱且光圈开度小时, 强化将提高以辅助构图	无故障, 不影响拍摄
显示屏/取景器很快熄灭	省电模式启用	需要时更改设置
显示在拍摄后消失/显示屏在拍摄后变暗	闪光灯在拍摄后充电, 期间显示屏关闭	稍等, 直到闪光灯完成充电
闪光灯不触发	闪光灯在当前设置下无法使用	注意闪光灯兼容的设置清单
	电池没电	给电池充电或更换电池
	闪光灯充电期间按下了快门按钮	稍等, 直到闪光灯完全充电
	选择了电子快门功能	调整设置
闪光灯无法完全照明主体	自动包围曝光模式或连续拍摄模式启用中	调整设置
	主体位于闪光灯有效范围之外	将主体置于闪光灯有效范围内
相机无法触发快门/快门按钮被关闭/无法拍摄	闪光被遮挡	确保闪光没有被手指或物体遮挡
	存储卡已满	更换存储卡
	存储卡未格式化	重新格式化存储卡 (注意: 数据丢失!)
	存储卡被写保护	关闭存储卡的写保护(存储卡边的小拨杆)
	存储卡触头脏了	使用柔软的棉布或亚麻布清洁触头
	存储卡损坏	更换存储卡
	传感器过热	使相机降温
	相机自动关机了(自动关闭)	再次打开相机 需要时禁用自动关闭功能
	图像数据正在向存储卡传输且缓存已满	稍等
	降噪功能工作中(例如, 在长曝光时间的夜间拍摄后)	稍等或关闭降噪功能
	电池没电	给电池充电或更换电池
	相机在处理照片	稍等
	图像编号用光。	参见“数据管理”章节
图像无法自动对焦	自动对焦未启用	启用自动对焦
无人脸识别/无法识别面部	面部被遮挡(太阳镜, 帽子, 长发等)	移除干扰物
	面部在图像中占据的空间过小	更改构图
	面部倾斜或水平	保持面部竖直
	相机斜握	竖直握持相机
	面部照明不良	使用闪光灯, 改进照明
	自动对焦覆盖盖已启用。这意味着操纵杆已按下一次, 人物识别功能已关闭。	再次按下操纵杆
相机选择了错误的对象/主体	选错的对象相较于拍摄主体更接近图像中央	更改局部画面或借助锐度储存拍摄
	选错的对象是面部	关闭人脸识别
无法持续拍摄	相机过热, 为了保护相机, 该功能被暂时关闭	使相机降温
显示屏中的图像出现噪点	使用旧电池(BP-SCL4)	使用新电池(BP-SCL6)
	在灰暗的环境下显示屏的光强化功能	无故障, 不影响拍摄
照片保存用时过长	长时间曝光的降噪功能已启用	关闭功能
	使用了慢速的存储卡	使用合适的存储卡
无法进行手动白平衡	主体过暗或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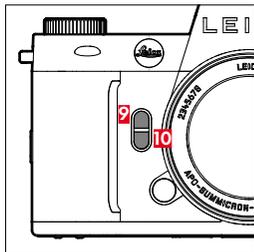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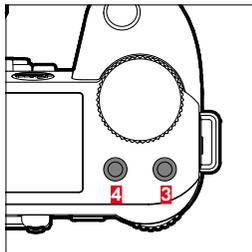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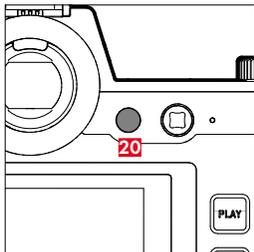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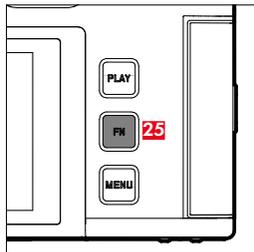
相机不对焦	要拍摄的主体离相机太近	选择微距模式
	要拍摄的主体部分距离太远	结束微距模式
	主体不适合自动对焦	使用对焦锁定/锐度储存, 或选择手动对焦
自动对焦启用时, 自动对焦测距区被标记为红色, 照片不清晰	对焦失败	重新尝试对焦
无可选自动对焦测距区	对焦环不在自动对焦位置	将对焦环设置到AF的位置
	在自动对焦模式中选择了自动测光区调节或人脸识别	选择其他操控
	照片播放启用中	关闭照片播放
	相机待机中	按压快门按钮至第一个按压点
自动对焦辅助灯不亮	相机处于视频拍摄模式	更换模式
	功能未启用	启用自动对焦
视频拍摄		
无法拍摄视频	相机过热, 为了保护相机, 该功能被暂时关闭	使相机降温
视频拍摄自行中止	达到单张拍摄的最大时长	
	存储卡的写入速度对于所选的视频分辨率/压缩来说太低	插入其他存储卡或更改存储方法
在视频模式中 L-Log 不可选	未选择10bit视频格式	切换到10 bit或MOV视频格式
在视频模式下可见 S&A , 不可见 ISO , 可见角度不可见快门速度, 可见T光圈值不可见F值	选择了 Cine 拍摄模式	从 Cine 切换到 视频
变焦时出现明显的曝光跳动	相机设置在了 自动ISO	启用 浮动ISO
照片的回放和管理		
无法删除所选的照片	选择的一些照片被写了保护	取消写保护 (使用最初将文件写保护的的设备)
文件编号不从1开始	存储卡上已有照片	参见“数据管理”章节
时间和日期设置错误或缺失	相机已长时间未使用 (尤其是在未装入电池的情况)	放入已充电的电池并重新进行设置
照片的时间和日期截不对	时间设置错误	正确设置时间 注意: 长时间不用/不装电池就存放的情况下, 时间设置会丢失
照片的时间和日期截不符合要求	未注意设置	事后无法删除 需要时关闭功能
照片损坏或缺失	就绪指示灯闪烁时, 存储卡已被取出	就绪指示灯闪烁时, 不要取出卡。请给电池充电。
	卡格式化错误或已损坏	重新格式化存储卡 (注意: 数据丢失!)
刚刚拍摄的照片没有显示在显示屏上	预览功能未启用	启用 自动回放
我的视频场景有部分不完全在画面中	相机和播放媒介间有宽高比差异	在相机上设置正确的宽高比
图像质量		
照片太亮	拍摄时遮挡了光传感器	拍摄时确保光传感器无遮挡
图像噪声	曝光时间长 (>1秒)	长时间曝光时, 启用降噪功能
	ISO感光度设置得过高	降低ISO感光度
色彩不自然	未设置/设错了白平衡	根据光源调整白平衡或手动进行
圆形白斑点, 类似肥皂泡	在非常暗的环境下闪光拍摄: 灰尘颗粒的反射	关闭闪光灯

图像不清晰	镜头脏了	清洁镜头
	镜头卡住	从镜头中取出异物
	相机在拍摄时移动了	使用闪光灯
		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
		使用更快的快门速度
微距功能	相应地选择模式	
图像曝光过度	在明亮的环境下也启用了闪光灯	更改闪光灯模式
	图像中有强光源	避免图像中的强光源
	镜头(半)逆光(也包括拍摄范围以外的光源)	使用遮光罩或改变主体
	选择了过长的曝光时间	选择较短的曝光时间
失焦/图像防抖功能不工作	在暗处不带闪光灯拍摄	使用三脚架
照片纹理粗糙或图像噪声	ISO感光度设置得过高	降低ISO感光度
水平纹路	使用电子快门在荧光灯或LED光源照明下拍摄	尝试更快的快门速度
色彩和亮度失真	在人造照明光源下或极高亮度下拍摄	进行白平衡或选择合适的照明预设
无图像显示	存储卡缺失	插入存储卡
	照片是用其他相机拍摄的	将照片传输至另一台设备上显示
照片无法显示	照片的文件名用计算机改过	用合适的软件将照片从计算机传输至相机
视频质量		
拍摄视频画面闪烁/成像有条纹	人造照明光源的干扰	在 视频配置文档 下选择另一个(适合当地交流电网频率的)帧率
视频拍摄时相机有噪声	设定拨盘工作	视频录制时尽量不使用设定拨盘
视频播放时无声音	播放音量设置过低	提高播放音量
	拍摄时遮挡了麦克风	拍摄时注意保持麦克风无遮挡
	扬声器被遮挡	播放时保持扬声器无遮挡
	拍摄时关闭了麦克风	开启麦克风
视频闪烁或有水平纹路	LED灯或荧光灯管光源下, CMOS传感器会出现这一现象	可尝试手动选择一个固定的快门速度(例如, 1/100秒)来改善
智能手机/WLAN		
WLAN连接中断	相机过热时自行关闭(保护功能)	使相机降温
无法与移动设备配对	该移动设备已与相机进行过配对	删除移动设备的蓝牙设置中保存的相机注册信息, 然后重新配对
无法连接移动设备/传输图像	移动设备距离太远	缩小距离
	附近其他设备的干扰, 例如, 手机或微波炉	拉大离干扰源的距离
	周围其他移动设备的干扰	重新连接/删除其他移动设备
	移动设备已连接另一台设备	检查连接
移动设备的WLAN配置画面中未显示相机	移动设备无法识别相机	在移动设备上关闭并重新开启WLAN功能

菜单概览

功能按钮

以下操作部件可用于直接访问 (参见66页)。



25 FN按钮

20 功能按钮

3 功能按钮

4 功能按钮

9 功能按钮

10 功能按钮

标记说明

◆ = 可通过控制中心访问

● = 可用于功能按钮

● = 功能按钮出厂设置

直接访问

功能	照片			视频/电影		
	控制中心	功能按钮		控制中心	功能按钮	
拍摄 <-> 摄像	◆	●	● (4)	◆	●	● (4)
切换配置文件信息		●	● (25)		●	● (25)
放大		●	● (9)		●	
切换 AF/MF		●			●	
自动对焦测距区回归中央		●				
曝光/景深 预览		●				
调整视频伽马值					●	
音频水平 (麦克风增益 + 耳机音量)				◆	●	● (9)
曝光模式	◆			◆		
对焦模式	◆	●		◆	●	
自动对焦模式	◆	●	● (10)	◆	●	● (10)
对焦设置						
自动对焦设置		●			●	
AF配置文件		●				
对焦辅助		●				
自动对焦辅助灯		●				
自动放大		●			●	
触摸自动对焦		●			●	
使用电子取景器时进行触摸AF		●			●	
对焦限制 (微距)		●			●	
旋转角度		●			●	

功能	照片		视频/电影	
	控制中心	功能按钮	控制中心	功能按钮
测光模式	◆	●	◆	●
ISO设置	◆	●	◆	●
自动ISO设置		●		● <small>(仅在视频模式下)</small>
浮动ISO		●		●
ISO增量		●		●
EV增量		●		●
驱动模式	◆	●		
间隔拍摄		●		
包围曝光		●		
Multi-Shot		●		
自拍定时器		●		
白平衡	◆	●	◆	●
灰卡		●		●
色温		●		●
文件格式	◆	●		
DNG分辨率		●		
JPG设置				
JPG分辨率		●		
降噪 (JPG)				
Leica Look		●		
iDR		●		●
图像风格		●		
降噪 (长时间曝光)		●		
透视校正		●		

功能	照片		视频/电影	
	控制中心	功能按钮	控制中心	功能按钮
传感器格式		●		
防抖功能		●		
图像防抖功能		●		●
随动模式				
宽高比		●		
闪光灯设置		●		
闪光灯模式				
闪光灯曝光补偿		●		
闪光灯触发时间点				
用户自定义设置				
设定拨盘 (AF-镜头)		●		●
设定拨盘 (MF-镜头)		●		●
锁定拨盘		●		●
锁定操纵杆		●		●
拍摄辅助		●		●
图像叠加		●		
对焦峰值		●		●
剪辑/斑马纹		●		●
框				●
波形监视器				●
存储器管理				
格式化存储器		●		●
存储选项		●		
快门类型		●		
自动回放		●		

功能	照片		视频/电影	
	控制中心	功能按钮	控制中心	功能按钮
照片分组		●		
即时取景设置				
曝光预览		●		
实时视图增强		●		
Leica FOTOS	◆	●	◆	●
通过USB充电		●		●
USB模式				
Wi-Fi				
用户配置文件		●		●
相机设置				
显示设置				
EVF <-> LCD		●	●	●
			(20)	(20)
省电				
镜头配置文件		●		●
距离单位				
声音信号		●		●
日期&时间				
重置图像编号				
自动感应器清洁				
像素映射				
重置相机				
相机信息				
Langu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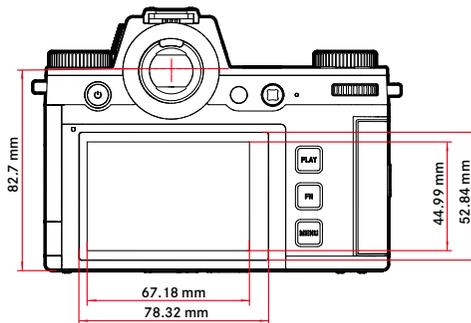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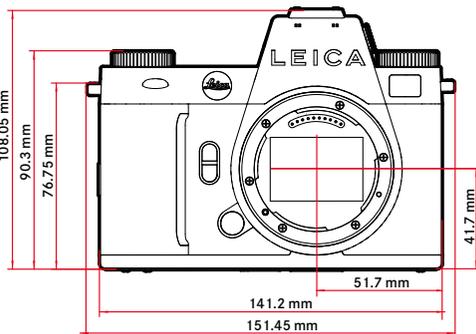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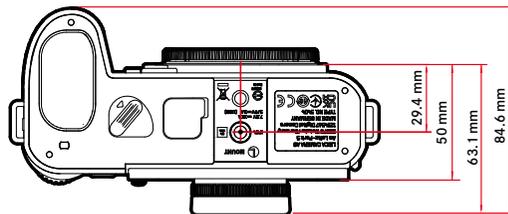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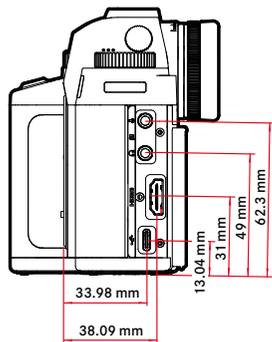
功能	照片			视频/电影		
	控制中心	功能按钮		控制中心	功能按钮	
曝光补偿	◆	●		◆	●	
ISO (照片&视频) *	◆	●	●	◆	●	●
ASA (Cine)*			3			3
视频配置文件				◆	●	
Log设置					●	
HLG设置						
L-Log设置						
LUT配置文件					●	
Leica Look					●	
视频画面风格					●	
电影模式					●	
带声音的HDMI						
声音						
麦克风增益					●	
风噪降低					●	
时间码					●	
分段录制					●	
彩条					●	
记录框					●	

*有些功能只能通过直接访问来实现。它们被列在表格的开头。

回放模式下的直接访问

功能	回放（照片/视频）	
	回放菜单	功能按钮
切换配置文件信息		● (25)
分级		● (3)
EVF <> LCD		● (20)
放大 (仅用于照片)		● (10)
删除单张	●	● (4)
删除多张	●	● (9)
删除全部没有★的	●	●

技术参数



相机

名称

Leica SL3-S

相机型号

无反光镜全画幅系统相机

型号编号

4506

订货编号

10643 EU/US/CN, 10644 JP, 10645 ROW

缓存

8GB

容量取决于帧率和照片格式，近似值（缓存中可能的照片数）

连续拍摄	DNG	DNG + JPG	JPG
2 fps, 14 bit, AF	1000	1000	1000
5 fps, 14 bit, AF	1000	345	1000
7 fps, 12 bit, AF	680	255	1000
15 fps, 12 bit, AF	175	175	175
30 fps, 12 bit, AF	175	175	175

数值取决于所用存储卡的类型（SD 或 CFexpress）/分辨率

存储设备

UHS-II（推荐）、UHS-I、SD/SDHC/SDXC卡 + B型 CFexpress卡（推荐）

材料

全金属机身：镁和铝，人造革外壳，防溅符合IEC标准60529（防护等级IP54）

镜头接口

带一系列触点的Leica L卡口，用于镜头与相机之间的通信

工作条件

-10°C至+40°C

连接介面

- 带额外控制触点的ISO配件靴座
- 时间码界面
- HDMI插座 2.1 A型
- USB 3.1 Gen1 Type-C
- 3.5mm音频输出/3.5mm音频输入
- 多功能手柄底盖上的通信接口

三脚架螺口

底部不锈钢A 1/4 DIN4503 (1/4")

重量

约768克（不含电池、SD卡、机身卡口盖）

传感器

传感器大小

CMOS传感器，25.3MP/24.6MP（总像素/有效像素）

处理器

Leica大师系列（Maestro IV）

图像防抖功能

5轴图像防抖功能，高达5档

滤镜

RGB彩色滤镜、UV-/IR滤镜、无低通滤镜

文件格式

照片：DNG™（原始数据）、DNG + JPG、JPG（DCF 2.0、Exif 3.00）

视频：

MP4	H.265	AAC	48 kHz/16位
	H.264	AAC	48 kHz/16位
MOV	H.265	LPCM	48 kHz/24位
	H.264	LPCM	48 kHz/24位
	ProRes	LPCM	48 kHz/24位
RAW		LPCM	48 kHz/24位

照片分辨率

35 mm	JPG		DNG	
L	6000x4000	24 MP	6000x4000	24 MP
M				
S				
APS-C	JPG		DNG	
L	6256x4160	26.0 MP	6256x4168	26.1 MP
M				
S				

文件大小

DNG™: 约40 MB, 取决于分辨率和图像内容

JPG: 取决于分辨率和图像内容

视频: 最大长度取决于环境温度 and 可用的存储空间

色彩深度

DNG™: 14 位 (根据连续拍摄式也可作为12位), JPG: 8位

色彩空间

照片: sRGB

视频: Rec. 709/Rec. 2020 (HLG/L-Log)

视频拍摄模式

视频模式: P - A - S - M

电影模式: M

视频分辨率

	分辨率	宽高比
6K OG	5952 x 3968	3:2
C6K	5952 x 3136	17:9
6K	5888 x 3312 (H.265)	16:9
	5776 x 3056 (ProRes)	
C4K	4096 x 2160 (MOV/MP4)	17:9
	4128 x 2176 (RAW)	
4K	3840 x 2160	16:9
3.5K	3536 x 2656	4:3 (RAW)
Full HD	1920 x 1080	16:9

视频帧率/比特率

文件格式	分辨率	帧频	比特率	YUV/bit	压缩	编码器
MP4	4K 3840 x 2160	59.94 fps	1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50.00 fps	1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29.97 fps	100 Mbps	4:2:0 / 8位	Long GOP	H.264
		25.00 fps	100 Mbps	4:2:0 / 8位	Long GOP	H.264
		23.98 fps	100 Mbps	4:2:0 / 8位	Long GOP	H.264
		59.94 fps	28 Mbps	4:2:0 / 8位	Long GOP	H.264
	FHD 1920 x 1080	50.00 fps	28 Mbps	4:2:0 / 8位	Long GOP	H.264
		29.97 fps	20 Mbps	4:2:0 / 8位	Long GOP	H.264
		25.00 fps	20 Mbps	4:2:0 / 8位	Long GOP	H.264
		23.98 fps	24 Mbps	4:2:0 / 8位	Long GOP	H.264
		29.97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25.00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MOV	6K OG (3:2) 5952 x 3968	24.00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23.98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29.97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23.98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C6K (17:9) 5952 x 3136	25.00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24.00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23.98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29.97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6K (16:9) 5888 x 3312	25.00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24.00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23.98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29.97 fps	2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C4K (17:9) 4096 x 2160	59.94 fps	8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59.94 fps	6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50.00 fps	8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50.00 fps	6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48.00 fps	8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48.00 fps	6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47.95 fps	8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47.95 fps	6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29.97 fps	4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25.00 fps	4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24.00 fps	4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23.98 fps	4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4K 3840 x 2160	59.94 fps	8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59.94 fps	6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50.00 fps	8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50.00 fps	6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48.00 fps	8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48.00 fps	6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47.95 fps	8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47.95 fps	6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29.97 fps	4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25.00 fps	4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24.00 fps	4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23.98 fps	4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FHD 1920 x 1080	119.88 fps	4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100.00 fps	4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59.94 fps	2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50.00 fps	2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48.00 fps	2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47.95 fps	2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29.97 fps	2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25.00 fps	2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24.00 fps	2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23.98 fps	200 Mbps	4:2:2 / 10位	ALL-I	H.264	
	FHD Slow Motion 1920 x 1080	传感器: 179.82 fps 拍摄:29.97 fps	1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传感器: 150.00 fps 拍摄:25.00 fps	1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传感器: 约119.88 fps 拍摄:29.97 fps	1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传感器: 约100.00 fps 拍摄:25.00 fps		100 Mbps	4:2:0 / 10位	Long GOP	H.265	
C6K (17-9) 5776 x 3056	29.97 fps	1939 Mbps	422HQ		ProRes	
	25.00 fps	1618 Mbps	422HQ		ProRes	
	24.00 fps	1553 Mbps	422HQ		ProRes	
	23.98 fps	1551 Mbps	422HQ		ProRes	
C4K (17-9) 4096 x 2160	59.94 fps	1944 Mbps	422HQ		ProRes	
	50.00 fps	1622 Mbps	422HQ		ProRes	
	29.97 fps	972 Mbps	422HQ		ProRes	
	25.00 fps	811 Mbps	422HQ		ProRes	
	24.00 fps	779 Mbps	422HQ		ProRes	
	23.98 fps	778 Mbps	422HQ		ProRes	
FHD 1920 x 1080	59.94 fps	454 Mbps	422HQ		ProRes	
	50.00 fps	378 Mbps	422HQ		ProRes	
	29.97 fps	227 Mbps	422HQ		ProRes	
	25.00 fps	189 Mbps	422HQ		ProRes	
	24.00 fps	182 Mbps	422HQ		ProRes	
	23.98 fps	181 Mbps	422HQ		ProRes	
RAW	6K (16-9) 5888 x 3312	29.97 fps				
		25.00 fps				
		23.98 fps				
	C4K (17-9) 4128 x 2176	59.94 fps				
		50.00 fps				
		29.97 fps				
		25.00 fps				
	3.5K (4:3) 3536 x 2656	23.98 fps				
		50.00 fps				
		29.97 fps				
		25.00 fps				
		23.98 fps				

视频伽马值

Rec. 709, L-Log Rec. 2020, HLG Rec. 2020

更多信息可在Leica主页提供下载的“L-Log参考手册”中找到。

取景器/显示屏

取景器 (电子取景器)

分辨率: 5760000 像素 (点), 60fps 或 120fps, 放大率: 宽高比3:2 时, 约 0.76倍 / 宽高比4:3时, 约 0.78倍, 图像覆盖率: 100%, 瞳孔出口位置: 21 mm, 可在 -4dpt 至 +2dpt 之间调节, 带眼传感器, 用于在取景器和显示屏之间自动切换, 时间延迟 0.005秒。

显示屏

3.2" (LED背光灯) 带防指纹和防刮花涂层, 2332800像点 (Dots), 规格3:2, 触摸屏

顶部面板显示

1.28" 高反射半反半透型单色LCD, 128x128像素, 120°视角; 防指纹涂层

快门

快门类型

机械快门, 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 机械快门: 30分钟至1/8000秒
- 电子快门功能: 60秒至1/16000秒
- 闪光灯同步: 至1/200秒

快门按钮

两级

(第1阶段: 激活相机电路, 包括自动对焦和测光; 第2阶段: 触发快门)

自拍定时器

倒数时间: 2秒、6秒、12秒、30秒

驱动模式

单张, 连续拍摄, 间隔拍摄, 包围曝光, Multi-Shot

连续拍摄：

设置	快门类型	连续拍摄时自动对焦模式
2 fps, 14 bit, AF	机械快门或电子快门	智能AF，即使选择了AFs或智能AF
5 fps, 14 bit, AF		
7 fps, 12 bit, AF		
15 fps, 12 bit, AF	电子快门	
30 fps, 12 bit, AF		

*自动设置 (P/A/S模式下的曝光设置、自动白平衡和自动对焦) 在拍摄第一张照片之前确定，并应用于同一系列中的所有后续照片。

对焦

工作范围

取决于镜头

对焦模式

自动或手动

手动设置时：可选用放大镜功能 (放大) 和边缘标记 (对焦峰值) 作为对焦辅助

自动对焦系统

通过将对比度检测、深度图和相位比较测量与传感器中的自动对焦测量点相结合的混合自动对焦。

自动对焦模式

智能AF (当场景中出现变化时，自动重新对焦)，AFs，AFc，可保存自动对焦设置，可选触摸自动对焦

自动对焦测距方法

多区，点 (可移动)，场 (可移动，可扩展)，区 (可移动，可扩展)，跟踪，人物识别，动物识别 (Beta)

自动对焦测量区

315

曝光

测光模式

TTL (通过镜头实现测光)

测光方法

点，中央重点，强调亮区，多区

曝光模式

- 程序自动模式 (P)
- 光圈先决模式 (A)：手动调节光圈
- 快门先决模式 (S)：手动设置快门速度
- 手动 (M)：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

曝光补偿

±3EV，以1/3EV级或1/2EV级为单位可调

自动包围曝光

3或5张照片，每张照片之间的增量最高达±3EV，以1/3EV级为增量可调，可选的额外曝光补偿：最高达±3EV

ISO感光度范围

	照片	视频	L-Log	HLG
自动ISO	ISO 100– ISO 200000	ISO 100– ISO 200000	ISO 400– ISO 100000	ISO 400– ISO 200000
手动	ISO 50– ISO 200000	ISO 50– ISO 200000	ISO 400– ISO 100000	ISO 400– ISO 200000

双基本ISO设置

	照片	视频	L-Log	HLG
低基本ISO	ISO 50– ISO 560	ISO 50– ISO 560	ISO 400– ISO 2200	ISO 400– ISO 2200
高基本ISO	ISO 640– ISO 200000	ISO 640– ISO 200000	ISO 2500– ISO 100000	ISO 2500– ISO 200000

白平衡

自动 (自动)，预设置 (晴天，阴天，阴影，人造光，HMI，荧光灯 (暖色)，荧光灯 (冷色)，闪光灯)，手动测光 (灰卡 (吸管)，灰卡)，手动色温调节 (色温，2000K至11500K)

闪光曝光控制

闪光灯连接

通过配件靴座

闪光同步插座

用于闪光同步 (仅适用于照片模式)

注意：视频模式下请勿连接和使用闪光灯！

闪光同步速度

⚡：1/200秒，可用更慢的快门速度，如果低于同步速度：使用带高速同步 (HSS) 功能的Leica闪光灯自动切换至TTL线性闪光模式

闪光灯测光模式

通过Leica闪光灯进行中央重点TTL预闪光测量 (SF26、SF40、SF58、SF60、SF64)，或符合系统要求的闪光灯，闪光灯远程控制SFC1

闪光灯曝光补偿

SF40: ±2EV, 以1/2EV级为增量可调

SF60: ±2EV, 以1/3EV级为增量可调

配置

麦克风

内置立体声 + 3.5 mm插孔立体声麦克风输入

扬声器

内置单声道 + 3.5 mm插孔立体声耳机输出

WLAN

使用WLAN功能时需要“Leica FOTOS”应用。可在Apple 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购得。

	2.4 GHz	5 GHz	
EU/ US/ CN	IEEE802.11b/g/n: 1-11频道 (2412- 2462MHz)	客户端模式: (仅适用于室内) IEEE802.11a/n/ac: 36-64频道 (5180-5320MHz)	接入点+客户端 模式: IEEE802.11a/n/ ac: 149-165频道 (5745-5825MHz)
JP	接入点+客户端模式: (仅适用于室内) IEEE802.11a/n/ac: 36-48频道 (5180-5240MHz)	客户端模式: (仅适用于室内) IEEE802.11a/n/ ac: 52-144频道 (5260-5720MHz)	
ROW			

加密方法: 兼容WLAN的WPA2™

GPS

可通过Leica FOTOS应用程序激活, 由于特定国家/地区的法规, 该功能并非在所有地区都可用。数据会被写入到拍摄文件的EXIF标头中。

蓝牙

蓝牙 5.0 LE: 0-39频道 (2402-2480MHz)

菜单语言

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俄语、日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韩语

电源

电池 (Leica BP-SCL6)

锂离子电池, 额定电压 7.2V (DC); 容量 2200mAh (最小), 315次拍摄 (根据CIPA标准), 1030次拍摄 (根据CIPA标准, 调整拍摄周期*), 工厂: 松下能源 (无锡) 有限公司, 中国制造

USB-C电源适配器 (Leica ACA-SCL6)

(可选配件)

输入: 交流电100-240V, 50/60Hz, 0.25A, 自动切换; 输出: 直流电 5V/9V, 3A; 生产厂家: 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制造

双充电器 (Leica BC-SCL6)

(可选配件)

输入: 直流电5V/3A, 9V/3A, 自动切换; 输出: 直流电8.4V, 850mA/1000mA; 生产厂家: Salom Electric (厦门) 有限公司, 中国制造

通过USB充电

运行期间: 9V/3A (最小27W)

相机关闭时: 5V/1500mA (2.5W或更高)

***周期 1:**开机, 5秒后第一次触发快门, 每3秒拍摄一次, 拍摄10次后关闭相机 [\(自动关机\)](#), 等待5分钟后再次开机。

***周期 2:**开机, 5秒后第一次触发快门, 每3秒拍摄一次, 拍摄50次后关闭相机 [\(自动关机\)](#), 等待5分钟后再次开机。

这些周期交替重复, 直到电池耗尽。



LEICA客户服务部

Leica相机股份公司的客户服务部会为您提供Leica装备的维修及全部Leica产品的咨询及订购服务。关于维修或损坏的情况，您同样可以与客户服务部联系，或者直接咨询您所在的Leica国家/地区总代理的维修服务部门。

LEICA德国

Leica相机股份公司

Leica客户服务部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国

电话: +49 6441 2080-189

传真: +49 6441 2080-339

电子邮箱: 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https://leica-camera.com>

贵国代表

您可以在我们的主页上找到负责您居住地的客户服务部。

<https://www.leica-camera.cn/service-support/support/contact.html>

LEICA学院

您可以在以下网站找到我们整个研讨会计划，其中包括许多关于摄影的有趣的研讨会。

<https://www.leica-camera.cn/leica-akademie/>

Leica Camera AG |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 德国
电话: +49(0)6441-2080-0
传真: +49(0)6441-2080-333
www.leica-camera.com

SL3-S/CN/2025/1/1